

冊前本宮、本片  
本山本作冊

神王宣二傳。奉レ 勅改二前員一定二卅人。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日本逸史第六)

官員并、前本元、  
或是

弘上二格

弘下三格

定二官員并官位一事。  
勅。中納言准レ格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季祿尙少。自レ今以後宜改爲二從三位官。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 續紀第廿三  
勅。准レ令彈正尹者從四位官。位已輕人不敢畏。自レ今以後改爲二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三日 續紀第廿二

太政官謹奏

定官位事、原在  
太政官謹奏前、  
據又本改

弘八兵

定二官位一事。  
近衛府。

大將一員。

右元正四位□官。今定二從三位官。

衛門府。

管一員。

正四位□、後紀  
作從四位上

右元正五位上官。今定二從四位下官。  
佐一員。

右元從五位下官。今定二從五位上官。其左右兵衛等府。伏請一准二此府。

左右兵衛府。

今加二少尉各一員少志各一員。

右件任居二禁衛一職資二警守。部統之方無レ異二庶府。而官員是少行事稍多。伏請加二置件員一克理二府事。其官位者前後一准二衛門府。

以前雖二設レ官分レ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繁二取レ捨時宜二恒典通論善政呀先。今者  
衛府寄隆職務尤重。伏請使二并置品員二爵秩相當。臣等商量呀定具レ件如レ前。謹錄二  
事狀二伏聽二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後紀第八

太政官謹奏。

擬二定位階一事。

內侍司。

侍二人。

右件祿令准二從五位。今准二從三位官。

此事、後紀係于  
辛丑廿七日條

弘中

典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

掌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

右謹檢令條。尙侍者供奉常侍奏請宣傳。典侍者若无尙侍代掌宣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得預宣傳。由茲准量。務是重。而准位猶卑。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冊  
(祿令集解)

太政官符。

改定左右京職大夫官位一事。

右案官位令正五位上官。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宜為從四位下官。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令准正五位上階。祿施五正。  
緋五屯。布十二端。銀廿口。  
令准正七位上階。祿施二正。  
緋二屯。布四端。銀十五口。

記事。

前、前本作件

十、前本无○此  
事、類史係于辛  
未十八日  
上二頁式

弘式格  
三下

令准云々二分注、  
前本爲大字○上、  
據前本補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蠱害政法。故置件司。糾彈非違。肅清奸詐。既定官位。宜令有祿新。其按察使請准正五位官。記事准正七位官。給祿。謹量議如前。伏聽勅裁。謹以申聞謹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奉勅朕之股肱。民之父母。獨在按察。不可同等。宜更加祿一倍。仍隨風土所出通融相折。餘依奏。自今以後永爲恒式。續紀第八

太政官謹奏。

應增陸奥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

右謹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品准正五位上。尔來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囚之侶。瞻仰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爲從四位下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 後紀第廿二

太政官符。

應改大宰大貳官位一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准令大宰大貳是正五位上官。自今以後宜改爲從四

宜令宮本片本  
作今宜宮本前  
本內山本无宜  
字夏本額紀无  
其按察使請據  
前本宮本補使  
紀作壬本及本  
紀作請以按察使  
○量原作置據  
卷十五及夏本改  
三、イ本作  
二〇、イ  
本作上  
弘式格三  
仁式下

侶、集解作俗

廿、前本作十

弘式格三  
式下

位下官。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定文章博士官位事。

右依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置件官員定正七位下官。今被右大臣(修)宣傳。奉勅案唐令國子博士正五品上官。其文章博士宜改易前格定從五位下官。

弘仁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加增等博士位階事。

右得主稅頭從五位上乘行等博士家原宿祢氏主等解狀傳。謹案令條音書等三道博士並置從七位上官。去神龜五年初置律學為正七位下官。其職田明法四町。音書等各三町。曰茲去仁壽元年五月十七日准明法加等博士職田惣為四町。至于位階未有加進。望請准明法博士加增位階列明法次。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謹奏。

廿、宮イ本鈴イ本  
作十

真式  
上二

貞格下  
延式

事、此下前本有  
法七位上准今定七  
位下官十三字分註  
上、多本作下  
案、前本作檢

三、前本作一

弘格三  
式下

一、綴紀作之

事、據片本補

弘式  
下三

少、甲本夏本内  
本山本作小

廿、前本作十

真式  
上二

大外記二人。

右二員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

少外記二人。

右二員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

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忿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改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 綴紀第卅七

太政官符。

令定內記四人事。

大內記二人。

右依舊正六位上官。

少內記二人。

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修)宣奉勅如件。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增勘解由使官人位階事。

長官一員。元從五位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次官二員。元正六位官。今定從五位下官。

判官三員。元正七位官。今定從六位下官。

主典三員。元從八位官。今定從七位下官。

右彼使奏狀偁。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七月廿日下式部省符偁。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偁。奉勅使人等職是要重。宜依件官位。永賜季祿者。然而未嘗有以五位一任長官。以六位一補次官。是實職掌不踈拘放事重之故也。以此觀之。拜除已違先符。位階猶據舊例。曰茲四位之人還守五位之職。五品之輩更居六位之官。論之官位。誠不相當。使等伏請共增位階。依件被定。謹聽。天裁者。右大臣(稱)宣。奉勅依請。

天安元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定巡察屬官位并預馬新事。

大屬正八位上官。少屬大初位上官。

右得彈正臺解偁。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符。新置巡察大少屬各一員。而未

貞式  
上二

先一本宮本壬  
本及本作前○  
品或當作位  
請イ本作癸

定官位亦不預馬新。望請准例被定官位。并預馬新。謹請處分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宜依件定之。但馬新給八位官一人新。

天長四年八月廿八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定修理職官位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省符偁。遣宮職官位宜准中宮職。但大屬特為七位官。其馬新者少屬已上人別給之。又卯仁九年七月十九日符偁。修理職官位馬新季祿等准廢造官職者。右大臣(稱)宣。奉勅件職官位宜仍舊貫。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定伊勢大神宮司大少員并位階事。

大宮司一員。

右正六位上官。

少宮司一員。

右正七位上官。

延式  
上二

貞式  
上二  
延曆十五年符  
宜參改後紀第五

有同宮本片本  
鈴本作不分

以前得神祇官解一傳。檢案內。大神宮司元置從六位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一員。今件兩司。大少無別職掌有同。各稱受領。交為爭論。甲之呀。行乙還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擁滯。望請定大少員并位階。遷替之日分付受領。一准長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

弘式  
下三

太政官符。

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

右得齋宮寮解一傳。件司元長官一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時房)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後紀第十七

弘式  
上二

太政官符。

准陸奧國博士醫師官位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一傳。奉勅上件二員自今以後宜准少目。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後紀第五

員原作司、據前  
本改、後紀係于  
已卯廿二日條

真式  
中三

太政官符。

定大宰府明法博士官位事。

五、類史作六

弘式  
上二  
弘式  
三二

右得彼府解一傳。去延曆十八年始置件官。而未定官位。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時房)宣。奉勅宜為從七位下官。

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謹奏。

應以坊令准初位官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職每條置令一人。督察所部。惟人是辨。而任居要籍。秩无微俸。至于除補。競事辭遁。伏望准少初位下官給祿。優恤其身。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天裁。謹以中聞謹奏。聞。

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聞、前本无

定內外五位等級事。

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

右謹案官位令。外名之與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物是四階。又據選叙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者。准祿令云。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正屯之數。則知內外之目舊來殊号。祿析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合同

弘式  
二上  
弘式  
三一

爲、據集解補

但、據集解補

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蓋相望。并明經秀才堪爲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即選內位。餘選外位。但得外位後積其功效應入內位者。便叙當位當階。不須連延日時。但其別勅特授不拘此式。外五位。

右考限選叙一依令條。其緣神祇官事雖有卜食者。不合差充。伊勢神宮奉幣帛使。中臣忌部不若因公使應給驛傳者。驛馬四疋傳馬六疋。如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其每進薪以三荷爲限。欲令家人奴婢居住市廛與販即聽。其有斷罪行刑之日不得乘馬辭訣及自盡私家。自餘依令。位祿位田賜物。

右內位祿新減半給之。如无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女減三分之一。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同。陰其子事。右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

事、宮、本片、本、无或是

之、前本无

並嫡子補大舍人并大學生不得任內舍人。其庶子補二宮舍人及諸司史生帳內職分資人等之色。即有犯罪者准犯配決不須蔭贖。父妻。

藤、或本此次、有年號、式、前本作例

弘格二式上

右其父從免課役之例。妻者得外命婦之号不入朝參之例。以前奉勅刪定内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前件永爲恒式。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經紀第十

分、據甲本齊本、前本補

勅。惟王建國制軒冕而旌賢。惟帝念功設爵賞以御衆。用能翼亮洪基彌諸斷業。詳觀列代咸皆由之。省去神龜五年奏五位已上子孫累世冠蓋。及明經秀才堪爲儒者。即叙內位。自餘先叙外位積勞入內。其外位祿位田賜物者。給內位之半。女減三分之一。陰子之階。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補大舍人。不入任內舍人。位分資人正五位五人從五位四人。女。同。是所以分別内外差降品秩也。其自外入內叙當位之階。則優昇超次僉議未允。至於行刑之日不聽辭訣。論子之科不須蔭贖。則貶抑過甚。有乖條例。如此事類往不穩。夫五位者班列大夫蔭及子孫。朝廷攸重人望斯在。而勞級雖貴禮數猶卑。褒德勸人豈合如此。古人有言爵不尊祿不重者不可與

之原作  
言據前  
本改

以上  
恐脫  
不字

岳難犯危。以其道未可求之也。宜不穩之條並從除去。但位田位祿賻物之數蔭階資人曰修前例。主者施行。

延曆十二年正月六日（日本逸史第二）

定秩限一事。

太政官謹奏。

諸國守介四季為歷事。

右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更據令文。弘仁六年七月十七日復慶雲格。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令介以上別處六年之秩。夫吏者民之所歸。歸民者吏之所本。頃年其吏之風希聞窮民之憂不息。臣等以為善人三年尙可勝殘。四凶九載難復致功。然則治之能否非年遠近。代之清濁賢將不肖。伏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奧出羽大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弘仁七兩年格。事近便宜不可更改。至如廉節可稱無心顧私之徒。不制年限殊待明詔。事實變通期施弛張。隨時義大矣。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中聞謹奏。聞。

承和二年七月三日

慶雲云々宜參續  
紀第三  
年。前本考○  
弘仁云云。宜參  
後紀第廿四

真式  
中三

更、據前本補

弛、甲本前本山  
本作改

選、原作選、據前  
本改

真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自外官遷任京官。未預參一人通計前歷事。

右得式部省解一傳。檢式云。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限未滿。或秩滿之後未滿四年。更任他國。及遭喪之徒。服闋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於京官。更遷外官。及從番上轉職事。如此之類。不可通計前歷者。而今備前國守從五位下橘朝臣海雄。去年二月十一日遷左少弁。未預參。間更復本職。欲計前歷。已出遷任內官之詔。將為新任。未向京預參之勞。凡為外國司立其歷限。通計前歷者。計人功效。欲均勞逸。而偏依式文。更為新任。實非立限之意。論之理致。甚無公平。又交替式云。遷代之人必付解由。然則非被放還。無預參。此言。之自非。豫參之徒。何入新任之貫。望請雖遷內官。未豫參。前更任外職。通計前歷。其得放還入京。豫參同。新任例。尙如式文。如此則秩限自分勞逸。將均。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續後紀第十八

太政官謹奏。

加增府官及管内諸國司相替年限一丈。

右筑紫大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有執掌。遠殊異諸道。而官人

二七  
作一  
字  
○遠、綴紀及

弘格  
上

集解元、當行

年、前本續紀集解元、當行

此事、續紀係于庚申廿九日降

限據齊、本補

三、稿本宮、本夏

改前符、原作前

三、類史作一

三、稿本類史作

相替限以四年。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以所給厨物其數過多。每年守舊例。死給或闕。蕃客之儲。於事商量甚不穩便。臣等望請且停交替。析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則百姓有息肩之娛。庖厨無懸罄之乏。謹具錄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寶龜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續紀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秩限定六年一更。

右太政官去天長八年三月五日下午。式部省符。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件司遠置周防。赴任之吏不異國司。自今以後秩滿解任。一准國司。但鑄錢師等非此限者。今被右大臣(囑)宣。奉勅。鑄錢司職此異國司。四年為限。多累交替。宜改前符。更定六年。

承和二年三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本史闕此事)

太政官符。

應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者四年為秩限事。

右撰格所起請。太政官承和二年三月十五日符。件司遠置周防。秩歷之期宜定六年者。如今國守為例。兼任彼司長官。於是國守秩限四年。長官歷期六年。然則國

守秩滿長官急停。格文与妄誠有相違。伏望令國守帶長官者。以四年為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才長上秩六年為限事。

鑄錢師一人。作錢形師一人。

右得鑄錢司解一。件長上是終身之任。无秩限。任此職者。無他望。今作鑄之生。望在長上。而待終身。闕恨無所進。望請以六年為秩限。以勸後生。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囑)宣。奉勅依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立施藥院使歷限事。

右被右大臣(囑)宣。奉勅。夫歷限任終身。人倦成功。今件使等未立歷秩之限。恐有懈怠之心。宜以四年為限。

嘉祥三年七月廿六日 (文德實錄第二)

太政官符。

懈怠、原作忽一

貞二式

十九日、前本作

貞二式

而、原作守、據前

一、宮本鈴木作

十年六月、原作

貞二式

太政官符。



應乳長上歷六年爲限事。

右得宮內省解一僞。典藥寮解僞。檢案內。難波長柄豐前宮御宇。天皇(聖)御世。大山上和藥使主福常。習取乳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承。世此居此任。至今不絕。而今終身在職漸致懈怠。望請簡補氏中幹了者。以六箇年爲限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日本逸史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鎮守府醫師秩六年爲限事。

右先例以五年爲限。今被右大臣(實)宣僞。奉勅宜改彼例。六年爲限。

貞觀八年十二月五日(三代實錄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諸國檢非違使立秩限。并停補无位人。一。宣。

右檢案內。把笏帶劍威儀不輕。糾察追捕職掌惟重。而年來所任不必其人。官縱雖卑。選何疎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自今以後停補无位人。并以六年爲一秩。唯職非永例。隨時廢置。先任之輩秩限滿則。不待替人。直從解任。

此、前本宮本元、當行

二、前本作六

真式  
中三

弘或當作

弘延

者、前本无

唯、原作准、據前本、鈴木山本改

八、前本作六

弘格二  
式上

二、一本作三

三、齊本作二〇  
在、原作改、據前本改〇而、多本作向

上、一本  
作三一字

弘式  
上二

上文作三月一日

請、前本作奏  
此事、後紀及類  
史係于庚午十六  
日條

寬平六年九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延陸奧國史生并醫師歷事。

右按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奏僞。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符僞。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爲限。又同年十一月廿三日符僞。史生不在此例者。而此國去京眇遠公廩數少。在國殊營防戎歸家既乏路糧。臣請此一國改史生歷六年爲限者。右大臣(實)宣。奉勅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爲限。醫師准此。

大同五年三月一日(日本逸史第十八)

太政官符。

應出羽史生并醫師歷五年爲限事。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勳四等文室朝臣綿麻呂奏狀僞。被太政官去大同五年六月廿二日符僞。陸奧國史生之歷宜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爲限。醫師准之者。陸奧出羽俱是邊要。望請件人等歷五年爲限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依請。

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後紀第廿二

弘式上三  
弘格二

太政官符。

國司并史生歷五年爲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奧出羽兩國符。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謹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國史生歷任五年爲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奏。四年爲限。唯西海道五年如常。愚臣商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司等皆准西海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者。右大臣(備)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日本逸史第廿四)

太政官符。

督師歷任五年爲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奧出羽兩國符。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謹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國督師歷任五年爲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奏。四年爲限。唯西海道五年如常。愚臣商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督師皆准西海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者。右大臣(備)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日本逸史第廿四)

守、齊本宮本山  
本作要、下同  
弘、伴本作  
弘

件、據前本片本  
鈴木及上文補

上延二式

太政官符。

應諸國督師秩限一准史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一符。檢案內。督師之興始自邊要。陸奧出羽大宰府及壹岐對馬(島)皆准史生限五年。伯耆隱岐二國亦准史生限四年。而因幡出雲長門等國偏依國解徒限六年。伏尋物情。陸奧出羽之在絕遠。尙限五年。因幡出雲之居中國。何得六年。求之物情。竊所不安。望請件等督師一准史生以爲秩限。望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依請。

元慶二年二月三日

交替并解由事。

太政官符。

應令權任官長待受領之人一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一符。檢案內。太政官去嘉祥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諸國符。權官秩滿年終待。所司申下解任符。其延歷者更不下符。而或漏失不行使人致疑。或替延未到於事成。累誠遷替之限憲章已明。至於權任何煩仰下。右大臣(備)宣奉。勅宜停下符直令去任。唯獨爲官長者可待受領之人。若介在任便

島、據前本補

依、據林本齊本補

望、據本作伏

二、林本作三

真三式

嘉元年符、宜  
參攷續後紀第十  
八

中、原作大、據下文及公卿補任改

即勘付者。據檢此格事不穩便。何者一國之政上下共行。勘知之後更有何疑。而長官秩滿之日勘付同任之介。事乖法式。理不可然。望請雖介在任至。獨爲官長者待受領之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內外官交替限內量付領并所執寫署程一更。

右交替之政式文具存。分付受領前後無爭。而頃年人心多岐。遵行失旨。或新司造不與解由狀。限日促近乃示前司。無程所執不進其署。因茲爭論自發。經年成煩。人多愁訴。政致擁滯。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合以後宜下六分交替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爲所執之程。一分爲繕寫署印之限。然則彼此無訟公務不滯。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聽交替一度延期事。

右國司交替不論大小。皆定百廿日。令終其付領。是乃朝章盡一牧宰奉法之意也。

雜延

雜延

而前後司稱有病故。申延期狀。事不獲已。時聽所請。國宰偏滯。申請之被許。還忘交替之有限。遂使五六箇度頻經言上。論之公途。理不可然者。左大臣(平)宣。奉勅若有申請。須聽一度。在京諸司亦宜准此。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諸國所申交替之政延期解文事。

右承前之例前件解文。收於辨官。即仰於省。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宜自今以後辨官判下於省。

弘仁九年六月十三日(日本逸史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進解由事。

右被右大臣(地)宣。稱奉勅如聞在京諸司紛失公文。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或公廡欠失。自今已後遷替之人。須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分付受領。過限等類。准狀科罪。一同國司。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

太政官符。

辨、原作解、據前本改

十、乙本丙本宮本本作廿

式弘

進、或當從給本作道、或當從給本孔、丙本丁本宮本、給本作糾

三、要略作五

式弘

應收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八月廿九日下。彼省解由樣云。得替解任遷任遭喪卒死等類。若乖違者必擬却者。頃年省勘一守此格。今檢案內。諸國司等任符之例。只錄後司不注前人之因。茲在外之官不知前宰之遷。至於解由猶注解任。實以違樣。遂從勘返。改正之間徒移日月。蒙奪職祿。今被右大臣(人)宣偈。務崇簡易。古今通論。宜諸司遷他國及京官之人解由者。解遷兩字相通收之。

弘仁七年五月十五日(日本逸史第廿四)

太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司解由狀事。

右案公式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又名例律云。公夏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因茲准量。雖前司既得解由。後人若有不盡。而覺舉者無妨。追返。頃年所行良由法意。而檢去延曆廿二年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云。新任國司檢物違法。今須交替之日欠負之物。令細搜勘一度申畢。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不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申。此乃受領之後更致欠損。仍須物徵。後人罪同前格。以此觀之交替之日。須一覺舉。與解由後卒不可舉。然則使奏之日已破法意。破法之後何乖式旨。今被右大臣(人)宣偈。奉勅隨時制。宜古

有、據案本前本  
宮、本補  
返、宮一本片本鈴  
本作改、由、原  
作無、據前本改  
○二、原作三、據  
前本及交替式改

擬、前本作還○  
夏本作者

雜弘

來攸同。自今以後覺舉之事一依式例。若與解由之後猶有遺漏雜事。即罪畧人。兼令填償。其前任勘付新司受領。務從精細。勿致疎畧。

大同四年二月二日(日本逸史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前後國司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得山陰道觀察使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安陪朝臣兄雄解偈。國司交替式例具備。決付領之煩。以斷新舊之論也。而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時彼此相論。各是己言。申請諠譁。或稱新任之官所勘乖理。解任之人尙被抑屈。或稱分付受領是非。其任同時之官託言一人。如此之類觸途繁多。聽訟之官時勞勘鞠。成案之吏徒煩刀筆。若殊不立例濫訴難遏。今須交替對檢之日情有不安。甄錄所執。載不與解由之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違各申請。然則是非之端已明。割斷亦無替擁。望請下知當道依件令行。如慣常不悛尙致違犯。置之恒典。不可寬宥者。被右大臣(人)宣偈。依請。其餘道并五畿內亦准此。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日本逸史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前後官人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陪、前本作部○  
兄、本本作足  
論、前本作評

○案、前本作業  
敏按時恐特誤

式弘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四年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交替對檢情有<sub>レ</sub>不<sub>レ</sub>穩。甄錄<sub>二</sub>所執之旨<sub>一</sub>載<sub>二</sub>不與解由狀<sub>一</sub>。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sub>レ</sub>得<sub>二</sub>彼此各通申請<sub>一</sub>者。今被<sub>二</sub>右大臣<sub>一</sub>宣<sub>レ</sub>符。諸司准<sub>レ</sub>此。

弘仁六年十月四日(日本逸史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申<sub>二</sub>預<sub>レ</sub>釐務<sub>一</sub>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人解任<sub>上</sub>事。

右得<sub>二</sub>式部省解<sub>一</sub>符。檢<sub>二</sub>案內<sub>一</sub>。被<sub>二</sub>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符<sub>一</sub>。得<sub>二</sub>省解<sub>一</sub>符。去天應二年二月五日左大臣<sub>一</sub>宣。諸司官人兼<sub>二</sub>帶國司<sub>一</sub>。解<sub>二</sub>國司任<sub>一</sub>之後百廿日內不<sub>レ</sub>進<sub>二</sub>解由<sub>一</sub>者不<sub>レ</sub>得<sub>レ</sub>預<sub>レ</sub>釐務。又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人任<sub>二</sub>諸司官<sub>一</sub>。有<sub>レ</sub>宣許<sub>二</sub>釐務<sub>一</sub>者。釐務之後百廿日內不<sub>レ</sub>進<sub>二</sub>解由<sub>一</sub>宜<sub>レ</sub>申<sub>二</sub>送<sub>一</sub>之者。自<sub>レ</sub>余以來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之輩申<sub>二</sub>官解文注云。應<sub>レ</sub>停<sub>二</sub>釐務<sub>一</sub>。今案<sub>二</sub>交替式<sub>一</sub>云。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過<sub>二</sub>百廿日<sub>一</sub>。解<sub>レ</sub>却見任<sub>一</sub>并<sub>レ</sub>奪<sub>二</sub>俸<sub>一</sub>。但五位以上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一依<sub>二</sub>勅文<sub>一</sub>重奪<sub>二</sub>位祿食封<sub>一</sub>者。先宣後格輕重不<sub>レ</sub>同。莫<sub>レ</sub>須<sub>二</sub>准<sub>レ</sub>式文<sub>一</sub>申<sub>二</sub>解任<sub>上</sub>。但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新任職者。更計<sub>二</sub>百廿日<sub>一</sub>猶獨從<sub>二</sub>前宣<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sub>一</sub>宣依<sub>レ</sub>請者。熟案<sub>二</sub>前解<sub>一</sub>頗有<sub>レ</sub>不<sub>レ</sub>盡。何則<sub>一</sub>。任<sub>レ</sub>遷任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之輩。省申<sub>二</sub>解任<sub>一</sub>之後彼若有<sub>二</sub>所執<sub>一</sub>未<sub>レ</sub>勘定<sub>二</sub>之間官告<sub>一</sub>知此狀。告知之後國司百廿日京官六十日。過<sub>二</sub>此程限<sub>一</sub>獨不<sub>レ</sub>報<sub>二</sub>下<sub>一</sub>者更解<sub>二</sub>任<sub>一</sub>。是承<sub>二</sub>前之例<sub>一</sub>。

式貞

獨、前本无、或是

新、據齋本補本  
鈴本、山本補○  
告、前本无  
獨、據齋本補  
本、山本作稻

弁、一本作外○  
即、據前本補

依請、此上宮、本  
鈴本、有奉勅二字  
此事、逸史係于  
庚子、六日條

式貞

色、前本夏本无、  
當行、  
之、宮本夏本及  
下文、作上  
漸、原作備、據前  
本宮、本片本鈴、  
水改、○右大臣、  
此上、前本有被字

也。因<sub>レ</sub>茲每<sub>レ</sub>過<sub>二</sub>程限<sub>一</sub>重申<sub>二</sub>解任<sub>一</sub>。弁官緣<sub>レ</sub>非<sub>二</sub>格旨<sub>一</sub>即<sub>レ</sub>從<sub>二</sub>排却<sub>一</sub>。若不<sub>レ</sub>覆申<sub>二</sub>恐乖<sub>一</sub>公  
平。望請猶從<sub>二</sub>前例<sub>一</sub>以<sub>レ</sub>爲<sub>二</sub>後式<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  
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依<sub>レ</sub>請。

天長三年十月七日(日本逸史第廿四)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立<sub>二</sub>依<sub>レ</sub>理不<sub>レ</sub>盡返<sub>一</sub>却<sub>二</sub>京官不<sub>レ</sub>與解由狀<sub>一</sub>程限<sub>上</sub>事。

右得<sub>二</sub>勘解由使解<sub>一</sub>符。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二日下<sub>二</sub>諸國<sub>一</sub>符備。案<sub>二</sub>交替式<sub>一</sub>。凡國  
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sub>レ</sub>京。若違<sub>レ</sub>此停留灼然合<sub>レ</sub>解。又雖<sub>二</sub>交替訖<sub>一</sub>未<sub>レ</sub>得<sub>二</sub>  
解由<sub>一</sub>遷任之人不<sub>レ</sub>得<sub>レ</sub>居<sub>レ</sub>官。無職之徒不<sub>レ</sub>許<sub>レ</sub>直<sub>レ</sub>寮。今諸國所<sub>二</sub>色<sub>一</sub>進不<sub>レ</sub>與前司解由之  
狀依<sub>レ</sub>理不<sub>レ</sub>盡返却。而或國寄<sub>二</sub>事辨申<sub>一</sub>經<sub>レ</sub>年不<sub>レ</sub>進。或國僅雖<sub>レ</sub>進<sub>二</sub>之理亦不<sub>レ</sub>盡。曰<sub>レ</sub>茲  
前司未<sub>レ</sub>免<sub>二</sub>抑屈之愁<sub>一</sub>。後司漸終<sub>二</sub>四年之秩<sub>一</sub>。右大臣<sub>一</sub>宣。自<sub>レ</sub>今以後除<sub>二</sub>行程<sub>一</sub>外限<sub>二</sub>  
廿箇日<sub>一</sub>早令<sub>二</sub>弁申<sub>一</sub>。若過<sub>レ</sub>限不<sub>レ</sub>進罪同<sub>二</sub>前格<sub>一</sub>。又在无職人同立<sub>二</sub>格文<sub>一</sub>而曾不<sub>レ</sub>遵行<sub>二</sub>  
若令<sub>二</sub>此徒同致<sub>一</sub>其愁。五位則奪<sub>二</sub>位祿<sub>一</sub>。六位則奪<sub>二</sub>公廨三分之一<sub>一</sub>者。今格管立<sub>二</sub>外國  
之例<sub>一</sub>。未<sub>レ</sub>見<sub>二</sub>京官之程<sub>一</sub>。朝章所<sub>レ</sub>施內外何異。望請在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sub>二</sub>辨申<sub>一</sub>。若  
過<sub>二</sub>此限<sub>一</sub>者不<sub>レ</sub>論<sub>二</sub>上下<sub>一</sub>奪<sub>二</sub>其季祿<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將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与解由狀程限上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諸司符偈。得勘解由使解偈。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二日下諸國符偈。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又雖交替訖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察。今諸國所進不与前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或國寄事辦中經年不進。或國僅進上理急不盡。因茲前司未免抑屈之愁。後司漸終四年之秩。被右大臣(顯)宣偈。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辨申。若過限不進罪如前格。又在無職人同立格文。而曾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位則奪公廩三分之一者。今格當立外國之例。未見京官之程。朝章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弁申。若過此限者責同外國。但六位奪其季祿者。今檢撰格之日頗有增損。若過此限者之下那除責同外國之句。奪其季祿之上改作不論上下之辭。雖一句半辭改易是少。而解官奪俸科責不同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宜依彼本符更令改行。

元慶四月十七日 三代實錄第廿八

雖據甲本齊本前本及三實補本上上文作之〇〇漸原作衙據前本宮本片本給本及三實改

者據三實補〇却三實類史作俾原作奉據前本改

式延

式延

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事。  
 右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偈。管內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呀司勘出種雜忘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司具注不与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伍後任相共辨濟者。謹案勘判旨。雖以往之忘各在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後任者。為令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當時庶務尙難營辦。往年雜忘何暇究成。靜尋事理。知吏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尙國無有闕政。然而去任之日猶絆前事。遂使勤惰相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由。或國司到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之節。還成顧私之慮。望其清慎。急不可得。今反覆事意討論利害。与其空責以往之忘。不如先勸當時之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弁濟無闕者。特寬以往之忘。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元有徵率之例。至于調庸未必有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又若有當時之外更濟舊事及過徵率分者。隨其功效將進爵級。一應進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事。  
 右同前解狀偈。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最為大要。因茲違期。屢惡等之

同伍或本宮本無似〇各在原本在各據前本改  
 倚前本作狗

寬宮本片本鈔本作〇以諸本本已  
 至于據前本補時前木作任

責載在格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忘猶收。解由者。為令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務。每多擁滯。以徃之事。不違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論之政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顯)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勘却不受調庸物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而諸國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貢例進雜物。或僅勤納官新物。遂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習成。常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山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不受任中調庸物返抄。諸國官長解由。自今以後。宜從返却。但前司任終年返抄者。依去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符。令後任之吏辨濟受取。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實原作實據前  
本宮本山本  
本改○物據本  
本前本宮本片  
本山本補本  
宜據本前本  
去據本前本  
二原三據齊  
本前本宮本  
本改

式延

欠據齊本前本  
宮本片本本  
補

令前本作合

自據齊本前本  
前本宮本山本  
其宮本元

太政官符。

應依舊遷替吏隨填交替欠差分放解由事。

右得駿河國解備。太政官去年七月十一日符備。任川之吏政無自由。而其不与解由。狀載國中前後諸未辨濟事。詳檢事意。曾無公益。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宜諸國任川之吏被申。不与解由狀。只令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又受領卒死之間。任用行事若有自借判署。犯用之色者。後司進實錄帳之日。不待犯人解退。細錄其狀。直以申官。其待裁之間。莫預釐務者。講案交替式云。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國司史生以上共作差法。各填已分。且給解由者。又厩庫律云。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減二等。注云。皆以官長為首。以下節級為從者。又云。舊說云。國司郡司共科同罪。其條償之法中。分其物。半分國守以下作差填之。半分郡領以下作差填之者。今如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與解由。至于未納官稻損財物。物可負。官長一人。若所負數多。則填進無期。官物自失。望請前後未辨濟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典。以不改。然則奸避之輩。自絕官物之損。無有。謹請官裁者。左大臣(顯)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延民

寬平八年九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立拘放諸國任用吏解由例事。

右勘解由使奏狀稱。謹檢太政官去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符。諸國任用之吏被申。不與解由狀。只令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又去年九月五日符。得駿河國解由。今如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與解由。至于未納官稻損取財物。可負官長一人。若呀負數多。填進無期。官物自失。望請前後未辨濟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典。以不改。然則發避之輩自絕。官物之損無有。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者。謹案交替式。致調庸雜米未進燒亡官物官舍器仗破損者。奪國守以下公廩。調庸匪惡違期者。劾長官以下節級。應坐。然則除預妄身犯一人有犯餘官同坐。填交替欠。差分之外。猶有此累。載式之事。或存或停。至于拘放。當致疑殆。又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格云。呀欠之物。相共填納。呀坐之罪。獨科其身者。而新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交替式與貞觀格。其趣是殊。而今如格式。當有一定。若為處分者。同宣奉。勅前後之格。指歸不同。雖多變改。未究情實。何則。雖延曆立一官。犯用餘官同坐之格。而貞觀有欠物共填罪科。犯人之符。

若以下十三字、據林本補  
然則以下十四字、據林本補○右宮本及上文作左  
米林本作物應、原作抵據前本改  
欠下恐脫物字或、原作式、據前本補  
貞觀十四年格宜參改三實第廿二

一官、據前本補○而、原作與據前本改

之、據齊本宮本前本山下本補私以下廿一字林本前本无衍

延貞

太政官符

應進會赦帳之後放解由事。

至寬平七年。不詳改張之由。更引延曆之符。今須復貞觀格行之。不可不依寬平符坐之。加以出舉收納計帳朝集之政。非獨長官之呀也。皆遣僚下一分。頭巡檢。租稅雜米官舍驛家之類。不是受領之自為。各差任用。為之專當。粗舉大綱。自餘可知。然則一為專當之官。預分頭之務。四度公文難避。失錯。一國雜意。豈得免脫。况乎在任之日。既得公廩。秩滿之時。何許負累。而寬平七年符。唯舉預妄與身犯。同八年格。偏指交替之欠負。調庸雜米未立其制。為政之道理不合。然。今須若中。不與解由狀者。注載雜意。勘留公廩。一如前例。若與解由者。唯令所司勘。中奉使專當之意。何則。與解由時。尋其闕意。勘沒公廩。徵用私物。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意在長官。責非任用。私物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意在長官。實非任用。故也。立此一例。以明受領任用之別。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奉勅如聞會。去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廿七日兩度恩赦。諸國未得解由之輩。或新司偏緣。洪恩。只放解由。至于造會赦帳。令加其名。寄夏彼此。拒以不署。此則

新、前本无欠字、似後起作訴



乖。詔書所指復似隱。蓄疵。須。彼帳進。官之後乃与。解由。但後司所。勘亥有。不  
平。准。不与解由狀。加。所執。奈前被。放許。之類。奸遁不。署錄。狀言上。其未。署之間  
五位已上不。論。京官外任及散位。惣奪。位祿。六位以下同沒。季祿公廩。無職之人不  
預。叙用。

承和十年七月九日 續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定。造大輪田泊使遷替年限。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勅。件使一任永  
用既倦。成功。自。今以後六年遷替。功過灼然量。事褒貶。其。遷。替之日。宜。責。解由。

天長八年四月廿一日 (日本逸史第三十九)

太政官符。

應。停。止未。得。解由。五位以上入。京。亥。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被。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符。偁。太政官承和九年八月十五  
日下。大宰府。符。偁。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偁。交替務畢未。得。解由。之徒。  
寄。事於符。旨。留。住管内。常好。農商。侵。漁百姓。巧為。奸利之謀。未。觀。填納之物。  
望請。交替畢。吏早從。入京。者。右大臣(顯)宣。奉。勅。依。請。但勘。修。不。与。解由。狀。之日。

選、據齋本坊本  
前本補

臨頁

承和九年符、宜  
參後紀第十二  
之、此上後紀有  
五位二字○於  
符、前本作格一  
好、宮本本作坊  
同、本片本作好

俊、原作促、據宮  
本宮、本鈴木及  
逸史改

物、原作拘、據前  
本及卷七改  
出、原作悉、據前  
本改、下文作悉  
四、二本內、本作  
五、官符、前本及諸  
本此下有此符不  
載、諸本而或本有  
之、仍注卷外也十  
六、字

川、多本及宮本  
作河  
留、據前本補

以據前本宮、本  
鈴木山本補

欠負官物灼然令。填。見。賊在。身奉令。填償。其所。填之物具錄言上者。今檢。案內。太  
政官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偁。右大臣(顯)宣。奉。勅。諸國司等在。任之吏只拘。  
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填。不。愁。拘留。官倉。空。職此之由。今。須。交  
替之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勿。更。延。引。物。填。役畢仍聽。放。還。者。然則  
欠負之輩未。得。解由。之間不可。輒。得。入。京。若為處分。謹請。官。裁。者。左大臣(顯)  
宣。奉。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情樂。留住。不。填。欠負。所。行。乖。憲。為  
物所。患。具。狀。言。上。隨即處分。

承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左右防城使并侍從厨防鴨河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四年遷替兼責。解由。亥。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十九日下。民部省。符。偁。參議左大弁從四位上直世王奏狀  
偁。侍從厨并防鴨川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等。永。預。其事。曾無。交替。縱有。欠。損。  
何以。拘。留。替。之。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限。三。箇年。更。相。遷。替。付。領。官物。  
即責。解由。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顯)宣。奉。勅。依。奏。者。今。被。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勅。三年之歷從。事。迫。促。宜。  
自。今以後。以。四。箇年。為。遷。替。期。左右防城使同准。之。

天長八年十二月九日(日本逸史第廿九)

太政官符

此格、據前本補  
○太政官符、意

一可<sub>レ</sub>定<sub>レ</sub>國司已下不<sub>レ</sub>待<sub>レ</sub>解由與不入<sub>レ</sub>京並歸<sub>レ</sub>本郷<sub>レ</sub>科責<sub>レ</sub>事。

能、上文元  
或云、上文作或  
稱、上文作或  
業稱、上文作案○  
吏、據上文補  
有、據上文及延  
解、據上文  
補、由不、據同上

右造式所起請云。倉庫令云。凡倉藏及文案孔目。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付然後放還者。大同二年四月六日格云。國司交替式例具備。能決<sub>レ</sub>付領之煩<sub>レ</sub>以斷<sub>レ</sub>新舊之論也。而比年諸國々司等。交替之時彼此相論。各是<sub>レ</sub>已言<sub>レ</sub>申請喧嘩。或云<sub>レ</sub>新任之官所<sub>レ</sub>勘乖<sub>レ</sub>理解任之人尙被<sub>レ</sub>抑屈。分付受領是非<sub>レ</sub>其任<sub>レ</sub>同任之官託<sub>レ</sub>言一人。如此之類觸<sub>レ</sub>途繁多。聽<sub>レ</sub>訟之官時勞<sub>レ</sub>勘鞠。成業之<sub>レ</sub>吏徒煩<sub>レ</sub>刀筆。若殊不<sub>レ</sub>立<sub>レ</sub>例濫訴難<sub>レ</sub>遏。今頒<sub>レ</sub>交替對檢之日情有<sub>レ</sub>不<sub>レ</sub>穩。甄<sub>レ</sub>錄所執<sub>レ</sub>載<sub>レ</sub>不<sub>レ</sub>與解由狀。前後共畧限內言上。不<sub>レ</sub>得<sub>レ</sub>彼此遞各申請<sub>レ</sub>者。而頃年諸國司等解替之後不<sub>レ</sub>待<sub>レ</sub>解由與不<sub>レ</sub>任<sub>レ</sub>意歸散。至于申<sub>レ</sub>不<sub>レ</sub>與解由狀多无<sub>レ</sub>前司署。因<sub>レ</sub>茲更副<sub>レ</sub>別解文<sub>レ</sub>前司去申<sub>レ</sub>官。加追公式歸<sub>レ</sub>向本郷<sub>レ</sub>無<sub>レ</sub>知<sub>レ</sub>所在。或妄云<sub>レ</sub>所執<sub>レ</sub>不<sub>レ</sub>肯進<sub>レ</sub>署狀。望如<sub>レ</sub>此之輩不<sub>レ</sub>與解由狀。直下<sub>レ</sub>所司即令<sub>レ</sub>勘奏不<sub>レ</sub>許<sub>レ</sub>申請。又如<sub>レ</sub>格意。前司所<sub>レ</sub>執<sub>レ</sub>不<sub>レ</sub>論<sub>レ</sub>是非<sub>レ</sub>須<sub>レ</sub>載<sub>レ</sub>不<sub>レ</sub>與解由狀。新司云所<sub>レ</sub>執<sub>レ</sub>無<sub>レ</sub>理弃而不<sub>レ</sub>載。互相申請徒引<sub>レ</sub>日月。若有<sub>レ</sub>如此之輩。並科<sub>レ</sub>公事替留之罪。奪<sub>レ</sub>其<sub>レ</sub>舊俸新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六與出羽按察使基經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第五

(諸本與書云)

文永三年十一月三日以源内武衛之本書寫校合畢 越州 刺史 平

本與云

安貞二年四月九日書寫了 圖書介豐原泰重

同十三日委點了

(宮本與書又云)

寛政四年九月廿三日點校了 日 下 文 庫

(因本多與書又云)

文政十一年七月六日以尾張家遠祖源敬公本令書寫一校了 藤原朝臣廣前判

(夏本與書又云)

天保六年乙未三月以鈴木安寛所藏古鈔本校正此卷市川貞吉對讀 前田 夏 蔭 誌

奉、壬本山水作

舊、同上元、當衍  
字、六、即陸之借

同九月十九日以足水片山誠之本比較

(山本與書又云)

以鈴鹿氏之古寫本校合之畢

弘化三年丙午九月廿五日

山本 豐城

本書六作十誤今據卷尾訂之

類聚二代格第六

位祿季祿時服馬新事 要劇月新事

公廩事 事力并交替丁事

公廩事 賻物事

位祿季祿時服馬新事。當廿卷之格第十。

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之祿准據令格一事。

正五位。絕六疋。格員八疋。

布卅六端。格員卅八端。

綿六屯。格員八屯。

布二百卅端。以三丈八尺為一段。一百一十一段一丈二尺。格員五十四段。今定三十段。

絲廿六綯。格員今停。

實集解要略廿〇

從五位。絕四疋。格員六疋。

布廿九端。格員卅六段。

綿四屯。格員六屯。

布一百八十常。以三丈八尺為一段。八十三段一丈六尺。格員卅段。今定三十段。

糸廿綯。格員今停。

右據祿令所定如件。

外正五位。絕四疋。格員。

綿四屯。格員。

糸十三綯。格員今停。

布廿四段。格員。

庸布六十段。今定。格員廿七段。

糸十綯。格員今停。

外從五位。絕三疋。格員。

綿三屯。格員。

布廿端。今定。格員十八段。

庸布卅段。今定。格員廿段。

右准大寶元年格。并折中祿令所定如件。

以前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奏。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兼依令條。而內外五位未有所定。偏據格旨。還忘祿令。臣等商量良渾。折中。伏請依件定。以為恒例。其女祿又准此減半。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大同三年十一月十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勅。大宰陸奧出羽等官人位祿者。自今以後宜改先格。准諸國例。給於當所。若有繩布等類。從願便給。但五畿內者正稅減少。所用過多。宜准內官給於京庫。天平神護三年正月廿八日

式弘

按令集解无案内二字

以原作此據集解要略改又據集解要略作亦

式弘

太政官符。  
一聽運位祿季祿新米事。

右得<sub>レ</sub>太宰府解<sub>レ</sub>傳。謹檢<sub>レ</sub>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廿八日符<sub>レ</sub>傳。得<sub>レ</sub>府解<sub>レ</sub>傳。五位國司及帶<sub>レ</sub>國諸司官人等欸云。所<sub>レ</sub>賜位祿并季祿新春米。上<sub>レ</sub>京欲<sub>レ</sub>資<sub>レ</sub>親族<sub>レ</sub>者。府檢<sub>レ</sub>辭狀<sub>レ</sub>不可<sub>レ</sub>不<sub>レ</sub>申。仍<sub>レ</sub>請<sub>レ</sub>官裁<sub>レ</sub>者。官判依<sub>レ</sub>請者。謹依<sub>レ</sub>符旨<sub>レ</sub>行<sub>レ</sub>奈久矣。而依<sub>レ</sub>太政官去延曆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符旨。然同禁斷。資<sub>レ</sub>之徒<sub>レ</sub>回<sub>レ</sub>之<sub>レ</sub>奈憂。府司商量不可<sub>レ</sub>不<sub>レ</sub>申。仍<sub>レ</sub>請<sub>レ</sub>官裁<sub>レ</sub>者。符旨灼然。所<sub>レ</sub>禁有限。而共從<sub>レ</sub>禁斷。府官所<sub>レ</sub>失。宜<sub>レ</sub>依<sub>レ</sub>舊聽<sub>レ</sub>之。

以前右大臣(勳)宣。奉<sub>レ</sub>勅如<sub>レ</sub>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賜<sub>レ</sub>借<sub>レ</sub>叙五位<sub>レ</sub>郡領位祿<sub>レ</sub>事。

絹三疋。 綿三屯。 調布廿端。 庸布卅段。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日下<sub>レ</sub>式部省<sub>レ</sub>符傳。檢<sub>レ</sub>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sub>レ</sub>傳。郡領者今之縣令也。親<sub>レ</sub>民行<sub>レ</sub>化。實在<sub>レ</sub>斯人。時澆俗薄。稱<sub>レ</sub>格者希。伏望善政爲<sub>レ</sub>國司<sub>レ</sub>所<sub>レ</sub>舉中<sub>レ</sub>者。借<sub>レ</sub>授榮級。令<sub>レ</sub>足<sub>レ</sub>自展。然後考績依<sub>レ</sub>實

式貞

正、要略作五

仍、此下下載同日等有前例不便更加准定八字十三、下文作十

式弘

與奪者。依<sub>レ</sub>奏者。左大臣(勳)宣。奉<sub>レ</sub>勅宜<sub>レ</sub>且賜<sub>レ</sub>件祿<sub>レ</sub>使<sub>レ</sub>自勸勵。但位田資人并子蔭。不<sub>レ</sub>在<sub>レ</sub>此限。

天長二年七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謹奏。

諸司長上祿法宜<sub>レ</sub>差事。

內舍人。 大神宮司。 神祇宮主。 造金銀銅長上。

造玉長上。 吹角師。 鑄錢師。 木工長上工。

右依<sub>レ</sub>令。

諸縣舞師。 墮羅舞師。

右准<sub>レ</sub>雅樂諸師從八位官。

木畫長上。 造伎樂面長上。 截押金薄長上。

灸造丹胡粉長上。 金畫長上。 造錢形師。

右准<sub>レ</sub>畫師大初位官。

造墨長上。 造紙長上。 大藏作革長上。

典藥取乳長上。 內膳造餅長上。 諸司雜色長上。

右准<sub>レ</sub>染師少初位官。

改、原作隨、今意

以前諸司長上勞逸不同。春秋祿新（新）宜（宜）老別。而式部曹司行來舊例。不以輕重（輕重）容以（以）規。優劣渾淆理非平穩。守常莫改何以勸人。望請自今以後。長上祿新。勞重處多。効輕居少。官議商量。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中聞謹奏。

天平勝寶九年八月八日

奉 勅依奏。

「太政官符」

初任官人并散事季祿事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口一百廿以上者給春夏祿。秋冬（冬）如之。此則六月之內。上口三分之一以上。乃給季祿。而承前例。行初任之官。不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新）宣偃。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起自任日至于限月。上口不滿三分之一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新（新）准此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初任官人。季祿事。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口一百廿以上者給春夏祿。秋冬（冬）如之。此則六月之

此官符、與次符重覆宜削  
中弘

官人、上文此下有并散事三字  
有秋冬、集解此下有之祿二字  
式弘

例、上文作所行二字、集解作之

七、上文作六

中弘

□、疑衍

兵弘

式部下恐有脫字

內上口三分之二以上。乃給季祿。而兼前例。初任之官。不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新）宣偃。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起自任日至于限月。上口不滿三分之一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新（新）准此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略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停止官人品官等季祿依自解文給諸國神稅事。

右得神祇官解一偃。檢案內。兼前之例。官人及諸宮主等季祿。以神稅交易易輕物。揭納本官。依太政官符與諸司共死給。而頃年各修自解中官。竟賜諸國神稅。至于勘會彼帳。既致物煩。望請被從停止。將絕狼監。但事不獲已。有可給者。依官解然後充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新）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七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符。

定式部兵部相論給季祿日儀式事。

一兵部省解偃。去二月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祿。于時辨官曉式兵二省宣早列。刀祿二省兼宣相分列立刀祿。而式部召此省勘云。兼前被式部。而今相分列立

不當。遂不令列。於商量。既乖官宣。仍問明法曹司。答曰。檢職員令。式部掌內外文官祿賜名帳。兵部掌內外武官名帳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望請依法二省相別各列刀祿。

一式部省中解解。案兵部省解。明法答曰。式部掌文官祿賜。兵部掌武官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賜祿之處。各有所掌。別引之理。省無異論。但賜祿宣命之遮理。須文武混雜。何者明法曹司大同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問答云。檢職員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部兵部二省。不可各別。何者式部物掌禮儀。兵部既無此職。

以前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祿敝久中。二省所論具件如前。然檢令條云。公會之儀。隨事立例。不必一途。何者元日大嘗等會。式部物攝掌之。季祿大校等儀。數省共相行之。但大同二年明法曹司答曰。依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兵二省不可各引者。此隨式部所問之旨。只舉彼省所掌之儀。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已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已下以齒者。此文既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各依位次。即明元日大嘗等儀。不論文武混雜行列者也。其至如賜祿。省俱掌。理須文武分別。不可混雜列立者。被右大臣宣偪。奉勅宜依敝久所申行之。

引或當作別

省上恐脫一

弘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事。

右被右大臣宣偪。准例諸王給祿。不勘上日。而今任官之後。計日入祿。上日不足。一無預祿。是緣得官。還失其祿。事乖弘恕。理須改易。自今以後。職事諸王上日不滿。宜給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

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 祿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不直本司解却見任事。

右造式所起請偪。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云。職事諸王上日不滿。應預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者。案職制律云。以官當徒者。六位以下。以一官當徒一年。仍解見任者。今檢此律。六位以下諸王不直。自預官當解任。而官符二季以上。乃可解任。此乖法意。加以解官之罪。於事不輕。而無奉勅字。若為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改先符。經百廿日。不直者。解却見任。永為恒例。

勅本當作堪誤今據令集解訂之

式弘

式弘

冬嗣、意補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要劇以下十七字

〔要劇馬新時服公廡等悉革前普給衆司事〕

詔。官多則政職。人少則事替。故省併量。宜。委。宰期。要。普諸司百寮。有。閑。有。劇。是。以資俸賞賜。或厚或薄。今官既從。改。賞何依。舊。宜。要劇馬新時服公廡。悉革。前例。普給。衆司。詳爲。條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諸司時服事。

右檢。兼前例。自。十二月。至。五月。爲。夏時服。自。六月。至。十一月。爲。冬時服。長上。番上。並上。日百廿已上。諸衛番上。八十日已上。侍從。次侍從。夜册已上。彼省。丞內舍人。夜。五十已上。共給。時服。其初任者。不。計。上。日。月預。給。例。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長上。并諸衛番上。計。日數。既同。季祿。但。文官番上。猶准。長上。計。百廿日。無。可。據准。宜。改。此例。一同。諸衛。其初任者。起。自。任。日。至。于。限。月。計。其。上。日。長。上。口。不。滿。三。分。之。二。番。上。不。滿。二。分。之。一。不。在。給。限。又。十二。月。六。月。上。旬。新。任。者。雜。時。服。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各。宜。莫。給。初。任。時。服。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按日本後紀類聚國史條例下有具以癸卯四字

中弘

大同四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并番上。糧米。事。

史生四人。時服二人。糶。二人。各。日。白。米。一。升。

笛工八人。笛生六人。歌人卅人。

合五十二人。糶米廿八。各。日。白。米。一。升。

右被。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符。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兼前諸司番上及雜色人。劇官以外。不。給。衣。食。今。苟。備。員。位。非。無。執。當。資。糧。有。闕。情。勤。益。少。宜。量。立。定。額。永。給。衣。糧。者。謹。依。勅。旨。量。事。閑。劇。定。額。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行。之。其。衣。服。色。數。宜。依。常。例。

大同四年四月一日

太政官符。

諸司請。時服。解。文。事。

右承前之例。修。解。送。省。而。頃。年。諸司相論云。修。解。乖。令。須。改。造。移。今。右大臣。宣。奉。勅。時服者。別。勅。之。賜。也。宜。據。舊。例。令。作。解。文。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大同四年六月廿二日

糶二人三字本書爲大字今訂之糶下恐脫米字

治弘

按舊當作精量立原作重立據影寫本改

中弘

〔中弘〕

太政官符。

應給女官職事五位已上時服事。

右大同之間。停給件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依舊給之。永爲恒例。

弘仁三年八月廿日

〔中弘〕

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今良肆人一事。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民部宮內二省符傳。後宮御火炬二人。御井守二人。宜預月糧者。而未預時服。省宜承知。自今年冬永給時服。

弘仁四年十二月九日

〔中弘〕

太政官符。

合作器手陸人。作木器一人。作土器五人。

右太政官今月六日下。宮內省符傳。造皇后宮供御器手如件。省宜承知。隸內膳司給時服。

弘仁六年八月七日

〔中弘〕

太政官符。

皇下恐脫后字

今良捌人。男一人。女七人。染手二人。  
右件人等依染縫皇宮。御服。直縫殿寮。省宜承知預時服。  
弘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七

要劇月新事。  
太政官符。

應給職事四位已下初位已上要劇新事。

除觀察使。人別日給米二升。

右承前特簡劇官。給件新錢。准其官位。多少有差。謹案去年九月廿日詔書。一。要劇等類悉革前例。普給衆司者。然則官無閑劇。理合普給。而米價已貴。惡倍。往年依舊給錢。事乖隨時。加以既是食新之儲。豈有少之異。今被右大臣。宣一。俾奉勅。宜改。前例。依件給之。其坊令不在給限者。夫奉公之道。清慎爲先。無功之賞。廉吏所耻。宜細勘上日。依實申送。務從正直。不得踈略。

大同四年閏二月四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太政官符。

應停止大學官人博士要劇史生糧事。

新、後紀作要劇二字

改、後紀此下有張字○坊令、後紀作觀察使

〔式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一偁。大學官人已下。學生已上並預月新一畢。宜要劇本糧並從停止。

弘仁九年五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長例符之上更不申增減并滿限及薨卒之人月新待官符除事。

右得宮內省解一偁。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符偁。承前之例。供御并春宮坊御新。及親王已下月新。諸司每月申於辨官。即下符。依例令死。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其政貴簡要。事歸易行。宜自今而後。令彼省每月收所司解移勘會此符。然後充行。若事有增減。即請官裁一者。然則省預新預月新之色以省符可。行狀。更請官裁。此一物之上。再煩官符。官省之間。共增忿劇。又滿限及薨卒之輩。事不分明。難可。輒知。初既有符。死。行彼新。終何無符。除省此人。望請自今以後。新預月新之色。不更請裁。直以省符行之。滿限及薨卒之類。並待官符。以從除省。謹請官裁一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相宣。依請。

齊衡三年十月七日

長例符之上恐有誤字 宮頁

八 弘中

廿二日交替式作  
按概紀有功下有  
不合無料前後之  
司八字○共半、  
概紀作各平、  
一日、概紀作十  
一日  
蓋以下六字交替  
式無疑傍注擬入  
按概紀作所有公  
曆四字○令、交  
替式作全

公廩事。

太政官符。

應處分公廩事。

右造式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二月廿二日符偁。去延曆五年六月一日格偁。檢寶龜三年八月十五日格一偁。前人出舉。後人收納。彼此有功。宜共半分一者。今出舉收納。勞逸不均。自今以後宜革此例。一依天平寶字元年十月一日式。收納之前。蓋着任之意耳者。入於後人。收納之後者。令入前人者。如聞諸國所行。頗有不穩。何者前人在任。秋冬徵收。新人後到。纔逢限月。依格公廩全入後人。今量勞逸。實乖穩便。或有收納未畢。國司身亡。孤遺之輩。艱苦難言。自今以後。宜改此格。七月已後。遷代國司。彼此半分。以均苦樂。六月已前。全入後人者。檢案內。去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廩。自茲以降。處分之法。屢經改張。或以出舉收納為期。或取遷替之月為限。並皆事違人情。理涉偏頗。曰。茲自昔至今。爭論途繁。假有前人春首初任。夏季得替。准據後格。當年公廩全給後人。而前人或遭父母喪。去職空歸。徒失半年之勞。不免填欠之累。或不幸身亡。妻子獨存。無由還家。流離他鄉。或一年頻遷。數處得新。或自近拜遠。中路失分。如斯之類。觸事多端。仍案唐永徽祿令云。諸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籤符到日。給

者。今若一年公廩物計爲二分。各准歷任日數班給。則新舊之吏。甘心受賞。競爭之源。從茲永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宜付所司施行。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

對馬多瀨二島等司。身居邊要。稍苦飢寒。舉乏官稻。曾不得利。宜制大宰呀申部諸國地子各給。守一萬束。掾七千五百束。目五千束。史生二千五百束。其大隅薩摩壹岐別有公廩。不給地子。

天平寶字四年八月七日 續日本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聽府官并國島司公廩稻春米漕上京事。

右得大宰府解一偪。大宰所部。本禁出米。後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重加勾勘。一切罷禁。此部諸國。桑麻不繁。國司在任。衣服已乏。加之或以或老親在京。常闕資養。望請人別新稻四分之一。每年春米漕京。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內)宣。奉勅依請。但兼任之官。聽漕半折。

弘仁二年十月十五日

申、當符  
部、續紀作管○  
五百束下續紀有  
以資遺成稍感職  
情八字

民弘

雜弘

之、當符

此格宜參改續後  
紀七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公廩依格全給事。

右得彼府解一偪。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八月一日符偪。府解偪。管內出舉。府國公廩。各別有數。謹案延曆十六年格云。公廩者欠負之儲者。然則管內諸國。有未勘之年。須以兩色公廩先補欠負等。而府官人千里離家。一方從事。非京非國中。孤居。如不給公廩。何能存計。加以此府呀掌雜物。觸類繁積。有彼欠失。何以補之。望請件公廩雖有未納。猶被全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內)宣。宜論定并公廩計見納數。每色相舉。先令制置。不得以府公廩。補當國欠失等者。而今得筑前肥前等國解一偪。頃年不穩。見納數少。諸定之外。割置雜稻本類。仍不得行。府公廩者。國司呀執。雖非格旨。至於雜稻絕本。須請處分。又國裁司董霜借貸府司翻失。俸新。望請雖有未納。以正稅。猶被全給。彼代令國司徵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內)宣。奉勅依請者。若當國正稅員少者。管內相通行之。

承和五年六月廿一日

軌政官謹奏。

陸奧國鎮守府給公廩事力事。

將軍。准守。將監。准接。將曹。准目。若帶國者不須兼給。

秘恐檢誤○略疑  
論誤  
國裁上下恐有誤  
全給、續後紀此  
下有之字、  
員、續後紀作數

民弘

右件府官人。離家遠任。理湏矜恤。伏請自今以後。准件並給。臣等商量如前。伏聽勅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以論定利稻。加給國司鎮官公廩事。

合公廩本稻七十五万三千三百七十八束。

國司新六十四万一千二百束。鎮守新十一万二千七十八束。

利稻廿二万五千九百八十三束四把。小利。

國司新十九万二千三百六十束。

相折大利。呀。減十二万八千二百卅束。

鎮官新三万三千六百廿三束四把。

相折大利。呀。減二万二千四百十五束六把。

今應加給減分新十五万六百五十五束六把。

右得陸奧國解。偕。邊城之吏。事在勤王。遠辭鄉國。資糧難給。專賴公俸。更無支用。而呀給公廩在昔大和之時。學一分之人。五千三百廿束。當今少利之日。學一分之人。二千八百八十束。依斯減折。難以終歲。况警國之事。晝夜不休。夷狄之情。

三百之三當作二

貳頁

貳頁

貪慾爲業。長吏遂無潤澤。何以食餌彼類。此國年中所收息利。調庸租地子等。積貯特多。無處納置。因斯年別造加屋倉。徒有民弊。還煩宰吏。望請用彼利稻。加賜公廩。所殘年別依數糶納。各例用之外。特有公用。先支其新。後死公廩。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九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准大宰府。全給鎮守府公廩事。

右得正三佐行中納言兼陸奧出羽按察使平朝臣高棟解。偕。鎮守府解。邊垂之吏。去鄉邊遠。公廩之外。無復資糧。而至有未納。抑而不行。今案去承和五年六月廿一日格。偕。大宰府司公廩雖有未納。以正稅全給者。商量事。陸奧大宰。東西雅殊。邊戎警備。勞苦是一。望請准彼府例。以被全給。其代令當國徵填者。右大臣(順)宣。奉勅依請。

貞觀二年九月廿七日 三代實錄第四

太政官符。

應定新置介掾公廩田事力分法事。

甲斐。能登。丹後。石見。周防。長門。土左。日向。

按政事要略周防二字在甲斐之下非是

貳頁

按丁當作町一下  
皆同

三段、三實作二  
段

右八箇國介。公廨四分。公廨田一丁六段。事力五人。  
飛驒

右一國掾。公廨三分。公廨田一丁三段。事力四人。

以前湯能登國解一傳。被太政官去年六月二日符一傳。依太政官去年三月九日奏。新置介員。延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格云。和泉伊豆甲斐安房能登石見周防淡路阿波土左等國司公廨。守五分。掾三分。又案令云。公廨田大國守二丁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丁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丁。下國守大上國掾一丁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丁二段。中下國目一丁。軍防令云。給事力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者。案件格令。未見中國介之分法。謹請官裁者。官判新置介掾諸國。宜同依件行之。

貞觀八年三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二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下國司兼兩國。其公廨從多處給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天長元年六月廿日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山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傳。令一良守兼帶數國。其公廨者攝國之中擇般卓。以二守分給者。今案祿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又式部云。一人帶數官。

貳頁

六月、本書七作  
八月

部下恐脫式

九 弘貳

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日滿限者。祿從多給者。據此見之。一身帶數官。猶從一官給。而或國宰兼二國。同費其俸。論之法式。甚乖公平。伏望停食兩處公廨。一從多處給。其不給公廨。混合正稅。至有損之年。不必拘多處。但陸奧國守兼任中國者。特優其身。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事力并交替丁事。

太政官符。

應停畿內諸國事力事。

右湯當道觀察使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緒嗣奏。檢令。前世之時。未有公廨。特死事力。以優國司。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利潤已給。理須停止。延曆十六年依給俸新。畿內事力。一切停止。至于廿年。停給俸料。公廨事力。並依舊例。優厚倍重。至今遵行。但畿內諸國。近接都下。雜事調徭。無輸庸物。比於他國。良以為輕。而百姓困弊未期。家給。尋其所由。實在臨時差科繁多。僭丁數少。今國司等公廨有潤兼蒙營田。望請停給事力。支用雜役。然則公途得濟。

私門無乏。謹請處分者。被右大臣(顯)宣奉。勅依請。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

式、恐、民

式頁

太政官符。

應下國司停作田給事力事。

右得河內國解一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傳。國司等多營田園。妨民農業。凋弊之源。職斯之由。宜加禁制。不得使然者。而至于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下符。畿內特聽作田。不給事力。在今商量。營田之煩。觸事多妨。望請准據舊例。停止作田。被給事力。但以係均使。不損貢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顯)宣奉。勅依請。四畿內同准此。

天長二年潤七月廿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給遣唐使等兼國事力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六月廿七日下午民部省符傳。太政官去寶龜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同省符傳。使人兼國。為優其身。宜給職田以助家業。但事力微功。於事不穩。身不直國。不可死行者。右大臣(顯)宣。件人等奉使絕域。遙涉滄波。推其艱難。事須優賞。宜給事力。一同見任者。今被右大臣(顯)宣傳。宜

式頁

延曆三年符、宜  
參改本書十五弘  
仁三年五月三日  
符  
大同二年符、本  
書十五載之

准延曆例給之。

承和元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停給不歸故鄉國司并博士醫師交替丁事。

右得越中國解一傳。謹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傳。諸國司等遷代之日。死給夫馬令送故鄉者。承前國宰。偏依此格。浪人便任史生以上。及土人被拜博士醫師之輩。死給件丁。其來尙矣。夫交替丁者。既作送歸之資。非是輸物之儻。而不熟格旨。歷世給來。曰茲貪人求利。苛勸功物。彫弊之民。舉門逃亡。求之政途。益害最甚。望請被從停止。濟此窮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顯)宣奉。勅依請。自余諸國又宜准此。

貞觀八年十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一可停給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事力公麻田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頃年國司到任所後。未勘知前。申請官符。規要留京。量其本情。無有他計。為貪事力及公麻田。徒損公家。還潤私門。論之政途。甚無謂。伏望如此輩永停死給。以絕奸慮。但別有仰事。暫被徵召。未經一年。歸於國。

貞意補

式頁

和銅五年格宜參  
致交替式

太政官符四字本  
書關今據政事要  
略補之  
停、原作停、據三  
實改〇力、原關、  
據三實補  
謂、要略此下有  
也字

者。不在此限者。從三位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一可改定受業師新數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案太政官承和五年六月十五日符云。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廿二日勅書云。諸學生等被任之後。所給公廩一年之分。可令送本受業師者。今被右大臣(實)宣云。奉勅。徒設章程。輟而不行。論乎治道。理不可然。但全取一年俸。物情難和。分折之事。宜有節級。須大國二百束。上國百五十束。中國百束。下國五十束。每年折留隨國所出。交易輕物。附貢調使。博士新送大學寮。醫師新送典藥寮。縱雖非學醫師。除大學諸博士及醫師等兼任之外。不論在國兼任。悉復准此。永以為例。若有未進者。拘留使返抄者。今案件格。依國大少。立其率法。而今一分所給公廩。或國不足百束。或國有餘千束。全守大少之法。事乖平均之旨。伏望計所給數。割十分一。將令送納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 太政官符。

取本書作所今據類史訂之  
折節本書作料勸今據類史訂之  
折、類史作拘○  
所、類史作拘○  
類史、學恐業誤  
永以、以下類史  
之基本書股據例補

應下奪不貢相撲人國司公廩并言上上貢上意由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二日符傳。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傳。進相撲人。既有期限。而每年遲參。殆不堪期。宜限五月下旬。必令到京。若致闕怠。隨狀科處者。而今遠延。猶未參詣。是則國司不勤捉搦之所致也。右大臣(實)宣。宜下知國司。不論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錄違期之由言上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勳四等文室朝臣綿磨宣。件人等或過期口。僅以參詣。節會既迫。不能休息。是為國司依無科責。所致之怠也。自今以後。若有闕怠。便奪國司掾已上公廩。其差法。守三百束。介二百束。掾百五十束。但中下國。違減五十束者。至其有障。具錄忘山限內中上。不得闕怠者。而或違期僅到。或遂不催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傳。宜依格旨。奪當年公廩。仍須交易所出之物。來年七月以前送相撲司。

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死使補隼人糶事。

右右大臣(實)宣。奉勅。定額隼人。若有闕者。自今以後。宜以京畿隼人。隨闕便

弘仁十一九廿九符。本書十八載之  
七月二字本書脫今據第十八官符補之○而字、同上  
也字本書脫今據第十八補之  
過字同上  
闕怠、卷十八此下有者字  
中下國、卷十八此下有守字  
廩字及傳旨二字本書脫今據第十八補之

使恐便誤  
京畿隼人本書作宜  
幾早誤今據類史訂之

女在本書誤作如  
存今據類史訂之

補之。但衣服糧新莫同。舊人特准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

大同四年正月七日 類聚國史第九十大同三年十二月壬子條載此文

公糧事。

太政官符。

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糧事。

右西海道觀察使大宰帥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稱。准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旨。新任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廩。費用乏少。宜各准公廩四分之一。借賦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道公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內)宣奉。勅依請。餘諸國亦宜准此。

大同三年六月六日 田令集解

太政官符。

一應春。按察使并國司鎮官年糧事。

右潁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一稱。陸奧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廩作差。令春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雖因循年久。於法無據。然邊要之事。頗異中國。何者。別田以北近郡稻支軍糧。信夫以南

餘、集解此上有  
自字

春下恐脫運字  
此條宜參攷類史  
八十四

式弘十

力力、類史此間  
有之字  
按春運功以下本  
書紙縫錯亂不能  
詳其接續然據貞  
觀十五年十二月  
廿日官符以本文  
為大同五年五月  
十一日格者可證  
故今從之

應下恐脫減省二  
字 式延

遠郡稻給公廩。計其行程。於國府二三百里。於城柵七八百里。事力力不可春運。若勘當停止。必致飢餓。請給春運功為例行之者。依請。

一應加給擔夫運糧賃乘事。

右同前解稱。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符。陸奧出羽按察使起請稱。計陸路程。給運糧賃。而國司等候海晏。時用船漕。儻有漂損。國司填償。得平達者。質新頗遺。若事覺被勘問者。恐致罪於遺賃。望請不勘遺賃。勿免浮損者。右大臣(內)宣奉。勅依請者。而今國內百姓。皆疲運糧。請補彼年中漂損之外。所遺賃乘加給擔夫。以濟窮弊者。依請。以前被右大臣(內)宣一符。奉勅如右。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在前春送國司鎮官年糧事。

右潁陸奧解一符。檢去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格。此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廩作差。令春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者。曰。修是格。承前國司。當年收納之時。豫留出舉稻。令春公廩半分。至時充用。行來為例。今商量事意。在前春用官稻。曾無所據。若停而不春送。遠鄉之吏。無隣乞餽。望請減省往年之數。在前

令<sub>レ</sub>春<sub>二</sub>五分之一<sub>一</sub>。然則更無<sub>二</sub>飢餓之苦<sub>一</sub>。民少<sub>二</sub>春運之煩<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源)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貞觀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式弘

應<sub>レ</sub>給<sub>二</sub>向<sub>レ</sub>京擔夫食新<sub>一</sub>事。

右得<sub>二</sub>尾張日幡等國解<sub>一</sub>。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二月廿日下<sub>二</sub>五畿內七道諸國<sub>一</sub>符。除<sub>二</sub>調庸<sub>一</sub>外。向<sub>レ</sub>京擔夫糧食。准<sub>二</sub>神龜元年格<sub>一</sub>。用<sub>二</sub>國儲<sub>一</sub>死<sub>レ</sub>之者。國儲之用。學<sub>レ</sub>國立<sub>レ</sub>數。死用<sub>レ</sub>之色。觸<sub>レ</sub>事繁多。謹案<sub>二</sub>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日符<sub>一</sub>。東海道巡察使從五位下式部大輔紀朝臣廣名等解。春米諸國百姓申云。運<sub>二</sub>春米<sub>一</sub>者。元來差<sub>レ</sub>倍。人別給<sub>レ</sub>糧。而自<sub>二</sub>天平勝寶八年<sub>一</sub>以來。倍分輸<sub>レ</sub>馬令<sub>レ</sub>運。只給<sub>二</sub>率<sub>一</sub>丁之糧。窮弊百姓無<sub>レ</sub>馬可<sub>レ</sub>輸。望請依<sub>レ</sub>舊運送。人別給<sub>レ</sub>糧者。官議申聞。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奏者。望請依<sub>レ</sub>舊擬<sub>二</sub>用正稅<sub>一</sub>。謹請<sub>レ</sub>裁者。今被<sub>二</sub>右大臣(源)宣<sub>一</sub>符。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諸國准<sub>レ</sub>此。其調庸之外。運<sub>レ</sub>物之糧。且互<sub>レ</sub>給<sub>レ</sub>之。

大同五年二月十七日

雜弘

太政官符。

一聽<sub>レ</sub>運<sub>二</sub>九箇使新米<sub>一</sub>事。

運送以下廿字、刻本脫、今據影寫本補  
且、影寫本字林似念字

貢綿使新四百六十斛。

使新六十斛。史生新卅斛。

書生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郡司十人新三百斛。人別卅斛。

郡司子弟十人新五十斛。人別五斛。

朝集使新百卅斛。

使新八十斛。史生新卅斛。

雜掌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正稅帳使新八十斛。

使新六十斛。雜掌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大帳使新五十斛。

使新卅斛。雜掌二人新十斛。人別五斛。

調帳使雜掌二人新廿斛。人別十斛。

御贄使新卅斛。

使新卅斛。厨造一人。書生二人新十斛。人別五石。

別貢使新卅五斛。



按册當作冊

十、原作廿、據影寫本改

本書處分下有五分二字衍故今削之

買當作賣

偶本書作旨據要略訂之○云、要略作偶、下同要略无官字云下有疑字要略而下有依字

使新册斛。書生三人析十五斛。人別五斛。相撲人使新十斛。紫草使新十斛。

右得<sub>二</sub>太宰府解<sub>一</sub>。檢<sub>二</sub>府例<sub>一</sub>。件使等新米。前帥參議從三位石川朝臣豐成去天平神護三年五月三日處分所<sub>レ</sub>定。每使有<sub>レ</sub>差。或給<sub>二</sub>正稅<sub>一</sub>。或給<sub>二</sub>府儲<sub>一</sub>。立以爲<sub>レ</sub>例行來久矣。而檢<sub>二</sub>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sub>一</sub>。右大臣<sub>（四）</sub>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大宰部內出米先有<sub>二</sub>禁制<sub>一</sub>。而今同官人任<sub>レ</sub>意運<sub>レ</sub>米。郡司百姓寄<sub>二</sub>言他物<sub>一</sub>。詐受<sub>二</sub>過所<sub>一</sub>。往來商賈。相續不<sub>レ</sub>絕。宜<sub>二</sub>嚴禁斷<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不<sub>レ</sub>得<sub>二</sub>更然<sub>一</sub>者。謹依<sub>二</sub>符旨<sub>一</sub>。一從<sub>二</sub>禁斷<sub>一</sub>。奉<sub>レ</sub>使之輩。曰<sub>レ</sub>之爲<sub>レ</sub>愛。府司商量。不<sub>レ</sub>可<sub>レ</sub>不<sub>レ</sub>申。仍前例不<sub>レ</sub>便更加<sub>二</sub>准定<sub>一</sub>。謹請<sub>レ</sub>裁者。依<sub>レ</sub>請。以前右大臣<sub>（四）</sub>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如<sub>レ</sub>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一聽<sub>レ</sub>運<sub>二</sub>位祿季祿新米<sub>一</sub>事。

右同前解。謹檢<sub>二</sub>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廿八日符<sub>一</sub>云。得<sub>二</sub>府解<sub>一</sub>云。五位國司及帶<sub>レ</sub>國諸司官人等款云。所<sub>レ</sub>賜位祿并季祿新春米上<sub>レ</sub>京欲<sub>レ</sub>資<sub>二</sub>親族<sub>一</sub>者。府檢<sub>二</sub>辭狀<sub>一</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不<sub>レ</sub>申。仍前例不<sub>レ</sub>便更加<sub>二</sub>准定<sub>一</sub>。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官判依<sub>レ</sub>請者。謹依<sub>二</sub>符旨<sub>一</sub>。行亦久矣。而。同前符旨亦同禁斷。資資之徒。曰<sub>レ</sub>之亦愛。府司商量。不<sub>レ</sub>可<sub>レ</sub>不<sub>レ</sub>申。仍請<sub>レ</sub>裁

共、要略作本

正、要略作五

无、影寫本

符官、恐倒置、或云當作符官

者。符旨灼然。所<sub>レ</sub>禁有<sub>レ</sub>限。而共從<sub>二</sub>禁斷<sub>一</sub>。府官所<sub>レ</sub>失。宜<sub>レ</sub>依<sub>レ</sub>舊聽<sub>レ</sub>之。以前右大臣<sub>（四）</sub>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如<sub>レ</sub>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符。

一應<sub>レ</sub>給<sub>二</sub>健兒百人糧<sub>一</sub>事。

年中新稻一万一千三百廿八束 人別日三把二分。

右得<sub>二</sub>征夷將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勳四等文室朝臣綿磨解<sub>一</sub>。備。出羽國司解。依<sub>二</sub>民部省延曆廿年六月廿九日符官<sub>一</sub>。准<sub>二</sub>射田數<sub>一</sub>。割<sub>二</sub>置乘田<sub>一</sub>。以<sub>二</sub>其地<sub>一</sub>。子<sub>レ</sub>可<sub>レ</sub>給<sub>二</sub>糧新<sub>一</sub>。而依<sub>二</sub>無<sub>レ</sub>射田<sub>一</sub>。不<sub>レ</sub>得<sub>二</sub>死行<sub>一</sub>。望請用<sub>二</sub>中<sub>レ</sub>官乘稻三万七千五百束之內<sub>一</sub>。每年出舉以<sub>二</sub>其息利<sub>一</sub>。准<sub>二</sub>陸奥國健兒永給<sub>一</sub>。件糧<sub>一</sub>者。使加<sub>二</sub>覆勘<sub>一</sub>。所<sub>レ</sub>申有<sub>レ</sub>實者。依<sub>レ</sub>請。以前被<sub>二</sub>右大臣<sub>（四）</sub>宣<sub>レ</sub>符<sub>一</sub>。奉<sub>レ</sub>勅如<sub>レ</sub>件。

弘仁五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給<sub>二</sub>食僛丁<sub>一</sub>事。

四度使雜掌廝丁。朝集使四人。自餘三使各二人。

大帳稅帳所書手。大國十八人。上國十六人。中國十四人。下國十二人。

院別十二人本書  
爲大字今據前後  
文例訂之

鄉別二人本書爲  
大字今據例訂之

郡并以下七字及  
郡別一人本書並  
爲大字今據例訂  
之

按檢令推考文理  
調練師云云十一  
行宜在此下  
修理云云十二字  
悉詳

又、或當作不

造國新紙丁。大國六十人。上國五十人。  
中國四十人。下國三十人。  
造筆丁。國別二人。造墨丁。國別一人。裝潢丁。大國六人。上國五人。  
中國四人。下國三人。

造函并札丁。大國六人。上國五人。  
中國四人。下國二人。  
造年新器仗一長。國別一人。同丁。大國百廿人。上國九十人。  
中國六十人。下國卅人。

國駝使。大國三百廿人。上國二百六十人。  
中國二百人。下國百五十人。  
收納穀類正倉官舍院守。院別十二人。  
採黑葛丁。國別二人。不負御資。國不在此限。

事力每二人。厮丁四人。

郡書生。大郡八人。上郡六人。每郡案主二人。  
中郡四人。下郡三人。  
鑑取二人。稅長正倉官舍。院別三人。

徵稅丁。鄉別二人。調長二人。服長。鄉別一人。  
廩長。鄉別一人。廩米長。鄉別一人。駝使。大郡十五人。上郡十二人。  
中郡十人。下郡八人。

厨長一人。駝使五十人。器作二人。造紙丁二人。  
採松丁一人。炭燒丁一人。採蕪丁二人。  
曹丁三人。驛傳使鋪設丁。郡并驛家別四人。傳馬長。郡別一人。

右諸國言上參差不同。仍折中而定如件。

「修理官舍正倉溝池堰堤等事」

調練師并生及造箠等丁。不負國不在此限。進官雜物綱丁。并持丁。國司交替  
并貢調使。國郡司送丁。及持公文丁。傳使厨人。并驛子。及傳馬丁。渡子等。  
採甘葛汁蜜。及猪膏等丁。又進官國不在此限。

右可役之丁。或本自有格。或臨事可處。仍不載人數。宜商量行之。

以前得伊賀近江等諸國解一俣。案太政官去七月廿九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一符一俣。  
案今月廿八日詔旨。免天下百姓徭事。不得已可從公役者給食者。仍可給  
糧法。人別日米一升。其新死用正稅者。謹依符旨。可役色目。勘定言上者。檢其  
解文。或不可役而監言。或可役而漏不言。彼此參差。多言人數。事乖公平。理不  
可然。被右大臣(略)宣一符。宜諸國一同依件下知。若有除此之外不得止必可  
役者。宜言上聽裁。

弘仁十三年閏九月廿日

賻物事。

太政官符。

應賜外國官人賻物事。

右檢承前例。外國官人卒死贈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公)宣。俾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

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喪葬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給在當國五位已上并國郡司贈物事。

右檢寶龜五年八月十七日格。五位已上。身任外國贈物。宜當國正稅准物死給。又同八年三月廿六日格。諸國郡司五位贈物。宜以當國正稅給之。又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格。檢承前例。外國官人贈物。皆以京庫物賜。右大臣(公)宣。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但新任未赴任。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諸國依此等格。直給贈物。所司曰。循行來尙矣。而中間以降。徒勞下符。待符之間。不聽死給。曰。茲助喪之賜。不資殯殮。送葬之家。遂闕支用。今被右大臣(公)宣。俾贈之義。為厚人終。贈不及尸。則非禮也。宜件等贈物。當卒死時。依格令給。莫更下符。但所用品加別錄言上。

天長元年九月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式真

助、據要畧補

按政事要略元加

式真

學、要略作卒

土、要略作直

應贈物新商布停收。施藥院進穀倉院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廿日下。民部省符。諸司主典已上。卒死之日。例給贈物。事有恒例。而至給物實。避忌經日。喪家之費。學難支給。今被右大臣(公)宣。俾奉勅。宜件新特令。交易死殯歛者。須仰所出國。始自今年。每年交易。附貢調使。進施藥院。其土并運貨。同用正稅者。今得施藥院解。院中雜事。觸類繁多。而重行贈物。不堪兼攝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宜始自來年。令收穀倉院。

天長四年六年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類聚三代格卷第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

公卿意見事

牧宰事

郡司事

諸使并公文事

隱首括出浪人事徵浪人調庸事在關庸部一免除事在國免部一正倉官舍事

諸使以下三條今據前本為卷第十

公卿意見事。

太政官符。

一擇良吏事。

右檢右大臣(職多)奏狀一偁。臣聞登賢委任爲化之大方。審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欲崇修治化之樹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騫。郡國殄碎職此之由。伏望妙簡清公美才以任諸國守介。其新除守介則特賜引見。勸諭治方。因加賞物。既而政績有着加增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又反經制宜勤不爲己者。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

一遣巡察使事。

右同前奏狀偁。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牧宰之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舉善彈違也。伏望量遣件使考其治否者。依奏。

一順時令事。

右同前奏狀偁。人主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二月得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化呀施不違時令。則風雨應候。災宮不生者。依奏。

一舉賢避邪事。

右檢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一偁。尙書曰。野無遺

貞式  
上二

反、宮本及逸史  
作及○勦、前本  
作勦

三上

三上

應、夏本作宜  
遠、前本宮一  
本作遠

三上

周、諸本及逸史  
作用

三上

仁、宮本本作任  
守、宮本本片本  
作更

賢。万邦咸寧。又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伏望舉周賢德去斷邪枉者。依奏。

一擇國守事。

右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一偁。國守者古之刺史也。當仁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一良守兼帶諸國。小大之政從其呀請。一兩僚屬亦依請任之。又祿不厚則人不勸。人不勸則治不立。伏望其公麻者攝國之中擇其殷阜以二守一分給者。宜試於一國。明知治否。然後令兼之。

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

右檢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今麻呂奏狀一偁。緬尋古典。一覽前王。勞於求賢。逸於經國。伏望諸氏子孫咸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學業足。用量才授職者。宜五位已上子孫季廿已下者咸下大學寮。

以前意見奏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願下如件。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文粹第二

牧宰事。公平。

令義解云。背私爲公用。心平直也。呂氏春秋曰。晉平公問。郭黃羊曰。南陽元令誰可。對曰。解狐可。黃羊晉大夫所奚之字。公曰。非子驪耶。公又問。國元財誰可。對曰。午可。公曰。非子驪耶。公又問。國元財誰可。對曰。午可。公曰。

公平以下大小百  
一字恐下文旁注  
誤入於茲諸本並

同故今姑從本也

非子之子耶。孔子聞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仇讎。內舉不避子弟。可謂至公矣。

按察使訪察事條事。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在職公平必須察吏推伏。立身清慎。合國郡共知。與誦誦聲稱。多小並抑。指陳。

剖斷理合。獄訟無冤。

剖斷合理自然無冤。若有國移郡斷省。雪國冤。如此之徒。即非合理。斷既乖僻。人固有冤。

籍帳皆實。戶口無遺。

國郡官人能加檢括。籍帳戶口無所隱漏。

繁殖戶口。增益調庸。

國郡官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調庸多進。此謂分成。

勸課農桑。國阜家小。給

國郡長官字養元。倫訓導有方。人務農桑。家赴桑。在官貪濁。處事不平。

國郡官司貪濁。不平者具言其狀。

容縱子弟。請託公行。

子弟親識縱容。所部與民爭利。乘勢抑弱之類。

合本山伏恐  
本作○知  
前本作○與前  
本山本作○或云  
當作與  
剖、原、人、國、恐  
割、據、前、國、人  
本、改、次、或、云、合

小、諸本无、當行

案前本作

原、前、本、作、從、○、變、  
原、作、力、據、前、本、改

少考、前本宮本无  
當行

情、續紀作精

業、原作位主二  
字、據前本改、或  
云當作亦

嗜酒沉湎。畋遊無度。

飲酒凶酗。廢闕公務。及招携惡少年。少劣犯暴田苗之類。

逋逃在境。淹滯不歸。

容止外界。逋逃其數多。少不覺及有寬容者。

肆行姦猾。以求名官。

詔事長官。認毀良善。自求功考。百端邀譽。而無真受者。

右按察使巡歷管國。訪察事條如前。

敦本棄末。情務農桑。

幼標孝悌。有感恩通神。

文學優長。識明時務。

有精力超衆。武藝絕群。

田蠶不修。耕織廢業。

不孝不義。聞於里閭。

假託功德。稱扇妖訛。

恐脅公私。欺凌貧弱。

右百姓有前件前惡狀迹者。隨狀舉爵錄狀具通聞。

養老三年七月十九日

勅、續紀作  
上弘式  
上二  
瀛、續紀作侵  
貶、前本及續紀  
作黜

勅。諸國所貢調庸支度等物。每有未納。交闕國用。積習稍久。爲弊已深。良由國宰郡司遞相怠慢。遂使物漏民間。用乏官庫。又其在政治。民多乖朝委。廉平稱職。百不聞一。瀛民潤身十室而九。忝曰官司。豈合如此。宜量其狀迹。隨夏貶陟。其政績有聞。執掌無廢者。亦當甄錄。擢以顯榮。所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主者施行。

延曆五年四月十一日 續紀第卅九卷接天奏

太政官謹奏。

- 一 撫育有方。戶口增益。 一 勸課農桑。積實倉庫。
- 一 貢進雜物。依限送納。 一 肅清牙部。盜賊不起。
- 一 剖斷合理。獄訟無冤。 一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 一 且守且耕。軍糧有儲。 一 邊境清肅。城隍修理。
- 右國宰郡司鎮將邊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伏望五位已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
- 一 在官貪濁。處夏不平。 一 肆行姦猾。以求名譽。
- 一 政遊無度。擾亂百姓。 一 嗜酒沉湎。廢闕公務。

嗜酒云々、前本在肆行云々上

件、續紀无、下同之、續紀作以

弘式  
上五

戎、宮本續紀作戊、似是

奉勅依奏、據前本補

合、宮本及逸史作令、上弘式上五

等、多本作奏

者、據齊本前本山本補

一 公節無聞。私門日益。 一 放縱子弟。請託公行。  
一 逃失數多。克獲數少。 一 統攝失方。戎卒違命。  
右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伏望不限季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

伏奉今月十一日 勅。諸國調庸支度等物。每有未納。交闕國用。又群官政績多乖。朝委雖加戒諭。曾無改革。如不黜陟。何以勸阻。所司宜作條例。奏聞者。臣等商量所定。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 續紀第卅九卷後紀第卅四大  
同元年六月壬寅條可併考

太政官符。

合裁下觀察使起請。夏十六條。  
一 撫育有方。戶口增益條。  
一 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

右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辨菅野朝臣真道奏狀。稱。謹檢去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所立十六條例。撫育勸課等善狀八條。下僞。國宰郡司等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又云。其透乖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者。今檢此條。

凡據本宮イ本片本館本補

考、前本无

課、前本作謂、似  
收、逸史作納  
謂、前本无

直稱<sub>レ</sub>增益<sub>レ</sub>不<sub>レ</sub>限<sub>レ</sub>口數。至<sub>レ</sub>於減損<sub>レ</sub>亦無<sub>レ</sub>分法。仍案<sub>レ</sub>考課令<sub>レ</sub>云。凡國郡司撫育有<sub>レ</sub>方戶口增益者。各准<sub>レ</sub>見戶<sub>レ</sub>爲<sub>レ</sub>十分論。加<sub>レ</sub>一分國郡司各進<sub>レ</sub>考一等。注云。謂<sub>レ</sub>掾及少領以上。又云。每<sub>レ</sub>加一分進<sub>レ</sub>一等。撫育乖<sub>レ</sub>方戶口減損者。各准<sub>レ</sub>增戶法<sub>レ</sub>亦減<sub>レ</sub>一分降<sub>レ</sub>一等者。又云。國郡司勸<sub>レ</sub>課田農<sub>レ</sub>能使<sub>レ</sub>豐殖<sub>レ</sub>者。亦准<sub>レ</sub>見地<sub>レ</sub>爲<sub>レ</sub>十分論。加<sub>レ</sub>二分各進<sub>レ</sub>考一等。每<sub>レ</sub>加<sub>レ</sub>二分進<sub>レ</sub>一等。注云。謂<sub>レ</sub>熟田之外別能墾發<sub>レ</sub>者。又云。其有<sub>レ</sub>不<sub>レ</sub>加<sub>レ</sub>勸課<sub>レ</sub>以致<sub>レ</sub>損減<sub>レ</sub>者。損<sub>レ</sub>一分降<sub>レ</sub>考一等者。今令有<sub>レ</sub>進降之法<sub>レ</sub>例無<sub>レ</sub>褒貶之差。而當道諸國時有<sub>レ</sub>此舉。既無<sub>レ</sub>限制<sub>レ</sub>何以黜陟。又或前時荒廢後人開發。或去季有<sub>レ</sub>荒今季開營。如<sub>レ</sub>此之類論<sub>レ</sub>功有<sub>レ</sub>疑。又或百姓各哀<sub>レ</sub>墾發。或王臣家自多<sub>レ</sub>開墾。如<sub>レ</sub>此之色取捨未<sub>レ</sub>詳。伏望增益減損並定<sub>レ</sub>分法。待<sub>レ</sub>有<sub>レ</sub>滿限<sub>レ</sub>擬<sub>レ</sub>憑褒貶。又或殷富國郡積實年久此非<sub>レ</sub>新人之功。或衰弊有<sub>レ</sub>漸常多<sub>レ</sub>未納。不<sub>レ</sub>爲<sub>レ</sub>後過。若有<sub>レ</sub>弊國之舊物別能積實。殷富之郡還致<sub>レ</sub>空損<sub>レ</sub>者。乃始升降以勵<sub>レ</sub>將來者。今使所<sub>レ</sub>奏上件<sub>レ</sub>二條增減分數宜<sub>レ</sub>依<sub>レ</sub>令條。假令國司三考上中。褒擢之功於<sub>レ</sub>是熟矣。所<sub>レ</sub>課三考之內政治灼然者也。自餘並依<sub>レ</sub>考選之法。其戶口增益加<sub>レ</sub>三分。則進<sub>レ</sub>考三等居<sub>レ</sub>上中第。又勸<sub>レ</sub>課田農加<sub>レ</sub>六分。則進<sub>レ</sub>考三等亦居<sub>レ</sub>上中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sub>レ</sub>爲<sub>レ</sub>功同入<sub>レ</sub>分法。又或田租依<sub>レ</sub>實徵收不<sub>レ</sub>必得<sub>レ</sub>七爲<sub>レ</sub>限。當時正稅全納無<sub>レ</sub>殘。舊年之物依<sub>レ</sub>格徵納。此並夏綠<sub>レ</sub>勸農<sub>レ</sub>可<sub>レ</sub>謂<sub>レ</sub>積<sub>レ</sub>實倉庫。若國司

三、宮、本作二  
○中、宮、本片  
本館本作內  
皆、宮本及逸史  
无

條、據本宮一本  
補

到<sub>レ</sub>任三季之內。件<sub>レ</sub>二條中三考上中。及勸課條內兼無<sub>レ</sub>此積實者。政治灼然乃合<sub>レ</sub>擢進。其郡司雖<sub>レ</sub>無<sub>レ</sub>九等考第三年之內增減分法亦准<sub>レ</sub>國司。但所部稱<sub>レ</sub>小歷任無<sub>レ</sub>限。褒擢之期宜<sub>レ</sub>准<sub>レ</sub>選進。其下諸條限<sub>レ</sub>三年內每<sub>レ</sub>年計<sub>レ</sub>功亦皆准<sub>レ</sub>此。

一貢進雜物依<sub>レ</sub>限送納條。  
右同前奏稱。今檢<sub>レ</sub>此條<sub>レ</sub>夏在<sub>レ</sub>勸勵。或常無<sub>レ</sub>未進<sub>レ</sub>之國實非<sub>レ</sub>新司之功。久弊多殘之郡乃知<sub>レ</sub>後人之能。伏望能改<sub>レ</sub>前人之怠。兼填<sub>レ</sub>舊時未進。始令<sub>レ</sub>進擢<sub>レ</sub>實愜<sub>レ</sub>事宜。又准<sub>レ</sub>條例<sub>レ</sub>至<sub>レ</sub>有<sub>レ</sub>違乖<sub>レ</sub>即令<sub>レ</sub>解任。而案<sub>レ</sub>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格。調庸透<sub>レ</sub>期依<sub>レ</sub>律科處不<sub>レ</sub>必解<sub>レ</sub>任。伏望調庸透闕者即准<sub>レ</sub>律科處。自餘雜物者依<sub>レ</sub>條例<sub>レ</sub>黜陟者。今依<sub>レ</sub>使奏<sub>レ</sub>調庸是重。尚依<sub>レ</sub>罪之輕重。餘物是輕。亦宜<sub>レ</sub>依<sub>レ</sub>律科處。餘依<sub>レ</sub>使奏。

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  
右同前奏稱。今案<sub>レ</sub>此條<sub>レ</sub>既稱<sub>レ</sub>不起。縱有<sub>レ</sub>一人<sub>レ</sub>豈謂<sub>レ</sub>肅清。伏望界絕<sub>レ</sub>盜賊<sub>レ</sub>都無<sub>レ</sub>一人。部內清肅乃始褒進。又准<sub>レ</sub>條例<sub>レ</sub>若有<sub>レ</sub>違乖<sub>レ</sub>豈<sub>レ</sub>一人令<sub>レ</sub>解任。仍案<sub>レ</sub>賊盜律<sub>レ</sub>云。部內有<sub>レ</sub>一人爲<sub>レ</sub>盜者里長管卅。郡內一人管廿。國隨<sub>レ</sub>所<sub>レ</sub>管郡多少<sub>レ</sub>通計爲<sub>レ</sub>罪。強盜者各加<sub>レ</sub>一等。准<sub>レ</sub>據此律<sub>レ</sub>輕重異<sub>レ</sub>科。而今<sub>レ</sub>一人爲<sub>レ</sub>盜即處<sub>レ</sub>解官。求<sub>レ</sub>之人情<sub>レ</sub>恐近<sub>レ</sub>苛刻。伏望准<sub>レ</sub>賊盜多少<sub>レ</sub>定<sub>レ</sub>科責輕重。又呀<sub>レ</sub>有賊卅日內捕獲者。亦望准<sub>レ</sub>據律條<sub>レ</sub>不<sub>レ</sub>入<sub>レ</sub>過例<sub>レ</sub>者。今檢<sub>レ</sub>使奏<sub>レ</sub>須<sub>レ</sub>准<sub>レ</sub>律條<sub>レ</sub>郡內有<sub>レ</sub>一人爲<sub>レ</sub>盜者即郡司

奏、稱本宮一本作使奏

有、前本无

令、前本无  
依、此上恐脫餘字

處。透乖之科。其國若管二郡者一人為盜。若管三郡者三人為盜。若盜賊滿此數。國司即令解任。餘亦依之。奏。

一 剖斷合。理獄認無冤條。

右同前奏稱。今案。條意。人無冤訴。即令褒擢。若有冤枉一人。即入透乖之科。仍案。考課令。處斷乖。理為下上。降。考下上。隨有犯科處。不必解官。若今呀。冤妄輕罪杖以下猶解。見任。恐涉刻薄。伏望定犯輕重。以擬褒貶者。今宜絕無冤訴。即令褒擢。如有透乖。准犯處罪。並依使奏。

一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

右同前奏稱。案。令官人清慎顯著。及公平可稱等。各為一善。其一。竅已上有二善。為上下。然則非有拔群之人。何應超等之舉。伏望若有此色。具錄行狀。指陳政迹之本末。委顯遠近之推服。乃始褒擢。免叨濫。一其違乖公清之科。同下貪濁之條者。今縱令當此一條。即自有件二善者也。或加恪勤之善。自具上中之第。始應褒擢。依使奏。

一 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

右同前奏稱。今案。令條。居官詭詐及貪濁有狀。降。考即解。見任。而據令貪濁有。一即解。依例兩事相湏始解。伏望被。人。告言貪濁有。狀臨。時便解。除此之外。

學、伴本前本宮本及逸史作學

二、古本前本山本作兩

令、前本作合

貪濁之科。准考解却。若有兩事共犯。不可更論遲速者。今宜居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湏降考第。

一 肆行奸猾以求名譽條。

右同前奏稱。案。職制律。內外諸司實无政迹。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夫詔求之事。觸途多端。呀。犯輕重。不可無差。伏望量詔求事類。定科責輕重。但實有政迹。被衆推服。民共稱善。不入貶限者。今雖非求名而行奸猾。惡之為本。實既灼然。而使奏偏舉。求舉之罪。不論肆猾之坐。宜不限輕重。並處解官。但罪重者。事發即解。犯輕者。待考乃解。餘依使奏。

一 政遊無度擾亂百姓條。

右同前奏稱。既稱無度。亦注擾亂。二事相湏。然後令坐。伏望雖政遊無度。不致擾亂者。即存寬簡。不入科責者。宜依使奏。

一 嗜酒沉湎廢闕公務條。

右同前奏稱。案。考課令。官人背公向私。職務廢闕者。為下中。令解。見任。今據令闕。務即令解。見任。准例嗜酒相湏。科處。伏望嗜酒致廢。務。一則事發便解。廢務緣他事。則待考始解者。今宜嗜酒及緣他至廢公務。俱是一事。宜以考



枉、甲本作私

事恐重

識宮本片、本及  
逸史作威  
在宮本片本鈴、  
本作尤、山、本作  
各○一、前本作  
宜

作、原作候、據古  
本前本山本改

解。

一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條。

右同前奏稱。今案此條身無公節之譽。兼有潤家之益。則迹涉貪濁。自入貶黜。但或公節無聞而私門不益。或潤家無枉而公節有聞。伏望斯之徒不入貶限者。宜依使奏。

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條。

右同前奏稱。案職制律有呀請求曲法之事罪處管杖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與同罪。今恒科雖輕條例特重。伏望原情量狀准例解任。又法家呀論子弟者是謂子孫弟姪。今雖非子弟放縱親識。與民爭利。兼事請託。盡民宮政事在難容。伏望一准子弟共處同科者。今宜不論輕重同解見任。一依使奏。

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右同前奏稱。今案條例若有三年之內一年當條。或有三年之內每年當條。至于進擢未審同異。又案令條隨善多少定考昇降。又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然則或當善狀三條已上。至于擢進不可同等。伏望准歷年而定等級。依條數而作高下。庶令人勉善政。國多賢能。又考課令云。官人曰

合、宮本及逸史  
作令

報符、丙本丁本  
報本及逸史作符

雖、原作改、據前  
本宮、本片、本  
及令文改  
中、夏本作下  
下、前本作中

加戶口及勤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者。伏望若有不實被擢准法。一從追奪者。今宜功過多少依考課例六考高下准成選法。又追奪之責亦依令條。

一准犯合解應停釐務事。

右同前奏稱。案惡八條物例。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遠乖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者。今案考課令准考應解官者即不合釐。夏待報符即解。然則有犯合解豈可視事。而今所行官人有犯推斷合解。未報之間。猶預釐務。夏乖法意。理須改正。又國司上下如共合解。至掌鈴印。舊論不同。若有此類。令誰執掌。伏望量夏立例。令易遵行者。今據令條。罪應解官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宜依使奏。又遣使訪察國司上下共令解官者。具狀言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

一善惡功過令得准折夏。

右同前奏稱。案考課令云。罪雖成。殿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按日皆聽臨時量定。又云。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注云。謂非私罪。選叙令云。計考應進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准折。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今據此文。進降考第。猶聽

准折。黜陟善惡。豈無折降。伏望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重准折者。宜依使奏。

一例外狀迹隨。妄檢察。妄。

右同前奏。案。考課令。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者。皆聽。臨時量定。又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今。國。司。交。替。之。事。格。例。不。穩。之。類。別。奉。處。分。聽。使。勘。申。准。此。論。之。條。例。之。外。所。有。狀。迹。妄。須。檢。按。而。非。有。處。分。不。敢。輒。行。伏。望。折。中。立。制。以。明。舉。措。者。今。宜。雖。是。條。例。之。外。妄。緣。國。郡。功。過。者。聽。使。檢。察。隨。事。褒。貶。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使。所。起。請。事。條。宜。依。前。件。諸。道。使。等。亦。宜。准。此。

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日本逸史第十七)

太政官符。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廩。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妄。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灾蝗。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

民弘

開、此下或有脫文○以前本无

常、丙本前本及逸史作當  
中、宮、本、鈴、本、作、衷

只、齊本作奈  
賄、前本作財

等、此下城本前本片本鈴、本有事字  
二、下文作三○司、檢前本及要略補

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遣。使。覆。檢。與。實。既。透。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万。使。者。實。錄。只。此。五。万。若。不。搜。實。五。万。既。隱。國。之。爲。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吏。須。守。朝。章。贓。賄。之。毀。廉。人。所。恥。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糾。行。何。得。肅。清。

一詐申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

右檢。交。替。式。稱。官。舍。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聞。交。替。之。日。依。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稱。前。司。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新。物。者。割。前。司。公。廩。充。之。如。無。公。廩。徵。用。私。物。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同。國。司。者。而。或。國。阿。容。前。人。不。求。其。損。國。司。交。替。檢。按。漏。而。不。勘。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怠。巧。稱。後。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物。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万。人。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國。不。免。公。廉。之。吏。豈。其。然。哉。

一詐增損田數。妄。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

田、集解作國

曲、集解作細

著、集解作差

勅稱。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更須委曲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國解文注損方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著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退申。國司所請再三懇勸不獲忍止。猶發使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多費損路次。物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吏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廩。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徵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日者限內預申損狀。遲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內大隅薩摩日向多嶺對馬等國。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疎漏。

宜亦、宮本及逸史作亦宜  
早、兩本諸本及逸史作申

貞民  
下八

律、要略作條

吏、諸本作司

望、原作潔、據前本要略改

弘仁十季五月廿一日（日本逸史第廿七）  
太政官符。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防等事。

右案弘仁十季五月廿一日格。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廩兼處法律。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吏者。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朝家篤論最在官長。選當清望。寄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為煩疊。宜自今以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更不獲已乃遣朝使使者覆覈。或有乖透准其罪。詐論如前格。但奪俸科罪。哀以重酷。須省其俸。只如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不復叙用。俾彼濫穢之徒永絕榮進之望。其科決郡司亦復准此者。但損田荒田言上之期承前期限。哀為促近。宜不堪佃者八月之內申。損田者預申損狀。十月內申。其遠國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庶幾專城之宰宣威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舉。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政事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賑給法依例事。

例、宮本作制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  
万束。上國八万束。中國六万束。下國四万束者。右大臣(藤原)宣。雖隨國大少。下知彼  
料。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少  
稻剩者實錄言上。人多稻少者只盡符內。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政事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收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鄉井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恤之爰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收養醫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煦育之道理不可然。凌法  
之吏深合科責。宜更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其料量用正稅者。  
其季中。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下。上國四百束以下。中國二百束以下。下國一百束  
以下。即國郡官司親加訪察。若乖符旨存濟失所。為他見告。依法科罪。夫專當  
國郡司名及呀存濟之人數附(ツツ)朝集使。呀用正稅附稅帳使。並作別卷。每年言  
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日本通史第廿八)

乾政官符。

貞八  
民下

合、原作令、據前  
本改

濟、原作活、據前  
本改  
國、前本元、恐非  
是

弘十  
雜

應、據宮、本鈴本

據、宮本夏本傍  
註、宮本夏本傍  
四字

有、宮本夏本傍  
紀、作至、官、  
宮本夏本傍、  
好、宮本夏本傍、  
恭、宮本夏本傍、  
前、宮本夏本傍、  
防、宮本夏本傍、  
覆、宮本夏本傍、  
民、此上宮、本  
續、紀有至字

申解、宮本朱書  
云、恐解由、便、  
丙本前本宮本夏  
本作使、似是

應。畿內七道諸國驛路兩邊遍種菓樹。哀。

右東大寺普照法師奉狀。稱。道路百姓來去不絕。樹在其傍。足息疲乏。夏則就蔭  
避熱。飢則隨子噉之。伏願城外道路兩邊栽種菓子樹木者。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勅。疫死多。數水旱不時。神火屢有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好於國神之咎也。  
又一旬亢旱致無水苦。數日霖雨。抱流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民失時。不修隄防。  
之過也。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目以上。宜悉遷替。不須久居勞擾百姓。更簡良  
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無民憂。

天平寶字七年九月一日(續紀第廿四)

太政官符。

應。速言。上國司并史生等服解死闕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皆言上者。今案此文。稱即言上。實是速申之  
義也。而在外官司滯其申解。或輒與其身。或僅附使人。經季涉月。乃到官家。曰  
此解闕。久選補失時。右大臣(藤原)宣。宜仰諸國。闕後五日之內。專遣脚兒。申官。  
若有違犯。隨狀科處。其令條。馳驛之色。自依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政事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撥宮、本片、雜弘、本補

學、宮本作界、要、略作境、略要略元

雜頁

應、禁、制、大宰府少貳已上及呀、管五位已上就、使入、京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備。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堺。檢、察其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願、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右大臣(實)宣、奉、  
勅依、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後紀第十四、日本逸史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聽、管內諸國次官已下主典已上官人入、京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豐前國解、備。檢、太政官天長五年四月八日下、大宰府、符、得、豐前守從五位下伴宿祢枝嗣解、備。檢、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一日符、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備。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堺。檢、察其山、率緣、迎送無、息無、不、得、願、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右大臣(實)宣、奉、  
勅依、請者。而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下、七道諸國、符、備。檢、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國中之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

官長、宮本作長

轉、伴本宮、本夏、本作應、○被、據、待、原作得、據、本前本改

任、齊、本作吏

代、前本作替

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者。爰六道諸國既依、符、旨、披、陳、經、遠、之、圖、省、撥、承、前、之、煩。而西海道獨守、前格、未、遵、後符。四度之政轉、大宰府。跡、季、涉、月、乃、被、裁、下、以、有限之秩、待、無期之報。諸務雜、積、年、擁、滯。山、斯、前、司、空、經、季、序、被、拘、解、由、後任偏為、疑、端、不、肯、受、領。望請同准、諸道、被、聽、入、京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先、勘、定、可、申、之、事實。呀、請、有、理、任、中、一、二、度、聽、入、京。依、此、不、得、輒、用、公、乘。自餘諸國、亦、准、此、者。謹案、伴、等、符、大、同、之、格、能、省、路、次、之、勞。天長之符、還、輟、公、乘、之、弊。而、今、此、國、從、大、同、四、季、以、來、迄、承、和、十、一、季。勘、出、色、目、單、二、百、方、束。誠、雖、前、司、之、怠、慢、抑、非、後、任、之、煩、乎。頃、年、依、符、進、國、雜、掌、一、人、未、必、其、人。况、懷、土、之、民、有、心、早、歸、無、勤、覆、申、多、受、勘、出、不、得、細、辨。國、宰、覆、申、往、還、之、程、殆、三、千、里。報、下、之、間、稍、過、任、秩。遷、代、之、人、由、此、多、愁。勘、出、之、物、以、之、狼、積。又、諸、道、國、吏、或、使、或、假、便、申、雜、政、兼、省、國、煩。而、管、內、國、吏、不、得、上、都。凡、未、得、解、由、之、輩、多、積、管、內、者。職、此、之、由、也。望請長官若次官一人任、中、一、二、度、取、海、路、被、聽、入、京、辨、濟、雜、務、者。府、司、覆、審、呀、陳、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實)宣、奉、  
勅依、請。但、任、用、之、官、堪、辨、濟、者、入、京。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嘉祥二季三月八日 續後紀第十九

頁十 雜

太政官符。

應徵實管內國司不隨府召事。

右得大宰府解一稱。承前之例諸國司等。能守管攝之理。深畏府司之威。就其徵召。應響悉赴。而頃年國宰疎慢殊甚。違命者衆。應召者寡。或懈出國境。迴避不來。或雖到府頭。拒捍徒歸。彌有積習。曾無悔。庶政警擁莫不由斯。非設條例。何以懲肅。望請如斯之輩若遣使檢察。其迹分明者。五位已上奪其位祿。六位已下沒其公廨三分之一。然則府司之威風更起。國吏之放浪自休。謹請處分者。右大臣(應)宣奉。勅依請。但奪人俸祿一事何容易。宜勤實覆莫致虛誣。

齊衡二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聽諸國官長任中一度入京事。

右撰格劣起請。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國中之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皆猶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遣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

放原作政、據前本改、古本前本作、似、是

二、月、本、夏、本、作、五、月、本、據、前、本、補、雜、貞

可恐可奏

權政、宮金、本片、本作、雜務

雖朝集使而不聽之者。今案此奏事。乖時宜。施有支梧。何者凡國宰。所申應經。奏者先申太政官。即商量擇其可者。奏之。然則直進玉階。應口陳。夏未審。其旨。今諸國長官爲中雜務。請暇入京。就官中政。官云非可奏玉階前之。夏何輒入京。責過狀。從追却。求之政途。理不穩便。伏望任中一聽。入京。令申。權政。若留連京下。久不歸者。隨狀勘責。但陸奧出羽大宰管內諸國。嶋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國司使經領郡司任意相替事。

右右大臣(應)宣奉。勅如聞諸國經領郡司等。任意相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曰此本部國司等更進解狀云。郡司等應替之由。先既申訖。漏不申上。過在國司者。如此隱欺虛實難悉。加以在路稱。故申。膝呀由國司。國司不細勘。知妄即放狀。奸計之與亦在呀由。此等之色。尤宜禁制者。諸國承知。不得更然。自今以後。如有斯類者。本部及呀由國司。與郡司同罪。若有惡應相替者。先具事由申送。推勘之旨。令有指的。

延曆十五年六月八日 (日本逸史第五)

惡恐要誤

國司、據前本補

弘刑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任意造館宴。

廿夏本作十  
請、前本片未及  
逸史作情  
並恐亦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併。檢天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國司任意改造館舍。儻有一人病死諱惡不肯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載國岳進上之外輒擅移造。但隨壞修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未得有循行。或妄稱崇谷避遷無定。或輒隨請願改造旒繁。百姓勞擾莫不由此。今被右大臣(八)宣一併。奉勅宜更下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進。隨破修理一依先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處。及增搆屋宇令致民患者科。透勅罪。官僚知而不糾立與同罪。

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 (日本逸史第廿二)

勅。比季國司多娶。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

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顯立科條。令懲肅諸國司娶部內女子。宴。

右撰格。呀起請併。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併。比季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

雜貞 刑弘

解伴イ本鈴本此  
下有見字

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者。今案格旨。嫁與郡司殊處。重法。躬娶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妻妾。同解。任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郡司事。

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而蒼生欣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下土。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廷始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无。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二月廿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此事、後紀係之  
已卯十月後、前  
本及集解  
作廿七日  
下弘式

詔、夏本作勅  
有、宮一本作昔

材、後紀作才  
伏、集解作狀

應任郡司之吏。

弟原作子、據前本改。按康恐廢誤。象丙本宮本鈴、本及逸史作登。爭、集解作考。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國人奏狀稱。夫量能授職。邦教攸先訓。俗宜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亂。加以譜第之吏既復舊例。奕世相繼。義在象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無賴之徒不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爭第相申。抑退國選。遂奪其位。一民之志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墮操刀傷錦。其之為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詮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兼中納言）宣奉。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

弘仁三年八月五日 後紀第廿二

勅。式部銓擬諸國群司。課試多人。物申補任。為此之故。待日度季。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每念此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無滯政。人無廢業。宜下所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右奉 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

奏、イ本諸本及逸史作請○主政宮本元。此事見後紀弘仁三年六月。待恐經弘壬子廿六日條。集解作二年。恐當作知。二年、集解作三年。空闕、諸本无。

此等、見續紀和滿六年五月己巳七日條。貞式、中三。

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續紀第六  
太政官謹奏。

郡司初擬三年後乃預銓例之吏。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解稱。謹案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稱。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難。古人猶病。吏非其人。何無謬舉。若據行此格。自陷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於所司計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絕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者。政無膠柱。吏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日本逸史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令諸國郡司譜圖諫一紀一進一事。

右得式部省解一稱。檢案內一件圖諫。經數十年一進。或五六年間頻進。曰。茲短祚早死者子孫懷漏圖之愛。數好改換者。官司有勘會之煩。望請下知諸道令進一件。

得、前本作待、似是。齊本橋本及諸本作依。

四、諸本及逸史作五、本書上文亦同。

式頁



國、原作圖、據前本改

真式  
中三

入下文及給イ本  
作四、或是

上、此下伴イ本宮  
本及本有者字

圖諫以二紀爲限。務存實錄不致假蓋。但依去弘仁二年二月廿日詔書應進譜圖之狀。三年九月四日下知諸國訖。而諸國所進圖諫零疊年限不同。如此之國始進圖年計其程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職冬)宣依請。  
天長元年八月五日(日本逸史第三十二)

太政官符。

應諸郡司病損之後不預他色依舊復任及還本上哀。

右得式部省解一偁。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八年正月廿四日符偁。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一符偁。右大臣(職冬)奏狀偁。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符五國郡司一居內考率由。近接都下一斷策殊甚。准於外國不可同日。今件人等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啻闕弄郡務誠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本。若有國司受彼請託輒解却者。准狀科附不從寬典。庶遏奸源以勵後進者。中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者。然則詐病還本格意明白。實病得瘥處置未的。又貪濁有狀無故不上。省例還本支即無疑。但或服解後不堪復任。或雖居職不堪時務。如此解任理在難抑。然而人情詭濫真偽巨信。推尋支迹非無疑涉。概由叨內考之榮還足致濫僞之源。如聞件郡司等通職之日巧稱病患。解却之後仍稱病瘥。

瘥、片本作疾

其、據古本前本  
山本補  
臨延

新、原作斷、據前  
本

一、場、本作五

規去本職求入他選。仍勘格出之後解却之人七十一人。望請實病之人者國司研實每得瘥瘥更用復任。不堪釐務者省家閱帳爲欺朝章將從還本。其實病得瘥待闕之間。從於抑退不預他考。然則人皆懲慎奸迹自絕。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職冬)宣奉。勅依請。

天長二年閏七月廿六日(日本逸史第三十三)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國擬任郡司遷拜他色支。

右得近江國解一偁。郡中百姓雖有三其數。堪郡司者不過一兩。仍撰定其人。差充調庸租稅等預。或爲舊年調庸綱領未究預支。或爲當時租稅專當多有所負。而稱任諸國之吏。号拜親王家司。不勤公吏專利私門。非唯規避一身之宿債。抑亦騷動部內之百姓。若不立新制。則弥紊風教。望請擬任郡司停止任內外官并補家令已下職。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職冬)宣奉。勅依請。自今以後擬任郡司隱匿其職被拜除者。隨國司請即從解却。諸國准此。

寬平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勞効郡司預譜第一支。



雜弘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二</sub>斷副擬郡司<sub>一</sub>之吏。

右被<sub>二</sub>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sub>一</sub>傳。奉<sub>レ</sub>勅郡司之員明具<sub>二</sub>令條<sub>一</sub>。而諸國司等一員有<sub>レ</sub>闕便擬<sub>二</sub>數人<sub>一</sub>。正員之外更置<sub>二</sub>副擬<sub>一</sub>。無<sub>レ</sub>益<sub>二</sub>公務<sub>一</sub>已潤<sub>二</sub>私門<sub>一</sub>。侵<sub>二</sub>漁百姓<sub>一</sub>莫<sub>レ</sub>過<sub>二</sub>斯甚<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簡<sub>二</sub>堪時務<sub>一</sub>者擬<sub>二</sub>用闕處<sub>一</sub>。正任之外不<sub>レ</sub>得<sub>二</sub>復副<sub>一</sub>。

延曆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日本逸史第七)

太政官符。

聽<sub>二</sub>陸奧出羽兩國正員之外擬<sub>一</sub>任郡司軍毅<sub>一</sub>之吏。

右中納言征夷大將軍從三位兼行中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陸奧守勳<sub>二</sub>等坂上大宿禰田村麻呂起請<sub>一</sub>傳。郡司之任職員有<sub>レ</sub>限。而邊要之吏頗異<sub>二</sub>中國<sub>一</sub>。望請擬<sub>二</sub>任幹了勇敢之人<sub>一</sub>。宜<sub>レ</sub>為<sub>二</sub>防守警備之儲<sub>一</sub>者。右大臣(晴)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日本逸史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降<sub>二</sub>黜郡司稱<sub>一</sub>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哀。

右太政官今月廿三日下<sub>二</sub>五畿內諸國<sub>一</sub>符傳。右大臣從二位皇太弟傳勳五等藤原朝臣(國)奏狀傳。依<sub>二</sub>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符<sub>一</sub>。五國郡司一居<sub>二</sub>內考<sub>一</sub>率由。近

政、原作暇、據前  
本片、本給、本及  
逸史一本改、亦  
本宮本作殺、伴  
似、是  
宮、本、作、一  
式弘

弟、原、作、子、據、前  
本、改、  
本、人、據、前、本、宮  
本、及、逸、史、補、十  
宮、本、作、廿

雜弘

正、原作從、據前  
本、改、  
請、前、本、及、上、文  
作、奏、

式弘

接<sub>二</sub>都下一<sub>一</sub>駭策殊甚。准<sub>二</sub>於外國<sub>一</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同<sub>レ</sub>日也。而今件人等未<sub>二</sub>出身<sub>一</sub>前相競如<sub>レ</sub>林。既得<sub>レ</sub>考後好稱<sub>二</sub>詐病<sub>一</sub>。非<sub>二</sub>管闕<sub>一</sub>弁郡務<sub>一</sub>誠是欺<sub>二</sub>犯朝章<sub>一</sub>。伏望自<sub>レ</sub>今以後有<sub>二</sub>斯類<sub>一</sub>者國司勘<sub>レ</sub>實一從<sub>二</sub>還本<sub>一</sub>。若或有<sub>二</sub>國司受<sub>一</sub>彼請託<sub>一</sub>輒解却<sub>レ</sub>者。准<sub>レ</sub>狀科附不<sub>レ</sub>從<sub>二</sub>寬典<sub>一</sub>。庶遇<sub>二</sub>奸源<sub>一</sub>以勵<sub>二</sub>後進<sub>一</sub>者。中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傳。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弘仁八年正月廿四日 (日本逸史第二十五)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任<sub>二</sub>出雲國意宇郡大領<sub>一</sub>事。

右被<sub>二</sub>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sub>一</sub>傳。奉<sub>レ</sub>勅昔者國造郡領<sub>コホノミヤツコ</sub>職員有<sub>レ</sub>別。各守<sub>二</sub>其任<sub>一</sub>不<sub>レ</sub>敢違越。慶雲三年以來令<sub>二</sub>國造帶<sub>一</sub>郡領。寄<sub>二</sub>言神事<sub>一</sub>動廢<sub>二</sub>公務<sub>一</sub>。雖<sub>レ</sub>則有<sub>二</sub>闕怠<sub>一</sub>而不<sub>レ</sub>加<sub>二</sub>刑罰<sub>一</sub>。乃有<sub>二</sub>私門日益<sub>一</sub>不<sub>レ</sub>利<sub>二</sub>公家<sub>一</sub>。民之父母還為<sub>二</sub>巨蠹<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宜<sub>レ</sub>改<sub>二</sub>舊例<sub>一</sub>。國造郡領分<sub>レ</sub>職任<sub>レ</sub>之。

延曆十七年三月廿九日 類聚國史第十九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停<sub>二</sub>筑前國宗像郡大領兼<sub>一</sub>帶宗像神主<sub>一</sub>之吏。

右得<sub>二</sub>大宰府解<sub>一</sub>傳。當郡大領補任之日例兼<sub>二</sub>神主<sub>一</sub>即敘<sub>二</sub>五位<sub>一</sub>。而今准<sub>二</sub>去延曆十七年

九、伴、本、宮、本、夏  
本、作、七、類、史、係  
之、十、月、丁、亥、條

自爾以來、前本  
作自今以後、前  
二宮本作七、前  
本作五

三月十六日 勅。諸第之選永從停廢。擢用才能。具有條目。大領兼神主外從五位  
下宗像朝臣池作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卒去。自爾以來頻闕供祭。歷試才能未得其人。  
又案神祇官去延曆七年二月廿一日符。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廉貞  
堪祭受者補任神主。限以六年相替者。然則神主之任既有其限。假使有才堪  
理郡兼帶神主。居終身之職。兼六年之任。莫不穩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王神)  
宣稱。奉勅郡司神主職掌各別。莫令郡司兼帶神主。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逸史第九)

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之擬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如  
此之類不得復任。其主政主帳身才衰劣意涉奸偽。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  
法。不得復任。

寶龜六年四月廿三日(選叙令集解)

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員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任亦  
同。

天應二年三月十八日(選叙令集解)

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彼位一級。自今已後永為恒例。

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選叙令集解)

三、前本及集解  
作二

太政官符。

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張。支。

右被右大臣(權)宣稱。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絕。若有  
巧書等者。宜用主政主帳。

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日本逸史第四)

大政官符。

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支。

右檢天平七年五月廿二日格。稱終身之任理可代遍。宜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  
於他姓中无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已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奧之  
近夷郡。多瀨島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權)宣稱。奉勅一郡之人同  
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旨不蒙選擢。人之為愛莫甚於  
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曰此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日本逸史第二十二)

太政官符。

應擇諸郡司中恪勤者。令與治惠奈郡。支。

右得美濃國解。稱。惠奈郡坂本驛。與信濃國阿智驛。相去七十四里。雲山管重路遠坂

天平七年格宜參  
續紀第十二卷  
二日。前本及  
及逸史。集解  
一。日。集解。本  
及逸史。集解。本  
○并。丙。及。本  
解。作。併。通  
此。宮。本。及  
逸。史。作。茲

并、伴本宮、本  
夏本作登

高。戴星早發犯<sub>レ</sub>夜遲到。一驛之程猶倍<sub>二</sub>數驛<sub>一</sub>。子負荷常困<sub>二</sub>遞送<sub>一</sub>。寒節之中道死者衆。朝違悲<sub>レ</sub>之殊降<sub>二</sub>恩貸<sub>一</sub>。永免<sub>二</sub>件驛子租調<sub>一</sub>。又去承和十一年舉<sub>レ</sub>郡給<sub>二</sub>三年之復<sub>一</sub>。頻雖<sub>レ</sub>施<sub>二</sub>無限之恩<sub>一</sub>。徒費<sub>二</sub>公家<sub>一</sub>。曾無<sub>レ</sub>所息。前任良宰雖<sub>レ</sub>展<sub>二</sub>治方<sub>一</sub>。猶難<sub>二</sub>興復<sub>一</sub>。况後任愚吏更施<sub>二</sub>何術<sub>一</sub>。今檢<sub>二</sub>彼郡課丁<sub>一</sub>。物二百九十六人也。就<sub>レ</sub>中二百十五人爲<sub>二</sub>驛子<sub>一</sub>。八十一人輸<sub>二</sub>調庸<sub>一</sub>。比<sub>二</sub>之諸郡<sub>一</sub>。衰弊尤甚。望請擇<sub>二</sub>諸郡司之中富豪恪勤者<sub>一</sub>。募以<sub>二</sub>五位<sub>一</sub>。期<sub>二</sub>三年內<sub>一</sub>。令<sub>レ</sub>治<sub>二</sub>件郡<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与奪之事一准<sub>二</sub>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sub>一</sub>。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置<sub>二</sub>下郡<sub>一</sub>。置<sub>二</sub>大少領<sub>一</sub>。吏。

右得<sub>二</sub>伊豫國解<sub>一</sub>。備。件郡元三鄉。今戶口增益新加<sub>二</sub>一鄉<sub>一</sub>。而有<sub>二</sub>領一員<sub>一</sub>。郡務難<sub>レ</sub>濟。望請依<sub>レ</sub>令爲<sub>二</sub>下郡<sub>一</sub>。置<sub>二</sub>大少領<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置<sub>二</sub>久米郡大少領<sub>一</sub>。事。

右得<sub>二</sub>伊豫國解<sub>一</sub>。備。彼郡司解備。檢<sub>二</sub>案內<sub>一</sub>。兼村久米兩郡管鄉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

式延

式延

物多無<sub>二</sub>增減<sub>一</sub>。而兼村郡有<sub>二</sub>大少領<sub>一</sub>。至于此郡<sub>一</sub>。只有<sub>二</sub>領職<sub>一</sub>。望請准<sub>二</sub>彼郡<sub>一</sub>。置<sub>二</sub>大少領<sub>一</sub>者。國司覆審呀<sub>レ</sub>中有<sub>レ</sub>實。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五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置<sub>二</sub>喜多郡少領<sub>一</sub>。事。

右得<sub>二</sub>伊豫國解<sub>一</sub>。備。彼郡解備。兼村久米兩郡管鄉各三。課丁或七百廿五。或七百二。皆有<sub>二</sub>大少領<sub>一</sub>。今此郡鄉數既同。課丁三千二百八。輸<sub>二</sub>貢調庸<sub>一</sub>。多倍<sub>二</sub>彼郡<sub>一</sub>。而只有<sub>二</sub>領一人主帳<sub>一</sub>。一人辨<sub>二</sub>濟雜務<sub>一</sub>。動致<sub>二</sub>緩怠<sub>一</sub>。望請回<sub>レ</sub>循彼例<sub>一</sub>。置<sub>二</sub>大少領<sub>一</sub>者。國司覆審呀<sub>レ</sub>中有<sub>レ</sub>實。望請<sub>二</sub>官裁准<sub>一</sub>。彼兩郡<sub>一</sub>。新置<sub>二</sub>少領<sub>一</sub>。爲<sub>二</sub>大少員<sub>一</sub>者。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八年十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置<sub>二</sub>新居郡主政<sub>一</sub>。吏。

右得<sub>二</sub>伊豫國解<sub>一</sub>。備。彼郡解備。此郡鄉戶雖<sub>レ</sub>少。部內曠遠。出舉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員少。動致<sub>二</sub>闕怠<sub>一</sub>。望請始置<sub>二</sub>主政之職<sub>一</sub>者。國司覆審呀<sub>レ</sub>中有<sub>レ</sub>實。望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望<sub>二</sub>件<sub>一</sub>。本宮<sub>一</sub>。夏本片<sub>一</sub>。本作<sub>レ</sub>謹

式延

望<sub>二</sub>宮<sub>一</sub>。本夏本<sub>一</sub>。作<sub>レ</sub>謹

式延

仁和二年十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

太政官符。

十月、前本作十月、  
二月、三實、  
係之十一、  
下三、  
式

應<sub>レ</sub>加<sub>二</sub>置磐梨郡主政一員<sub>一</sub>支。

右得<sub>二</sub>備前國解<sub>一</sub>備。檢<sub>二</sub>案内一件郡元与<sub>一</sub>和氣郡<sub>一</sub>爲<sub>二</sub>一郡<sub>一</sub>。而其間有<sub>二</sub>一大川<sub>一</sub>吏民往還有<sub>レ</sub>煩。仍以<sub>二</sub>去延曆七年六月十三日<sub>一</sub>申<sub>レ</sub>官分<sub>二</sub>置件郡<sub>一</sub>。即管鄉六。戶二百九十七。課丁二千三百六。備<sub>二</sub>進調庸<sub>一</sub>出<sub>二</sub>舉官稻<sub>一</sub>。郡司少<sub>二</sub>員濟<sub>一</sub>支乏<sub>二</sub>人<sub>一</sub>。望請<sub>二</sub>曰<sub>一</sub>循御野郡<sub>一</sub>被<sub>レ</sub>置<sub>二</sub>件員<sub>一</sub>令<sub>レ</sub>濟<sub>二</sub>郡務<sub>一</sub>。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從<sub>二</sub>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sub>一</sub>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四年十一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置<sub>二</sub>赤坂郡主政一員<sub>一</sub>支。

右得<sub>二</sub>備前國解<sub>一</sub>備。件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千七百卅六。調庸租稅各有<sub>二</sub>其數<sub>一</sub>。與<sub>二</sub>御野磐梨郡<sub>一</sub>賦稅殆益。望請<sub>二</sub>准<sub>一</sub>彼兩郡<sub>一</sub>加<sub>二</sub>任主政<sub>一</sub>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七、前本作十  
二、字恐當作十

卅、前本作卅

式延

式延

殿、宮金本本作密  
道、伴、本宮、金  
本作實  
七、本宮本作  
八、

一所、一字當行、  
前本无所字  
十、原作少、據前  
本改

六、本宮、本給  
一本作四、又一本  
作八

應<sub>レ</sub>下<sub>二</sub>省<sub>一</sub>名<sub>一</sub>東<sub>二</sub>郡主帳一員<sub>一</sub>置<sub>二</sub>名<sub>一</sub>西<sub>二</sub>郡<sub>一</sub>支。

右得<sub>二</sub>阿波國解<sub>一</sub>備。名西郡司解備。名東名西二箇郡元爲<sub>二</sub>一郡<sub>一</sub>之時置<sub>二</sub>件職二員<sub>一</sub>。而依<sub>二</sub>太政官去寬平八年九月五日符旨<sub>一</sub>分爲<sub>二</sub>兩郡<sub>一</sub>。七箇鄉爲<sub>二</sub>名東郡<sub>一</sub>。四箇鄉爲<sub>二</sub>名西郡<sub>一</sub>。而未<sub>レ</sub>置<sub>二</sub>此職<sub>一</sub>已<sub>レ</sub>透<sub>二</sub>令條<sub>一</sub>。望請<sub>二</sub>官裁省<sub>一</sub>彼一人<sub>一</sub>爲<sub>二</sub>此郡員<sub>一</sub>者。國加<sub>二</sub>覆敷<sub>一</sub>呀<sub>レ</sub>申<sub>レ</sub>有道。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昌泰元年七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加<sub>二</sub>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員<sub>一</sub>支。

右得<sub>二</sub>讚岐國解<sub>一</sub>備。彼郡解備。新立<sub>二</sub>一郡<sub>一</sub>。一呀<sub>レ</sub>管稍多。而郡司少<sub>レ</sub>員支多<sub>二</sub>闕忘<sub>一</sub>。檢<sub>二</sub>案内一山田郡十鄉餘戶<sub>一</sub>。課口一千七百六十。既置<sub>二</sub>主政二員主帳二員<sub>一</sub>。而此郡十鄉課口二千八十。只置<sub>二</sub>主政一員主帳一員<sub>一</sub>。望請<sub>二</sub>曰<sub>一</sub>准<sub>二</sub>彼郡<sub>一</sub>加<sub>二</sub>置件職各一員<sub>一</sub>以濟<sub>二</sub>雜務<sub>一</sub>者。國加<sub>二</sub>覆審<sub>一</sub>所<sub>レ</sub>申有<sub>レ</sub>實。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從<sub>二</sub>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sub>一</sub>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四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一應<sub>レ</sub>停<sub>二</sub>郡司讓<sub>一</sub>職支。

式延

以、伴、本作而○  
十、據前本及三  
實補  
入、前本及三實  
作八、似是  
忘、原作悉、據前  
本改○之、據前  
本補  
而、本宮本夏  
本山、本作以

式延

猶、要略作獨  
日、本宮、本片  
本給本作留

取、前本作用○  
無可、要略作可  
無○國司、當行

前、要略作符○  
延、原作迫、據前  
本及要略改  
月、要略作日

上延式

者、前本无、恐衍

提而爲過、集解  
作相揖而過

八、集解作六

右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公官私得相讓。頃年之例。往往有讓件職者。父子之間。有宣言以裁許。自餘親疎待國解。以處分。至貞觀十七年。符雖父子之間。非國司言上。不聽相讓。自尔以來。諸國依託此符。多相讓之銓。本欲遇巧僞之濫。還爲申請之媒。遂使調役民頓昇入位之級。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歷年稍多。不啻致課丁之欠。一宗傳讓或已忘。代遍之格。禁於政途。甚非公益。自今而後。宜依件停止。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

太政官符。

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夏。

右得讚岐國解。備謹案。交替式。備收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猶歸任。或稱身病。益日都下。自今以後。若有此類。國司奪新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令盡進者。然則調網郡司。無返抄者。解任之科。往年已立。又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解。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爰知國司有調庸未進者。拘留之責。新制重存。凡調庸雜物者。國宰任色徵條。郡司依數受取。非有奸犯。無可欠失。今朝章已爲國司。特施新符。國司何於郡領。專

忘舊制。但前式直稱解任。不立程限。若不延廻。恐涉苛酷。望請調網。解領調庸雜物。至于中參之月。一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依式解任。都不寬宥。擬任郡司。無職之徒。隨未進數。計贓科罪。其未進者。並備償如常。即解任之由。科罪之法。同附朝集使言上。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二年六月十九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二)

太政官符。

應解却郡司。帶左右近衛門部兵衛等。夏。

右百里之任。衆務。而或郡司偏稱宿衛。有妨公夏。准之政途。理不可然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宜。不論異能。無才。且解却。且言上。但擬用之輩。隨國司中。登時解退。曾不停滯。適合分憂之吏。頗得施治之便。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揖而爲過。其有故犯者。內外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決杖六十。不得蔭贖。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雜頁

太政官符。

一應贖郡司罪之吏。

右撰格呀起請傳。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下河內國符傳。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傳。前年之間水旱相仍百姓凋瘵。或合門流移或絕戶死亡。風俗由厥長衰。郡吏以之逃散。呀以頃年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闕怠必加刑罰。雖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彼耻。遂致逃遁。凡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彼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其去其職。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下知五畿內及七道諸國令知。鴻恩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之吏。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狀傳。凡一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亂非由佐職。又郡司之罪法立科條。有下降考第且沒職田。吏不獲已為加見決。其尤

移宮本館本作  
司、逸史作國

八、伴本作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例補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

(前本與書云)  
享祿三六一、了

重者至干解却。而任用之吏不必其人。寄吏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曰。茲堪吏之人皆恥出仕。無賴之輩僅以從職。假令循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辨濟。况亦吏民不和部內騷動。不改舊轍。何期新治。望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新任致怠必可見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朝威赫嚴出仕自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但五位介不在此限。然與奪之官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為恒例。諸國准此。

元慶三年九月四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八

農桑事 賜力田勸農民 調庸事

封戶事 神封在神事部 不動之用事

借貸事

類聚三代格卷八 農桑事

六百八十五

雙管行

出舉以下六條、  
今從前本為卷十



雜米事

義倉事

填納事

鑄錢事

農桑事

勅。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農桑。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乖。宜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農桑。仍擇差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有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敬禱祀。境內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姓產業。若其勞所。有應勞。催見益。則可專當之人。別有褒賞。

神護景雲元年四月廿四日 續紀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呀中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凡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是之。其種而不勤。呀損。尙然。况廢而不

殖、恐當作食

斗、原作年、據前本及日本史改○之、當行、前本有之、字而元上、是字

觀、一本作視○耕農、要畧承平符作農桑

庫、前本无

之、前本作此

相、前本无

二、イ本作三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荒田令民耕食事。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下總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夫除不堪佃之外。別有常荒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伏望一身之間。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法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奏。唯池溝堰等。加公功者。不聽用其水。復不得因此勢家耕作。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日本逸史第三十二)

上、原作下、據卷七逸史及公卿補任改  
唯、逸史作但

此格、據前本補、此當有太政官符四字

一可耕食荒田二更延年限事。  
右造式野起請云。太政官承和八年五月五日下三河國符云。是國本有水土宜一頗開官田。當今國衰民少荒廢殊多。謹案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云。諸國荒田一身之間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法者。或百姓存格耕營未經幾年一身早死去。爰開發之功空弄收穫之秋不續。因茲相憚無心開發。望請至于此類。更准令文一延以六年。徵租之法同據格意。以潤彼孤寡之家。然則公田益開私業遠贖。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宣)云。依請者。件格只下一國未施諸道。伏望下五畿內七道諸國普令遵行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三代實錄第十八)

雜貞

太政官符。

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備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尤在旱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備。動苦焦損。宜下仰民間作備件器。以為農業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迴等各隨便宜。若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

仰、要略作知

七、要略作一

雜貞

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稻。

天長六年五月廿七日(政事要畧第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設乾稻器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以春雨初降。老弱赴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穀於西。保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呀營稼穡。偏恃陽景。既忘霪雨。如逢雲影。難霽雨足不歇。置稻中庭。見之且飢。庶民甚愚。一至於茲。大和國宇陀郡人田中構。木懸曝種穀。其穀之慘。似當火災。俗名謂之稻機。今諸國往。呀有在焉。宜仰諸國廣備此器。專緣利人。不得踈略。

承和八年閏九月二日(政事要畧第九十三)

太政官符。

應令百姓下種子并溉水事。

右比者春雨降少。枯旱口多。百姓輟耕。不能播種。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宜准弘仁九年四月廿五日符。不問其主貴賤。隨呀有水之處。任令百姓下其苗子。遷殖之後。各歸其主。神寺田宜同准此。又溉水。養田先賤後貴。事是權時不得為例。

學、原作草、據古本前本及續後紀改

臨貞

此事、續後紀係于丙午十一月一日條

臨延

承和九年三月九日 續後紀第十一  
太政官符。

應禁止鴨河堤邊耕營水陸田事。

右大臣(鸕鷀)宣奉。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堤絕河決其害難防。而今有開細民之愚昧於遠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昏腴。開發田疇穿渠引水。露潤之漸遂及壞堤。又河埭近郊之地者京邑及輸貢之徒古來共啜芻牧也。而求利之輩占及白田。令百姓失放牧之便。寧恣一家之呀。利永忘万民之為愁。宜早下知依件禁止者。仍須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呀耕作。水田陸田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官者猶復莫令耕作。若有託言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但百姓者國司勘決。若國郡司等不慎符旨猶令耕營。科違勅罪曾不寬恕。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廿

太政官符。

應許耕作鴨河堤邊東西水陸田廿二町百九十五步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愛宕郡司解得。錦部鄉百姓等愁狀稱。前件田是已等口分事具圖籍。貞觀十三年有下符禁制堤東西田。件

及白田、前本作及自由、三實作爲田園、而三實此下有送字家、前本无、據下文昌泰符非是官、據前本補

臨延

下、前本作官

耕、據前本補

備、前本作課

路恐大路

臨延

在山城云、前本爲應聽云々注

口分從天長年中領來稍久爲堤無官。仍國司不加禁遏。而寬平五年檢非違使稱有宣言不許耕作。其呀耕營獲稻皆勘收防河呀。自後不得開墾。望請使裁被許耕作者。伏檢貞觀符云。除公田之外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爲堤可成。官者莫令復耕作者。寬平宣言云。一切禁止勘納獲稻者。官符宣言事議兩端未知一從。加以既實調係抑止口分。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與國司共加實檢。爲堤有官者別勸言上。將給其替。引水無妨者任令耕營濟其係調。謹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者。仍使與國司臨地勘定如右。但諸家并百姓墾田多在堤西。皆用中河水。今加實檢須聽開墾。何者件等田以堤西中河水灌漑之。不可爲堤防之害。又墾畝與百姓口分交錯。縱雖不耕而不可爲放牧之地。但三條路以南有荒廢私田五六町。曾無百姓口分。然則件田當致放牧之煩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奉。勅依奏。

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聽耕作崇親院呀領地五町事。  
在山城國愛宕郡。

北、原作之、據前  
本改、北邊者即  
一條大路之一路  
也、據齊本前本  
補、

此詔、前本載於  
上文神護景雲元  
年四月廿四日勅  
後、前本作趣

右得<sub>レ</sub>彼院解<sub>レ</sub>備。件地在<sub>二</sub>四條大路南六條坊門小路北鴨河堤西京極大路東<sub>一</sub>。皆是依<sub>レ</sub>省符并公驗<sub>レ</sub>賣買人居之處也。去貞觀二年創建<sub>レ</sub>件院之日。遷<sub>レ</sub>立彼屋舍<sub>レ</sub>以為<sub>レ</sub>收<sub>レ</sub>養氏女<sub>レ</sub>之房室也。其中有<sub>二</sub>大泉<sub>一</sub>宜<sub>レ</sub>於<sub>レ</sub>溉灌<sub>一</sub>。仍加<sub>レ</sub>墾闢<sub>レ</sub>聊殖<sub>レ</sub>糶稻<sub>一</sub>充<sub>レ</sub>院中用。而太政官同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sub>二</sub>山城國<sub>一</sub>符備。鴨河堤東西除<sub>二</sub>公田<sub>一</sub>之外。諸家<sub>レ</sub>所耕作<sub>レ</sub>水陸田皆盡禁遏無<sub>レ</sub>復令<sub>レ</sub>營縱雖<sub>二</sub>公田<sub>一</sub>為<sub>レ</sub>堤可<sub>レ</sub>成<sub>レ</sub>官者猶復莫<sub>レ</sub>令<sub>レ</sub>耕作<sub>一</sub>者。由<sub>レ</sub>是頃年不<sub>レ</sub>耕既成荒地。今檢<sub>レ</sub>太政官去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下<sub>二</sub>同國<sub>一</sub>符備。可<sub>レ</sub>聽耕作<sub>レ</sub>三條大路以北北邊以南水陸田廿二町百九十五步者。凡<sub>レ</sub>所<sub>レ</sub>以<sub>レ</sub>制<sub>レ</sub>堤東西水陸田<sub>一</sub>者。為<sub>レ</sub>完<sub>レ</sub>堤防<sub>レ</sub>避<sub>レ</sub>水害<sub>一</sub>也。而<sub>レ</sub>件院田在<sub>二</sub>堤西<sub>一</sub>去<sub>レ</sub>堤五六段。池水饒多地脉卑濕。不<sub>レ</sub>可<sub>レ</sub>成<sub>レ</sub>堤防之害<sub>一</sub>也。望請殊給<sub>二</sub>公使<sub>一</sub>先被<sub>レ</sub>實檢。若無<sub>レ</sub>堤害<sub>一</sub>准<sub>レ</sub>諸家并百姓等復<sub>レ</sub>舊被<sub>レ</sub>聽<sub>レ</sub>耕作<sub>一</sub>。謹請<sub>二</sub>處分<sub>一</sub>者。左大臣(權時)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昌泰四年四月五日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sub>レ</sub>富<sub>レ</sub>民。之<sub>レ</sub>本務從<sub>二</sub>貨食<sub>一</sub>。故男勸<sub>レ</sub>耕耘<sub>一</sub>女脩<sub>レ</sub>紝織。家有<sub>二</sub>衣食之足<sub>一</sub>人生<sub>レ</sub>廉恥之心。刑錯之俗爰興太平之風可<sub>レ</sub>致。凡<sub>レ</sub>諸吏民豈不<sub>レ</sub>勗歟。然今諸國百姓未<sub>レ</sub>盡<sub>レ</sub>產術。唯<sub>レ</sub>越<sub>レ</sub>水澤之種<sub>一</sub>不知<sub>レ</sub>陸田之利。或遭<sub>二</sub>滯旱<sub>一</sub>更無<sub>レ</sub>餘穀。秋稼若罷多致<sub>レ</sub>饑饉。此乃非<sub>レ</sub>唯<sub>レ</sub>百姓懈懶忘<sub>レ</sub>業。固由<sub>二</sub>國司不<sub>レ</sub>存<sub>レ</sub>教導<sub>一</sub>。宜<sub>レ</sub>令<sub>レ</sub>百姓兼種<sub>二</sub>麥禾<sub>一</sub>。男夫一人一段。凡<sub>レ</sub>粟之為<sub>レ</sub>物支<sub>レ</sub>久不收<sub>レ</sub>。於<sub>二</sub>諸穀中<sub>一</sub>最是精好宜<sub>レ</sub>以<sub>レ</sub>此狀<sub>一</sub>通告<sub>一</sub>。

此事、續紀係于  
八年十月七日條  
按八年八月  
改元靈龜、  
八年十月可  
疑

民弘

斷、原作割、據前  
本改○雖、前本  
及下文要略作艱  
上、前本及下文  
作送

民貞

難、原作割、據前  
本改、乙本丙本作

已、前本作雖

天下。盡<sub>レ</sub>力耕種莫<sub>レ</sub>失<sub>レ</sub>時候。自餘雜穀任<sub>レ</sub>力課<sub>レ</sub>之。若百姓輸<sub>レ</sub>粟轉<sub>レ</sub>稻者聽<sub>レ</sub>之。

和銅六年十月七日 續紀第七

太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耕<sub>レ</sub>種大小麥事

右麥之為<sub>レ</sub>用在<sub>レ</sub>人尤切。救<sub>レ</sub>乏之要莫<sub>レ</sub>過<sub>二</sub>於此<sub>一</sub>。是以藤原宮御宇 太上天皇之世割<sub>レ</sub>取官物<sub>一</sub>播<sub>レ</sub>殖天下。比年以來多虧<sub>レ</sub>耕種<sub>一</sub>至於<sub>二</sub>飢饉<sub>一</sub>難<sub>レ</sub>辛<sub>レ</sub>良<sub>レ</sub>深。非<sub>レ</sub>獨<sub>レ</sub>百姓懈緩<sub>一</sub>實亦國郡罪過。自<sub>レ</sub>今以後催<sub>レ</sub>勸<sub>レ</sub>百姓<sub>一</sub>勿<sub>レ</sub>令<sub>レ</sub>失<sub>レ</sub>時。其耕種<sub>レ</sub>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附<sub>二</sub>計帳使<sub>一</sub>申上。

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營<sub>二</sub>陸田<sub>一</sub>事

右檢<sub>二</sub>案內<sub>一</sub>。去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格備。麥之為<sub>レ</sub>用在<sub>レ</sub>人尤切。救<sub>レ</sub>乏之要莫<sub>レ</sub>過<sub>二</sub>於此<sub>一</sub>。是以藤原宮御宇 太上天皇之世。割<sub>レ</sub>取官物<sub>一</sub>播<sub>レ</sub>殖天下。比年以來多虧<sub>レ</sub>耕種<sub>一</sub>至於<sub>二</sub>飢饉<sub>一</sub>難<sub>レ</sub>辛<sub>レ</sub>良<sub>レ</sub>深。非<sub>レ</sub>獨<sub>レ</sub>百姓懈緩<sub>一</sub>實亦國郡罪過。自<sub>レ</sub>今以後催<sub>レ</sub>勸<sub>レ</sub>百姓<sub>一</sub>勿<sub>レ</sub>令<sub>レ</sub>失<sub>レ</sub>時。其耕種<sub>レ</sub>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附<sub>二</sub>計帳使<sub>一</sub>申送者。今被<sub>二</sub>右大臣(權時)宣<sub>一</sub>備。頻年旱災水田不<sub>レ</sub>稔。黎民窮飢無<sub>レ</sub>所<sub>レ</sub>取<sub>レ</sub>活。往年 詔格已設<sub>二</sub>條章<sub>一</sub>。近代收宰曾無<sub>レ</sub>遵行<sub>一</sub>。宜<sub>レ</sub>

稼已上一人專當其責。使民曰天之時。就地之利。播殖黍稷。麥大小豆及胡麻等之類。是則勞以富國。贍民支給凶年者也。若解怠無勤。隨狀科責。唯不得回。斯不務水田。變為陸田。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二支。

右檢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稱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倫宣。奉勅。勸麥者繼絕救乏。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勸國郡司恪勤者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今聞黎民之愚弄而不顧。至有絕乏。徒苦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空費功力。還不溥實。是則國郡官司不慎。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勸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支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勸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民貞

檢、據乙本前本要略逸史補

弄、原作既、據前本要略改

或、逸史作有

民貞

應勸課播種蕎麥二支。

右蕎麥之為物也。不擇土沃瘠。生熟有繁茂。孟秋始播。季秋乃收。稻梁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守）宣。奉勸。宜仰諸國。爭時勸種。令國司介以上一人。專當其事。勤加巡檢。

承和六年七月廿一日（續後紀第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狀稱。桑漆之課。具載令條。易殖。易生。養乃成林。至于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既致闕乏。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稱諸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因循舊案。但改年紀。或虛作增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撈。依令殖滿。每年巡檢實錄申之。如遣使勘會。與實不同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者。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附。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懲不填。其貶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大臣（守）宣。奉勸。依奏。自餘諸道。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日本逸史第十五）

奉勸、前本及要略无

狀、據前本補

六日、要略作十日。八日。虛原作。虛、據前本夏本。逸史及卷一收。

填、卷一作殖

道、諸本及逸史作國

調庸事

依宮本概紀作須○絲 繼紀作

此上宮一本片

本有商字

折綴紀作折

二、一本宮本作

三、

鑑前本宮一本逸

史作鑑、鑑異跡

同字、下同

從原作正、據前

本逸史公卿補任

勅。國輸<sup>キヌアツキ</sup>絹<sup>ニ</sup>緇<sup>ニ</sup>。貴賤有<sup>レ</sup>差長短不<sup>レ</sup>等。或輸<sup>ニ</sup>絹一丈九尺。或輸<sup>ニ</sup>緇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豈依<sup>ニ</sup>安穩理應<sup>ニ</sup>均輸<sup>ニ</sup>。絲有<sup>ニ</sup>精麁<sup>ニ</sup>。賦無<sup>ニ</sup>貴賤<sup>ニ</sup>。不<sup>レ</sup>可<sup>ニ</sup>以一概強<sup>ニ</sup>貴賤之理<sup>ニ</sup>。布雖<sup>レ</sup>有<sup>レ</sup>端稍有<sup>レ</sup>不<sup>レ</sup>便。宜<sup>ニ</sup>隨<sup>ニ</sup>便用<sup>ニ</sup>。更定<sup>ニ</sup>端限<sup>ニ</sup>。呀<sup>ニ</sup>司<sup>ニ</sup>宜<sup>ニ</sup>量<sup>ニ</sup>一丁輸物<sup>ニ</sup>。安穩條例。自<sup>レ</sup>今以後宜<sup>ニ</sup>蠲<sup>ニ</sup>百姓人身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sup>レ</sup>供<sup>ニ</sup>官主<sup>ニ</sup>用料等物呀<sup>ニ</sup>司<sup>ニ</sup>宜<sup>ニ</sup>支<sup>ニ</sup>度年別用度<sup>ニ</sup>。並隨<sup>ニ</sup>鄉土呀<sup>ニ</sup>出附<sup>ニ</sup>國役<sup>ニ</sup>中男<sup>ニ</sup>進<sup>ニ</sup>。若有<sup>レ</sup>不<sup>レ</sup>足<sup>ニ</sup>中男之功<sup>ニ</sup>者。即以折<sup>ニ</sup>役<sup>ニ</sup>人夫<sup>ニ</sup>之雜徭<sup>ニ</sup>。

養老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繼紀第七

太政官符。

應<sup>レ</sup>厚<sup>ニ</sup>作調鑑<sup>ニ</sup>。豈

右被<sup>ニ</sup>大納言從<sup>ニ</sup>三位神王宣<sup>ニ</sup>。仰<sup>レ</sup>奉<sup>レ</sup>勅。今聞諸國調鑑已惡亦薄。班<sup>ニ</sup>給公私<sup>ニ</sup>曾不<sup>レ</sup>中<sup>レ</sup>用。良是國宰郡吏無<sup>レ</sup>心<sup>ニ</sup>奉公<sup>ニ</sup>。出納官人不<sup>レ</sup>存<sup>ニ</sup>檢校<sup>ニ</sup>之呀<sup>ニ</sup>致也。宜<sup>ニ</sup>加<sup>ニ</sup>嚴制<sup>ニ</sup>。不<sup>レ</sup>得<sup>ニ</sup>更然<sup>ニ</sup>。仍令<sup>ニ</sup>中邊共厚<sup>ニ</sup>一得<sup>ニ</sup>堅全<sup>ニ</sup>。檢納之日諸司相對一<sup>ニ</sup>簡取莫<sup>レ</sup>有<sup>ニ</sup>行濫<sup>ニ</sup>。曉諭之後違<sup>ニ</sup>於此制<sup>ニ</sup>。科<sup>ニ</sup>違勅罪<sup>ニ</sup>。返<sup>ニ</sup>却其物<sup>ニ</sup>。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日本逸史第六) 太政官符。

民弘

比、宮、本片本作他、恐非、據前本補

民弘

彫、宮、本片本作調、即相通也。○年、乙本丙本宮、本片本作月、似

十二月七日、諸本作十一月十日 民弘

司、此上卷十二有國字、在、宮、本片木及卷十二作司

應<sup>レ</sup>停<sup>ニ</sup>止備前國進<sup>ニ</sup>整鑄<sup>ニ</sup>事<sup>ニ</sup>。

右被<sup>ニ</sup>大納言正<sup>ニ</sup>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sup>ニ</sup>。仰<sup>レ</sup>奉<sup>レ</sup>勅。納貢之本任<sup>ニ</sup>於土宜<sup>ニ</sup>。物非<sup>レ</sup>呀<sup>ニ</sup>出民是爲<sup>レ</sup>患。今聞伴國元無<sup>ニ</sup>整鑄<sup>ニ</sup>。每<sup>レ</sup>至<sup>ニ</sup>貢調<sup>ニ</sup>常買<sup>ニ</sup>比國<sup>ニ</sup>。自<sup>レ</sup>今以後宜<sup>ニ</sup>停<sup>ニ</sup>收<sup>ニ</sup>鉄非<sup>レ</sup>絹則絲隨<sup>ニ</sup>便令<sup>ニ</sup>輸<sup>ニ</sup>。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後紀第五

太政官謹奏

備後國神石奴可<sup>ニ</sup>三上惠蘇<sup>ニ</sup>甲努世羅<sup>ニ</sup>三谿<sup>ニ</sup>三次等八郡調絲相<sup>ニ</sup>換鉄鑄<sup>ニ</sup>事<sup>ニ</sup>。

右伴國百姓彫弊積有<sup>ニ</sup>歲年<sup>ニ</sup>。雖<sup>レ</sup>加<sup>ニ</sup>存濟<sup>ニ</sup>猶未<sup>レ</sup>復<sup>レ</sup>舊。而前件八郡僻居<sup>ニ</sup>山間<sup>ニ</sup>。土宜<sup>ニ</sup>採<sup>ニ</sup>鉄<sup>ニ</sup>不<sup>レ</sup>便<sup>ニ</sup>。養<sup>ニ</sup>蠶<sup>ニ</sup>呀<sup>ニ</sup>輸<sup>ニ</sup>絹絲營求多苦。因<sup>レ</sup>茲承前國司屢請<sup>ニ</sup>停<sup>ニ</sup>絹絲<sup>ニ</sup>令<sup>ニ</sup>輸<sup>ニ</sup>鉄<sup>ニ</sup>。伏望永停<sup>ニ</sup>絹絲<sup>ニ</sup>令<sup>ニ</sup>輸<sup>ニ</sup>鉄<sup>ニ</sup>。謹以中聞謹奏者。奉<sup>レ</sup>勅依<sup>レ</sup>奏。

延曆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sup>レ</sup>禁<sup>ニ</sup>調庸僮惡并便附<sup>ニ</sup>在京司等<sup>ニ</sup>。豈

右被<sup>ニ</sup>右大臣(神)宣<sup>ニ</sup>。仰<sup>レ</sup>奉<sup>レ</sup>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sup>ニ</sup>大帳使<sup>ニ</sup>依<sup>レ</sup>例申送。而使人預知<sup>ニ</sup>物僮惡<sup>ニ</sup>規<sup>ニ</sup>求遁去<sup>ニ</sup>。遂稱<sup>ニ</sup>病故<sup>ニ</sup>便附<sup>ニ</sup>在京<sup>ニ</sup>司等<sup>ニ</sup>。調物僮惡從<sup>レ</sup>此而生。即法令雖<sup>レ</sup>有<sup>ニ</sup>科條<sup>ニ</sup>呀<sup>ニ</sup>在<sup>ニ</sup>罕<sup>ニ</sup>能遵奉<sup>ニ</sup>。今頃<sup>ニ</sup>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奉<sup>ニ</sup>使者。同奪<sup>ニ</sup>

公廨<sub>二</sub>務令<sub>一</sub>懲革<sub>上</sub>。

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日本逸史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sub>下</sub>調庸<sub>上</sub>匪惡及違期未進依<sub>レ</sub>律科<sub>レ</sub>罪各令<sub>レ</sub>填納<sub>上</sub>事。

右案<sub>二</sub>廩庫律<sub>一</sub>云。應<sub>レ</sub>輸<sub>二</sub>課稅及入官之物<sub>一</sub>。而巧偽濫惡者。計<sub>レ</sub>所<sub>レ</sub>闕<sub>レ</sub>准<sub>レ</sub>盜論。主司知<sub>レ</sub>情<sub>二</sub>與同罪<sub>一</sub>。賊盜律云。竊盜<sub>二</sub>一尺<sub>一</sub>杖六十。一端加<sub>二</sub>一尋<sub>一</sub>。五端徒一年。五端加<sub>二</sub>一尋<sub>一</sub>。卅端遠流。是<sub>レ</sub>匪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sub>二</sub>課稅之物<sub>一</sub>。違<sub>レ</sub>期不<sub>レ</sub>充者。以<sub>二</sub>十分<sub>一</sub>論。一分答卅。一分加<sub>二</sub>一尋<sub>一</sub>。國郡皆以<sub>レ</sub>長官<sub>二</sub>爲首<sub>一</sub>。佐職前級連坐。注云。全違<sub>レ</sub>期不<sub>レ</sub>入者徒二年。是未進<sub>レ</sub>之罪也。被<sub>二</sub>右大臣<sub>一</sub>宣<sub>レ</sub>符。奉<sub>レ</sub>勅<sub>レ</sub>貢調違<sub>レ</sub>期輸物濫惡。法有<sub>二</sub>恒科<sub>一</sub>。理合<sub>二</sub>遵行<sub>一</sub>。而國郡怠慢不<sub>レ</sub>憚<sub>二</sub>憲章<sub>一</sub>。仍承前立<sub>レ</sub>格數施<sub>二</sub>嚴制<sub>一</sub>。主典已上差<sub>二</sub>充專當<sub>一</sub>。如有<sub>二</sub>違闕<sub>一</sub>解<sub>レ</sub>任決罰。使無<sub>二</sub>返抄<sub>一</sub>不<sub>レ</sub>預<sub>二</sub>釐務<sub>一</sub>。相代奉<sub>レ</sub>使同奪<sub>二</sub>公廨<sub>一</sub>。而國郡官司曾不<sub>レ</sub>改悛。空設<sub>二</sub>條章<sub>一</sub>何能懲肅。加以使未<sub>レ</sub>了<sub>レ</sub>事偏不<sub>レ</sub>預<sub>二</sub>釐務<sub>一</sub>。傍官有<sub>レ</sub>故誰可<sub>レ</sub>從<sub>レ</sub>政。夫罰<sub>レ</sub>不在<sub>レ</sub>重法費<sub>二</sub>必行<sub>一</sub>。准<sub>二</sub>據法律<sub>一</sub>實足<sub>二</sub>懲革<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宜<sub>レ</sub>改<sub>二</sub>前格<sub>一</sub>。一依<sub>二</sub>律條<sub>一</sub>更莫<sub>レ</sub>寬宥。但<sub>レ</sub>使差<sub>二</sub>主典以上<sub>一</sub>公勤<sub>レ</sub>了者<sub>一</sub>充<sub>レ</sub>之。若有<sub>二</sub>未進<sub>一</sub>者宜<sub>レ</sub>依<sub>二</sub>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sub>一</sub>。上下作<sub>レ</sub>差割<sub>二</sub>公廨料<sub>一</sub>辨備令<sub>レ</sub>進。

大同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冊、宮本要略作

之、據齊本寫本及諸本補立、宮、本片、本

盤據宮、本前本片本及卷十二補冊、宮、本片、本要略作冊、但、據宮、本片、本要略補

民弘

此事、續紀係于乙未廿七日條

然、原作只、據前本改、○、深、據前本改

實、編已下十四行、諸、本錯在於下、今、依、信、友、所、按、古、本、刪、而、入、於、此、○、七、○、六、頁、參、照、○、少、原、作、小、據、前、本、改、以、前、本、作、而

民弘

民弘

民弘

左大臣（稱）宣。奉<sub>レ</sub>勅大宰府所<sub>レ</sub>貢調綿。每年限<sub>二</sub>三月以後七月以前<sub>一</sub>。海晏之時必令<sub>二</sub>進上<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永爲<sub>二</sub>恒例<sub>一</sub>。

神護景雲三年三月廿四日 續紀第廿九

太政官符。

大宰府貢<sub>二</sub>上調綿一十萬屯<sub>一</sub>事。

右被<sub>二</sub>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sub>一</sub>。奉<sub>レ</sub>勅<sub>レ</sub>件綿年常所<sub>レ</sub>貢廿萬屯。今減<sub>二</sub>其數<sub>一</sub>定<sub>二</sub>十萬屯<sub>一</sub>。宜<sub>レ</sub>簡<sub>二</sub>差主典已上<sub>一</sub>了者。期月貢上。不<sub>レ</sub>得<sub>二</sub>妄差<sub>一</sub>品官。以致<sub>二</sub>替留<sub>一</sub>。及綿代輸<sub>レ</sub>米交<sub>二</sub>關京下<sub>一</sub>。然除<sub>二</sub>水脚<sub>一</sub>之外輒載<sub>二</sub>私物<sub>一</sub>。漂<sub>二</sub>失官物<sub>一</sub>。若有<sub>レ</sub>違<sub>二</sub>此制<sub>一</sub>者依<sub>レ</sub>法科<sub>レ</sub>罪。

延曆二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sub>二</sub>大宰府隔<sub>一</sub>年進<sub>二</sub>上調綿<sub>一</sub>事。

右右大臣（稱）奏狀傳。件府運<sub>二</sub>進調并府綿<sub>一</sub>。年別捻<sub>二</sub>一十萬屯<sub>一</sub>。轉運之勞觸<sub>レ</sub>事繁多。質糧之用正稅不<sub>レ</sub>少。海路往還歲云暮矣。部送之民遂失<sub>二</sub>生業<sub>一</sub>。今在<sub>レ</sub>庫綿足<sub>レ</sub>爲<sub>二</sub>儲料<sub>一</sub>。而每<sub>レ</sub>年令<sub>レ</sub>運有<sub>レ</sub>損無<sub>レ</sub>用。加以彼府壇接<sub>二</sub>隣國<sub>一</sub>。非常之備不<sub>レ</sub>可<sub>二</sub>闕乏<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隔<sub>二</sub>一年<sub>一</sub>令<sub>レ</sub>運進。省<sub>二</sub>轉送費<sub>一</sub>兼濟<sub>二</sub>邊儲<sub>一</sub>。國用如有<sub>レ</sub>不足臨<sub>レ</sub>時量運<sub>レ</sub>者。中納言正三位

進、此下前本有  
奏、逸史作請○  
全、一本作令

民貞

三、原作二、據宮  
本前本要略及下  
文改○領、宮、  
本片本作願

不曾、原作會、不、  
據前本要略改

民延

去、據前本補

猶、上文及要略  
作、

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奏。但留<sub>二</sub>庸綿<sub>一</sub>全<sub>レ</sub>進<sub>二</sub>調綿<sub>一</sub>。

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日本逸史第二十二）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責<sub>二</sub>大宰府貢物鹿惡并違期<sub>一</sub>之哀。

右檢<sub>二</sub>案內。貢物鹿惡及違期者可<sub>レ</sub>處<sub>二</sub>重科<sub>一</sub>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知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sub>レ</sub>符既訖。而府司等不<sub>レ</sub>遵<sub>二</sub>符旨<sub>一</sub>。鎮致<sub>二</sub>違期<sub>一</sub>。非<sub>レ</sub>唯闕<sub>二</sub>國用<sub>一</sub>。還<sub>レ</sub>狎<sub>二</sub>慢朝章<sub>一</sub>。論<sub>二</sub>之格條<sub>一</sub>。罪在<sub>レ</sub>不<sub>レ</sub>宥。左大臣（<sub>延</sub>）宣。頃年州吏不<sub>レ</sub>勤<sub>二</sub>公途<sub>一</sub>。不<sub>レ</sub>慎<sub>二</sub>憲法<sub>一</sub>。管省<sub>二</sub>任中累<sub>一</sub>。全企<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今<sub>レ</sub>須<sub>二</sub>新張<sub>一</sub>。嚴科<sub>二</sub>殊懲<sub>一</sub>。將來。脫<sub>レ</sub>不<sub>レ</sub>悔<sub>二</sub>先忘<sub>一</sub>。猶致<sub>二</sub>鹿惡違期<sub>一</sub>。府司及管內國宰奉<sub>二</sub>公廨四分之一<sub>一</sub>。但郡司准<sub>二</sub>諸國貢調<sub>一</sub>。網領。決<sub>二</sub>杖八十二<sub>一</sub>。不曾<sub>レ</sub>寬宥<sub>一</sub>。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政事要畧第五十一）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責<sub>二</sub>大宰府貢物鹿惡<sub>一</sub>之哀。

右檢<sub>二</sub>案內。去<sub>レ</sub>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條。貢物鹿惡及違期者可<sub>レ</sub>處<sub>二</sub>重科<sub>一</sub>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sub>レ</sub>符既訖。而府司等不<sub>レ</sub>遵<sub>二</sub>符旨<sub>一</sub>。猶致<sub>二</sub>違期<sub>一</sub>。非<sub>レ</sub>唯闕<sub>二</sub>國用<sub>一</sub>。還<sub>レ</sub>狎<sub>二</sub>慢朝章<sub>一</sub>。論<sub>二</sub>之格條<sub>一</sub>。罪

左、原作右、據前  
本要略及上文改  
○不、前本作無  
物、要略及上文  
作調  
守、宮本作乎

三代實錄十四年  
十月廿六日條載  
之其故未詳今  
今按十三年  
十四年官  
符或各別乎  
好、乙本丙本互  
本作厚  
茲、此下要略有  
者字  
宥、要略作免  
七、原作九、據  
要略及上文改

在<sub>レ</sub>不<sub>レ</sub>宥。左大臣（<sub>延</sub>）宣。頃年州吏不<sub>レ</sub>勤<sub>二</sub>公途<sub>一</sub>。不<sub>レ</sub>慎<sub>二</sub>憲法<sub>一</sub>。管省<sub>二</sub>任中累<sub>一</sub>。全企<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今<sub>レ</sub>須<sub>二</sub>新張<sub>一</sub>。嚴科<sub>二</sub>殊懲<sub>一</sub>。將來。脫<sub>レ</sub>不<sub>レ</sub>悔<sub>二</sub>先忘<sub>一</sub>。猶致<sub>二</sub>鹿惡違期<sub>一</sub>。府司及管內國宰奉<sub>二</sub>公廨四分之一<sub>一</sub>。但郡司准<sub>二</sub>諸國貢物經領<sub>一</sub>。決<sub>二</sub>杖八十一<sub>一</sub>者。懲肅既明。勸戒周備。須<sub>レ</sub>慎<sub>二</sub>守格旨<sub>一</sub>。勤以遵行。而年來呀<sub>レ</sub>貢絹綿等。盜惡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sub>レ</sub>慎<sub>二</sub>憲章<sub>一</sub>之所致也。又聞管內浮浪之輩。或屬<sub>二</sub>府司<sub>一</sub>。上<sub>レ</sub>交易之直。或賂<sub>二</sub>國宰<sub>一</sub>。輸<sub>二</sub>調庸之<sub>一</sub>物。資非<sub>二</sub>土民營設之實<sub>一</sub>。利歸<sub>二</sub>浮手奸僞之徒<sub>一</sub>。盜穢呀<sub>レ</sub>以難<sub>二</sub>遏鹿惡<sub>一</sub>。由<sub>レ</sub>其旅倍。不<sub>レ</sub>督<sub>二</sub>之怠雖<sub>一</sub>歸<sub>二</sub>府國<sub>一</sub>。容隱之責專任<sub>二</sub>藏司<sub>一</sub>。右大臣（<sub>延</sub>）宣。奉<sub>レ</sub>勅有<sub>レ</sub>法不<sub>レ</sub>行何期<sub>二</sub>懲革<sub>一</sub>。宜<sub>レ</sub>降<sub>二</sub>霜典<sub>一</sub>。更<sub>レ</sub>肅<sub>二</sub>將來<sub>一</sub>。仍<sub>レ</sub>須<sub>二</sub>鹿惡之物絹及<sub>一</sub>。一百疋。綿滿<sub>二</sub>一萬屯<sub>一</sub>。藏司勾當監典并<sub>レ</sub>使等。解<sub>レ</sub>却見任<sub>二</sub>不<sub>一</sub>會寬宥。自餘雜哀一如<sub>二</sub>前格<sub>一</sub>。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sub>二</sub>調庸精好<sub>一</sub>之哀。

右調庸鹿惡者。罪止<sub>二</sub>遠流<sub>一</sub>也。違<sub>二</sub>期不<sub>レ</sub>入者當<sub>二</sub>徒二年<sub>一</sub>也。有<sub>二</sub>一於茲<sub>一</sub>。則罪在<sub>レ</sub>不<sub>レ</sub>宥。是以依<sub>レ</sub>律科<sub>レ</sub>罪各應<sub>二</sub>填納<sub>一</sub>。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國緩怠貢進鹿惡。左大臣（<sub>延</sub>）宣。奉<sub>レ</sub>勅。格制屢立。違越猶聞。誠雖<sub>二</sub>國宰之狎怠<sub>一</sub>。抑亦呀<sub>レ</sub>司之疎略。



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尙致違犯。依法科罪不<sub>レ</sub>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政事要畧第五十一）

太政官符。

申、宮、本作有

民貞

應<sub>レ</sub>交<sub>レ</sub>易申<sub>レ</sub>損諸國調庸雜物<sub>レ</sub>之<sub>レ</sub>衰。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sub>レ</sub>民部省<sub>レ</sub>符<sub>レ</sub>傳。被<sub>レ</sub>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sub>レ</sub>傳。奉<sub>レ</sub>勅承前當<sub>レ</sub>于諸國有損之年。呀<sub>レ</sub>被<sub>レ</sub>免除<sub>レ</sub>調庸雜物之代。仰<sub>レ</sub>比國<sub>レ</sub>令<sub>レ</sub>交易。曰<sub>レ</sub>茲未進<sub>レ</sub>狼積用途難<sub>レ</sub>支。於<sub>レ</sub>事商量理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然。自<sub>レ</sub>今以後宜<sub>レ</sub>豫令<sub>レ</sub>當國依<sub>レ</sub>朝<sub>レ</sub>使勘定帳<sub>レ</sub>交易辨備<sub>レ</sub>者。今被<sub>レ</sub>右大臣（<sub>禮</sub>）宣<sub>レ</sub>傳。有損之國呀<sub>レ</sub>被<sub>レ</sub>免除<sub>レ</sub>調庸雜物之代。若待<sub>レ</sub>朝<sub>レ</sub>使勘定<sub>レ</sub>者。恐交易過<sub>レ</sub>時事是難<sub>レ</sub>濟。宜<sub>レ</sub>早仰<sub>レ</sub>當國<sub>レ</sub>推<sub>レ</sub>量損戶<sub>レ</sub>預令<sub>レ</sub>交易。

承和六年十月九日（政事要畧第六十）

太政官符。

民貞

應<sub>レ</sub>雜貢調庸并停<sub>レ</sub>輒放<sub>レ</sub>逗留狀<sub>レ</sub>事。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sub>禮</sub>）宣<sub>レ</sub>傳。凡貢調之期輸物之品詳見<sub>レ</sub>令條。違期之科<sub>レ</sub>應惡之罪亦明<sub>レ</sub>格文。一輕<sub>レ</sub>一重懲肅之道既盡。有<sub>レ</sub>沿有<sub>レ</sub>革勸誠之方周備。縱國宰莅<sub>レ</sub>受必慎<sub>レ</sub>憲法。郡領居<sub>レ</sub>職不<sub>レ</sub>輕<sub>レ</sub>朝章。則府庫有<sub>レ</sub>實國用不<sub>レ</sub>乏。輸貢合<sub>レ</sub>限百姓無<sub>レ</sub>憂。而諸國司等。朝委

補已、據齊本前本

民貞

未<sub>レ</sub>允怠慢多端。或矯言桑麻<sub>レ</sub>規<sub>レ</sub>避<sub>レ</sub>應惡。或請<sub>レ</sub>驗路次<sub>レ</sub>巧稱<sub>レ</sub>逗留。遂使<sub>レ</sub>奸詐之輩積習爲<sub>レ</sub>恒。阿容之吏無<sub>レ</sub>呀<sub>レ</sub>拘忌。定乃徒設<sub>レ</sub>條章<sub>レ</sub>曾不<sub>レ</sub>遵行<sub>レ</sub>之呀<sub>レ</sub>致也。宜<sub>レ</sub>殊下知改<sub>レ</sub>已往怠<sub>レ</sub>令<sub>レ</sub>慎。將來<sub>レ</sub>其教喻之後猶有<sub>レ</sub>違犯<sub>レ</sub>者。隨<sub>レ</sub>狀科處<sub>レ</sub>一如<sub>レ</sub>前格。又如<sub>レ</sub>開路次之國不<sub>レ</sub>存<sub>レ</sub>公平。偏任<sub>レ</sub>請託<sub>レ</sub>輒放<sub>レ</sub>逗留之狀。皆搆<sub>レ</sub>虛辭<sub>レ</sub>已<sub>レ</sub>乖<sub>レ</sub>蹶實<sub>レ</sub>亦宜<sub>レ</sub>自<sub>レ</sub>今而後不<sub>レ</sub>得<sub>レ</sub>更然。若不<sub>レ</sub>遵<sub>レ</sub>符旨<sub>レ</sub>妄作<sub>レ</sub>容隱<sub>レ</sub>。爰發之日依<sub>レ</sub>法科<sub>レ</sub>罪不<sub>レ</sub>曾寬宥。

承和八年十月七日 續後紀第十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令<sub>レ</sub>主計寮下<sub>レ</sub>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進數<sub>レ</sub>事。

右得<sub>レ</sub>伊勢國<sub>レ</sub>傳。檢<sub>レ</sub>案內<sub>レ</sub>此國調庸稅帳返抄經<sub>レ</sub>年未<sub>レ</sub>給。至于<sub>レ</sub>稅帳<sub>レ</sub>主稅寮例若有<sub>レ</sub>勘出<sub>レ</sub>不<sub>レ</sub>與<sub>レ</sub>返抄<sub>レ</sub>者。具錄<sub>レ</sub>勘出色目<sub>レ</sub>副<sub>レ</sub>官符<sub>レ</sub>每年<sub>レ</sub>下<sub>レ</sub>知於國。至于<sub>レ</sub>填<sub>レ</sub>納勘出及有<sub>レ</sub>可<sub>レ</sub>請<sub>レ</sub>裁其跡甚分明。至于<sub>レ</sub>調庸<sub>レ</sub>主計寮例。調庸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郡司綱領受<sub>レ</sub>取諸司諸家返抄收文<sub>レ</sub>付<sub>レ</sub>授雜掌<sub>レ</sub>。爲<sub>レ</sub>請<sub>レ</sub>返抄<sub>レ</sub>與<sub>レ</sub>寮官<sub>レ</sub>共勘<sub>レ</sub>會抄帳。若寸絹撮米有<sub>レ</sub>未進<sub>レ</sub>者不<sub>レ</sub>與<sub>レ</sub>返抄<sub>レ</sub>。今<sub>レ</sub>爲<sub>レ</sub>知<sub>レ</sub>未進數<sub>レ</sub>搜<sub>レ</sub>勘年<sub>レ</sub>返抄收文<sub>レ</sub>。文半是紛失無<sub>レ</sub>由<sub>レ</sub>勘知<sub>レ</sub>。尋<sub>レ</sub>其失山<sub>レ</sub>或爲<sub>レ</sub>計<sub>レ</sub>會抄帳<sub>レ</sub>雜掌受取入<sub>レ</sub>京其身死去不<sub>レ</sub>返上。或不<sub>レ</sub>全繕收<sub>レ</sub>在<sub>レ</sub>國紛失。如是之類觸<sub>レ</sub>事多端。夫諸司收文<sub>レ</sub>湏<sub>レ</sub>就<sub>レ</sub>出納諸司<sub>レ</sub>寫取爲<sub>レ</sub>證。至<sub>レ</sub>如<sub>レ</sub>封家<sub>レ</sub>無<sub>レ</sub>更可<sub>レ</sub>然。何者縱有<sub>レ</sub>可<sub>レ</sub>輸<sub>レ</sub>納絹百疋。就<sub>レ</sub>中擇<sub>レ</sub>納九十疋。稱<sub>レ</sub>鹿

具、此上前本及要畧有字甚、前本无

今、據齊本前本要畧補

驗、前本要畧作

良宮本夏本及卷十二作實

營、要略作勞

物、此下前本有狀字大弘

惡勘返十疋。須所納絹且与返抄。而稱物不究抑而不与。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向於國。若封家有薨卒者無由受返抄。如是等煩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得。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口下諸司符傳。和泉國解傳。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則綱領之員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丁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爲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与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与返抄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呀納之物。回准舊例不与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隨呀納之物數令与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目。每年下知於國。如是者雖不營收文。有何可煩。寮無勞計會國易知未進。雖經年序。更跡不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諸國亦准此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政事要畧第五十一)

太政官符。

應奏開檢收諸國調庸并進官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依傳奉。勅夫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勘責違闕科條嚴峻。而呀司怠慢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仰大藏省。諸國呀貢調庸等物全好監

大貞

到原作致據前本改

官、前本元似是臨延

各、齊本前本宮本元似是○各送所、當衍賀、原作貨、據前本改

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國別細勘具錄上奏。各朝限月後卅日內奏盡。即當隨夏黜陟以勵將來。兼下刑部依法科處。

大同三年正月七日(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待民郡省移文勘納調庸物事。

右得民郡省解傳。諸國貢調郡司等理。須先申參狀。然後向大藏省。而或國郡司不經此省。只向彼省。因茲違期之輩。寔難勘知。望請下知彼省。待此省移狀。到令并進雜賦之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先進門文。檢納調庸并例進雜官物。更。

右得讚岐國解傳。檢案內調庸并例進雜物。依倉庫令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網丁等各送呀司。各送呀司此号門文。須任門文全進納。而頃年綱丁等不出門文。私作自解折留物數。進納呀司。不知其好。隨進偏放。日收。其呀折留。皆充私用。或自望官職充贖勞之料。或偷買雜物。求貿易之利。綱丁之

奸鬪類多端。望請仰檢納呀司將絕綱丁奸。但有稱非常漂失之類令進公驗。隨狀被定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閏正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移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諸國貢調違期者當省獨呀勘也。至于他司不能遍知。因茲出納諸司動為疑涉。就中大藏省尤可勘知。望請官裁注違期國郡司移送彼省。檢納之庭令無疑殆。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權)宣。依請。

延喜四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納庫調庸并雜物盡舊貯新事。

右得大藏省解。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下不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酌量處分者。須准據令條。呀司山納而頃年置動用倉納雜種物。新貢之物先居其上。故弊之色即在其次。觸事出川舊物猶遺。望請當年貢物檢納別倉。先盡舊貯。後用新物者左大臣(權)宣。依請。

大延

大貞

准、據齊本坊本  
前本補  
其原空網、據前  
本補  
物字、此下前本有

式弘

申、前本作下

散、諸本无、恐非  
是、  
此事、續紀係于  
壬子十日條、前  
本六作一

各、原作爲、據前  
本改

推、宮、本片本作  
進、似、是、被、據  
宮、森、本補

民弘

承知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今月五日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處分。如聞省司失旨例申散位寮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位爲外散位。無位還從本色。

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續紀第十八

太政官符。

應下陸奧國浮浪人准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稱。陸奧守從五位上勳七等佐伯宿稱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款云。土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進廣布。織作之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各異。望請一准土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檢察呀申有實。但黑川以北奧郡浮浪人元來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此國地廣人稀邊陲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望令依件送者。被右大臣(權)宣。仰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二月廿三日 (日本通史第十八)

太政官符。

右原作左、按公  
卿補任延曆四年  
无左大臣、今據  
伴本宮、本前本  
改、齊本宮本宮  
固、齊本宮本宮  
本前本宮同

應徵下大宰管内九國百姓互浮浪九國調庸事。  
右有大臣(變)宣奉。勅承前之例。大宰呀管國百姓。浮浪管内國不輸調庸。唯  
徵他界浪人課役。由是日向國百姓規避課役。逃入大隅薩摩國。本鄉爲墟遂闕  
公政。然則逃亡固是奸詐。應徵課役者。府宜承知管内之國百姓浮浪。精加督察。  
令輸調庸。如有疎漏。府官并國司科違勅罪。解却見任。不在會救降限。

延曆四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徵下寄住親王及王臣庄浪人調庸事。

應徵云々事、前  
本作六箇條約條  
五字、此下前本有  
被大納言從三位  
神王宣稱奉勅十  
三字、原、原作  
權、據前本改、要  
略作權、前本元  
以前云々二十一  
字、前本元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庄。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國寬縱曾無催徵。黎元積習常有  
規避。宜令國宰郡司勘計見口。每年附浮浪帳。全徵調庸。其庄長寺聽國檢按。  
若有庄長拒捍及脫漏一口者。禁身言上科違勅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者。以前被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如件宜早下知。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徵收百姓二人身分調庸事。

壬生吉志繼成。年十九。

冊、原作冊、據前  
本改

調庸料布冊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八十張。

壬生吉志真成。年十三。

調庸料布冊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百六十張。

並男衾郡榎津鄉戶主外從八位上壬吉生志福正之男。

右得武藏國解僦。男衾郡司解僦。福正解狀僦。己身雖免課役而位蔭不得傳  
子。方今年齡衰老命臨冥途。今有二男皆無一才。定知調庸之民不免負擔。爲  
父之道不能無慈。望請件繼成等各身調庸。始自中男至于不課。計年捻進免  
將來賦者。郡司覆勘呀申有道。仍申送者。國檢郡解雖云無例於公有益。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憲)宣依請。但僦依例行之。

承和八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麻哀。

右得若狹國解僦。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僦。當年調庸來年不  
究。明年三月卅日以前主計察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察。准未進之數。沒國司史生

錯簡十四行在  
父之道云々前  
(六九九頁參照)

位、原作停、據齊  
本前本及本改

臨頁

解由、此上三實有其字

以上公廨者。謹案符旨。只爲史生以上立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謹案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日下諸國符。件色准史生責。鮮由者。然則雜役已同史生。公廨何得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外。同沒公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禮)宣。奉。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九

太政官符。

要署作條

臨延

應准京職進計帳手實。日沒不貢調物。百姓戶田爲國寫田。變。

調、甲本丁本宮本夏本作銅  
內、據齊本增本前本宮本片本補

隨貞

右得河內國解一符。檢案內此國調錢未進經年。狼積。是則百姓詔詐不遵憲法之呀。致也。謹案戶令云。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賈呀部手實者。於是左右京職。准據是法。進手實。日令貢調錢。至不進戶。必沒戶田。号爲。寫。以充公用。而國例計帳之日。不進手實。無備調物。只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多有糾繆。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計帳務之日。且令進手實。且令貢調物。若不進者。沒彼戶田。爲國寫田。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累。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禮)宣。奉。勅依請。四(禮)內亦同。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官、此上前本要署有進字  
九、要署作元

民延

應立率徵。赦前舊年調庸并。官物未進。夏。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式。勤公者。寡陷憲者。衆。緣此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殊降。非常之恩。咸免。已往之罪。左大臣(禮)宣。奉。勅如聞赦後。收宰多。罹先怠。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率法。每年相承徵。十分一。若堪徵者。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准此。

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太政官符。

應令後司弁。濟前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進。夏。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一符。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左大臣(禮)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同宣。偪。奉。勅格出之後。順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斯即緣時俗彫弊。人民難任也。爲政之道。事尙寬。賒。施。令之本。宜在必濟。今。任終調庸未進。令後任吏弁。濟。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然則雖弁。濟。未進。宜在後司。而催發調物。夏。屬當時。若寄夏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如大同格。

三、要署作五

物、宮、本作均○  
同、據伴本前本

民延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太政官符。

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之度。

右太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符備。得彼省解備。主計寮解備。謹檢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一備。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一備。調庸租稅國之大吏。其租稅者凡有徵率之例。至于調庸。未必有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爲當時之務者。左大臣(顯)宣奉。勅依請者。今依符旨。執端縱橫。或云依公麻本類。爲之懲例。或云計未進物數。爲其率分。疑論兩端當有一定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同宣。宜准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進之數。每年徵十分之一者。而或國申請未進之物。觸色居多。率分之數殆過年輸。仍不堪徵納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政貴變通。理當沿革。事須自彼出格之日。每年令徵。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進准此。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太政官符。

應同率神戶官戶課丁事。

端、要略作論

補者、據前本要略

此、要略作之

臨延

補、據前本要略

七、諸本作九

弁悉并○者、前本元

此格、據前本補、篇首悉脫太政官符四字

右得紀伊國解備。檢案內官戶課丁少。數常煩。所司勘出。尋由緒官戶悉爲神戶百姓之呀。致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檢十一處。呀充封戶二百卅二烟。可有正丁千二百七十六人。此則依式每戶以五六人呀。率之數也。而今神戶呀。領正丁之數或戶十五。六人或戶二三十人。官戶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無課丁。詳檢其由。神戶課役頗輕。官戶輸貢尤重。曰。斯脫彼重課。入此輕役。謹案式云。戶以正丁五六人爲一戶。其神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死損者不須更加。而國造并祇宜祝寄。莫神祇會無改正。積慣之漸。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戶官戶。檢計國內課丁。每戶同率貫附。弁定之後。若有輒改替者。尋其呀由。依法科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顯)宣依請。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一可。例損戶課丁與得戶丁同率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太政官天長十年十月十日符云。得民部省解云。主計寮解云。取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別二三丁。或戶別三四丁。而頃年檢於損田使帳。七分已上或五六。百烟或三四丁。百烟以十率戶當五六人。至于得戶僅二三丁。承前依使帳勘定。不爲勘出。其□□定以遭損少課之烟必爲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得戶丁彼是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爲徵者。右大臣宣依請者。承和十

格、或當作除  
字、此下恐有脫

五、恐當作立

丁、或當作得

文、此下恐有脫

三年四月廿六日符云。駿河國解云。主計寮勘出之國內課丁等戶數相抑。戶別當一二丁。而充二丁已上。免調庸。仍勘出者。覆彼勘返。十年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五六丁相離。雜而□□立一二丁率。所餘悉為微物。望請依實被免除。省民煩者。左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小。特制免格率課丁戶中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須加少下戶者。不論多少。隨中原免諸國者。齊衡三年六月十日宣旨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云。依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格。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卅九戶已下國司勘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損得戶丁彼是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為微者。而所司依准此格。勘出不許。所勘雖有。道而非彼格所指。宜卅九戶已下損戶者依國中勘之。更勿拘累者。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須更五法制以決疑滯。然漏而不錄。宜丁戶丁者以五六丁已下勘之。過此免除勘出為微者。而彼寮頃年所行之例。或國二三丁。或隨古來所申數。為永年勘定率。新所加增勘出為微。勘定參差。事非平均。伏望一依天長十年符。損戶課丁與得戶丁同率免之。然則於公有益於國無愁。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封戶事。

天皇、此下  
恐脫皇帝二  
字○皇、據前  
及檢紀補○二  
原作元、據一  
前本及續、據  
三、原作一、據  
紀改

民弘

行、據本前本  
宮、本補○用  
據前本補

收、前本作納

勅。東大寺封五千戶者。平城宮御宇。後太上天皇。皇太后。以去天平勝寶二年二月廿三日。專自參向於東大寺。永用件封入寺家。訖而造寺畢後種。用哀未宣。分明。因茲今追議定營造修理塔寺精舍。分一千戶。供養三寶。并常住僧分二千戶。官家修行諸佛夏分二千戶。

天平寶字四年四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官家功德分封物依舊收東大寺夏。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民部省符。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午。造東大寺司符。被內大臣(藤原)宣。奉勅東大寺封五千戶。就中官家修行諸佛事分二千戶。宜收於別庫。以充每年安居國忌及雜齋會料。用度。仍三綱寺司與諸司相對出納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件物收置別倉出納。諸司往還煩。宜自今以後收納官庫。修行功德之日。隨用出充者。今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詔書。俛朕有。呀。思。宜其依舊還收寺家。充用佛事。仍大和國司與僧綱及三綱計會出納者。宜依詔書并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符。依舊收納當寺別庫。充用官家修功德分。國司諸綱相對出納其收物。畢即申民部省。至於山用。待官符。行。仍年終造納物并用殘寺帳。申送。

大同三年三月廿六日（日本逸史第十六）

太政官符。

官家功德分封租事。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職）宣<sub>レ</sub>稱。奉<sub>レ</sub>勅件封租物自<sub>レ</sub>今以後停<sub>レ</sub>止進<sub>レ</sub>官依<sub>レ</sub>例收納。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日本逸史第四）

太政官符。

封一百戶。五十戶輸<sub>レ</sub>米國。

右被<sub>レ</sub>內大臣（職）宣<sub>レ</sub>稱。奉<sub>レ</sub>勅件封永施<sub>レ</sub>秋篠寺。其權入<sub>レ</sub>食封<sub>レ</sub>限立<sub>レ</sub>令條。比年呀<sub>レ</sub>行甚違<sub>レ</sub>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襲<sub>レ</sub>物<sub>レ</sub>天下物非<sub>レ</sub>一人用。然緣<sub>レ</sub>有<sub>レ</sub>呀<sub>レ</sub>念永入<sub>レ</sub>件封。今謂<sub>レ</sub>永者是一代耳。自<sub>レ</sub>今以後立<sub>レ</sub>爲<sub>レ</sub>恒例。前後呀<sub>レ</sub>施<sub>レ</sub>一准<sub>レ</sub>於此。

寶龜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經紀第卅六

太政官謹奏。

應<sub>レ</sub>下賜<sub>レ</sub>位封<sub>レ</sub>依<sub>レ</sub>令條<sub>レ</sub>哀。

右謹案<sub>レ</sub>祿令。王臣食封各有<sub>レ</sub>等次。但五位已上不在<sub>レ</sub>此例。而慶雲年中更<sub>レ</sub>昇差數<sub>レ</sub>延及<sub>レ</sub>四位。大同元年。大納言已上職封復<sub>レ</sub>舊加畢。然則雖<sub>レ</sub>有<sub>レ</sub>加給<sub>レ</sub>未<sub>レ</sub>見<sub>レ</sub>減省。呀<sub>レ</sub>據行<sub>レ</sub>支理合<sub>レ</sub>同<sub>レ</sub>軌。伏請從<sub>レ</sub>今而後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sub>レ</sub>祿等並依<sub>レ</sub>令條。但先經<sub>レ</sub>

稱<sub>レ</sub>當作<sub>レ</sub>假<sub>レ</sub>其<sub>レ</sub>原<sub>レ</sub>作<sub>レ</sub>某<sub>レ</sub>據<sub>レ</sub>丙<sub>レ</sub>本<sub>レ</sub>前<sub>レ</sub>宮<sub>レ</sub>本<sub>レ</sub>夏<sub>レ</sub>本<sub>レ</sub>及<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改<sub>レ</sub>據<sub>レ</sub>前<sub>レ</sub>本<sub>レ</sub>及<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補<sub>レ</sub>據<sub>レ</sub>前<sub>レ</sub>本<sub>レ</sub>及<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此<sub>レ</sub>格<sub>レ</sub>、<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係<sub>レ</sub>于<sub>レ</sub>戊<sub>レ</sub>戌<sub>レ</sub>五<sub>レ</sub>日<sub>レ</sub>條<sub>レ</sub>、<sub>レ</sub>扶<sub>レ</sub>桑<sub>レ</sub>畧<sub>レ</sub>記<sub>レ</sub>係<sub>レ</sub>于<sub>レ</sub>十<sub>レ</sub>六<sub>レ</sub>日<sub>レ</sub>條<sub>レ</sub>、<sub>レ</sub>宮<sub>レ</sub>本<sub>レ</sub>與<sub>レ</sub>畧<sub>レ</sub>記<sub>レ</sub>同<sub>レ</sub>食<sub>レ</sub>、<sub>レ</sub>原<sub>レ</sub>作<sub>レ</sub>官<sub>レ</sub>、<sub>レ</sub>據<sub>レ</sub>前<sub>レ</sub>本<sub>レ</sub>及<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改<sub>レ</sub>延<sub>レ</sub>、<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作<sub>レ</sub>進<sub>レ</sub>軌<sub>レ</sub>、<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作<sub>レ</sub>範<sub>レ</sub>○<sub>レ</sub>々<sub>レ</sub>、<sub>レ</sub>原<sub>レ</sub>作<sub>レ</sub>之<sub>レ</sub>、<sub>レ</sub>據<sub>レ</sub>前<sub>レ</sub>本<sub>レ</sub>及<sub>レ</sub>次<sub>レ</sub>格<sub>レ</sub>改

民弘

民弘

恩賜<sub>レ</sub>不<sub>レ</sub>更<sub>レ</sub>收<sub>レ</sub>還。其加<sub>レ</sub>階進<sub>レ</sub>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sub>レ</sub>其呀。凡法令之與其來尙矣。有<sub>レ</sub>國通規不<sub>レ</sub>易之典。而一則遵行一則無<sub>レ</sub>據。臣等商量良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然。謹錄<sub>レ</sub>哀狀<sub>レ</sub>伏聽<sub>レ</sub>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日本逸史第十六）

太政官謹奏。

應<sub>レ</sub>賜<sub>レ</sub>無品親王內親王食封<sub>レ</sub>哀。

右奉<sub>レ</sub>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sub>レ</sub>祿等並據<sub>レ</sub>令<sub>レ</sub>訖。但先經<sub>レ</sub>恩賜<sub>レ</sub>更不<sub>レ</sub>收<sub>レ</sub>返。其加<sub>レ</sub>階進<sub>レ</sub>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sub>レ</sub>其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云。無品親王。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從<sub>レ</sub>停止者。今檢<sub>レ</sub>奏意<sub>レ</sub>無品內親王叙<sub>レ</sub>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無品之日<sub>レ</sub>其<sub>レ</sub>封二百。叙品之時還失<sub>レ</sub>五十。事之呀<sub>レ</sub>在良不<sub>レ</sub>穩便。宜<sub>レ</sub>議定奏聞<sub>レ</sub>者。謹依<sub>レ</sub>勅旨<sub>レ</sub>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依<sub>レ</sub>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sub>レ</sub>半減。內親王准<sub>レ</sub>令半<sub>レ</sub>之。其先經<sub>レ</sub>恩賜<sub>レ</sub>復據<sub>レ</sub>論奏<sub>レ</sub>更不<sub>レ</sub>收<sub>レ</sub>返。謹錄<sub>レ</sub>事狀<sub>レ</sub>伏聽<sub>レ</sub>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奏。

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日本逸史第十七）

乾政官符。

應<sub>レ</sub>全<sub>レ</sub>給尙侍尙藏封戶并位田<sub>レ</sub>事。

令<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上<sub>レ</sub>文<sub>レ</sub>有<sub>レ</sub>條<sub>レ</sub>字<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上<sub>レ</sub>文<sub>レ</sub>有<sub>レ</sub>返<sub>レ</sub>宮<sub>レ</sub>、<sub>レ</sub>本<sub>レ</sub>及<sub>レ</sub>上<sub>レ</sub>文<sub>レ</sub>作<sub>レ</sub>還<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有<sub>レ</sub>等<sub>レ</sub>字<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有<sub>レ</sub>其<sub>レ</sub>、<sub>レ</sub>據<sub>レ</sub>逸<sub>レ</sub>史<sub>レ</sub>及<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補<sub>レ</sub>○<sub>レ</sub>百<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同<sub>レ</sub>上<sub>レ</sub>有<sub>レ</sub>戶<sub>レ</sub>字<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有<sub>レ</sub>十<sub>レ</sub>、<sub>レ</sub>此<sub>レ</sub>下<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有<sub>レ</sub>戶<sub>レ</sub>字<sub>レ</sub>、<sub>レ</sub>○<sub>レ</sub>依<sub>レ</sub>、<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有<sub>レ</sub>作<sub>レ</sub>奉<sub>レ</sub>、<sub>レ</sub>○<sub>レ</sub>依<sub>レ</sub>、<sub>レ</sub>集<sub>レ</sub>解<sub>レ</sub>有<sub>レ</sub>

民弘

民弘

四<sub>レ</sub>齊<sub>レ</sub>本<sub>レ</sub>宮<sub>レ</sub>本<sub>レ</sub>片<sub>レ</sub>、<sub>レ</sub>本<sub>レ</sub>作<sub>レ</sub>三



須悉預

此格、綴係係于  
戊辰十二日條

臨貞

右奉<sub>レ</sub>勅。准<sub>レ</sub>令給<sub>レ</sub>封女悉減<sub>レ</sub>半。但尙侍尙藏職掌既重。宜異<sub>二</sub>諸人<sub>一</sub>。量須<sub>二</sub>全給<sub>一</sub>。位田  
並亦如<sub>レ</sub>此。自<sub>レ</sub>今以後永爲<sub>二</sub>恒例<sub>一</sub>。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綴係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以<sub>二</sub>正稅<sub>一</sub>充<sub>レ</sub>諸家封租<sub>上</sub>事。

右案<sub>二</sub>今年六月十三日 詔書<sub>一</sub>。令<sub>二</sub>天下無<sub>レ</sub>輸<sub>二</sub>今年田租之半<sub>一</sub>。然則前件封租亦須<sub>レ</sub>除<sub>レ</sub>  
半。右大臣（藤原）宣。准<sub>二</sub>寶龜例<sub>一</sub>以<sub>二</sub>正稅<sub>一</sub>滿<sub>レ</sub>數充<sub>レ</sub>之。

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不動、用事。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停<sub>レ</sub>止除<sub>レ</sub>出<sub>二</sub>舉正稅<sub>一</sub>本稻<sub>上</sub>以外盡令<sub>レ</sub>罷<sub>レ</sub>。

右得<sub>二</sub>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解<sub>一</sub>。檢<sub>レ</sub>太政官去延曆十八  
年五月廿日下<sub>二</sub>諸國<sub>一</sub>符。備。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符。自<sub>レ</sub>今以後出<sub>二</sub>舉正  
稅<sub>一</sub>給<sub>レ</sub>穀收<sub>レ</sub>穀立爲<sub>二</sub>恒例<sub>一</sub>者。今被<sub>二</sub>右大臣（藤原）宣<sub>一</sub>。備。奉<sub>レ</sub>勅如聞稻有<sub>二</sub>早晚<sub>一</sub>各任<sub>二</sub>  
土宜<sub>一</sub>。而盡<sub>レ</sub>類爲<sub>レ</sub>穀種子難<sub>レ</sub>弁。宜<sub>レ</sub>本者收<sub>レ</sub>利類者納<sub>レ</sub>穀。不<sub>レ</sub>絕<sub>二</sub>類本<sub>一</sub>。廻充<sub>二</sub>種子<sub>一</sub>。本

民弘

以<sub>レ</sub>宮<sub>レ</sub>本內<sub>レ</sub>本  
片<sub>レ</sub>本作之

廿日、交替式作  
十七日

繼、類史作類穀  
二字、〇日、恐當  
作年

民弘

天平云、符、立  
參收綴紀廿四〇  
五、交替式作四

以<sub>レ</sub>宮<sub>レ</sub>本片<sub>レ</sub>本  
作之

民延

稻之外不<sub>レ</sub>得<sub>レ</sub>收<sub>レ</sub>類。若有<sub>二</sub>過<sub>レ</sub>限收<sub>レ</sub>類者<sub>一</sub>。國郡官司科<sub>二</sub>違勅罪<sub>一</sub>者。今或國司等偏執<sub>二</sub>  
此符<sub>一</sub>。公廩利稻并年中雜用皆悉令<sub>レ</sub>罷。其收<sub>レ</sub>糶之儲將<sub>レ</sub>充<sub>二</sub>遠貯<sub>一</sub>。而今日勞<sub>レ</sub>糶明年盡  
用。徒有<sub>二</sub>民弊<sub>一</sub>。曾無<sub>二</sub>公益<sub>一</sub>。望請依<sub>二</sub>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符<sub>一</sub>。年中雜用并公廩等  
稻。不<sub>レ</sub>勞<sub>レ</sub>爲<sub>レ</sub>糶以省<sub>二</sub>民弊<sub>一</sub>者。右大臣（藤原）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三）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下<sub>二</sub>年中雜用停<sub>レ</sub>用<sub>一</sub>新類<sub>一</sub>先盡<sub>レ</sub>舊穀<sub>上</sub>。

右檢<sub>レ</sub>據令條。凡貯積者稻穀粟支<sub>二</sub>九年<sub>一</sub>。又太政官去天平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其  
官用使用<sub>二</sub>遠年不動穀<sub>一</sub>。天平寶字七年三月廿五日符。不動倉鈎匙（ツカギ）自<sub>レ</sub>今以後進<sub>二</sub>上  
於官<sub>一</sub>。但穀有<sub>レ</sub>須<sub>レ</sub>用臨<sub>レ</sub>時請<sub>レ</sub>之者。然則貯支之事既立<sub>二</sub>年限<sub>一</sub>。雖<sub>レ</sub>曰<sub>二</sub>不動<sub>一</sub>。必有<sub>レ</sub>可<sub>レ</sub>  
用。而諸國司等不<sub>レ</sub>存<sub>二</sub>公平<sub>一</sub>。頃年所<sub>レ</sub>行既乖<sub>二</sub>令格<sub>一</sub>。令<sub>レ</sub>遠年舊穀徒損<sub>二</sub>倉中<sub>一</sub>。救<sub>レ</sub>急之  
儲誠非<sub>二</sub>其資<sub>上</sub>。今被<sub>二</sub>右大臣（藤原）宣<sub>一</sub>。備。奉<sub>レ</sub>勅宜<sub>レ</sub>自<sub>レ</sub>今以後年中雜用除<sub>二</sub>進<sub>一</sub>官春  
米<sub>一</sub>以外。停<sub>レ</sub>用<sub>二</sub>當年新類<sub>一</sub>。先盡<sub>二</sub>遠年不動<sub>一</sub>。當年所<sub>レ</sub>輸新穀即委以爲<sub>二</sub>不動<sub>上</sub>。但論<sub>二</sub>定  
本類及公廩等之類<sub>一</sub>。並依<sub>二</sub>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符<sub>一</sub>收<sub>レ</sub>類。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日本逸史第十六）

太政官符。

遺、乙本丙本夏  
本作通

年、前本作舉

一應令開用不動穀遺不加動用後年委填上夏。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察解備。不動穀者遠年之儲非常之備。尋常之時不可輒用。而或國稱不足例年雜用。申請件穀指倉開用。假令可用千斛之穀。猶開方斛之倉。遺九千斛皆為動用。元來為例呀司無責。不動減少職此之由。式云穀未下盡不得除耗。然則迄下盡日可謂不動。而多許之遺更為動用。求之政途頗乖公平。望請自今以後開用倉遺猶為不動。其呀用之穀後年必令委填。又開用不動夏預先盡遠年。而或國寄言納倉破損。申請近年不動。預修理其倉。如舊委納。而開用之後秩限已滿。不加修理。亦無委填。遂使新穀之資好充用途。九年之貯一時永絕。推之物情亦乖理途。重望殊施嚴制。一切禁制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權)宣奉。勅依請。但開用遺穀率於本數。不足五分之一。不可更勞委填。不得偏恃此夏。每倉置遺。若不遵行。返却稅帳。

一應令糙年中出舉雜用遺稻并前司分付古稻一事。

右同前解備。同察解備。謹檢格條。年中出舉雜用之外。不遺束把皆咸為糙。而今諸國殘稻不務糙成。違乖格旨。古稻猶多。凡類與穀資用不同。國家之貯穀是為要。呀司預返帳不勘。而案式年中出舉雜用殘稻不糙之類。並顯勘出不

雜延

預返帳者。曰茲年、雖顯勘出國司曾無改悛。此則於帳無煩於吏無責之呀致也。望請殊科責令慎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同宣奉。勅依請。仍預當任雜用殘稻不論多少。隨年糙納。又前司分付古稻。後司相承立率為糙。其率法者作十分論。每年糙一分。但不論土浪隨營田數令糙。其穀即委納不動。若不遵行。同返稅帳。以前條夏如右。宜依件行之。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開見不動倉夏。

右得山城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寬平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交替式云國司交替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以後彼鈎進官。但應修理其倉。及疑有雨損。臨時請鈎。新案云。不動之物理合竿勘。自非開見。何知積高。預每當交替請其鈎匙者。收宰偏依新案。好開不動。或亦任意無請鈎匙。論之政途未為允適。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政有沿革。隨時弛張。自今以後專如先式者。今檢此符夏有不盡。何則竿勘不動者。必據丈尺積高。其高廣之与丈尺。在外易知。積高之与塞基。在內難弁。

彼、交替式作件

左、宮本及公卿  
補任作右

臣、此下宮、森本  
有道真二字

已無開檢、何以竿勘。望請改前件符、一依交替式新案、行之。謹請。官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九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万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万斛。

馱賃料一萬五千斛。正別五万疋。正別三斗。

常賃一萬斛。正別二斗。今加五千斛。正別二斗。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備。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帶甲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哲垂規期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急務也。豫無儲備恐致闕乏。謹檢去天平神護二年二月廿日勅書一偁。夫蓄貯者爲國之本。宜運近江國近郡穀五万斛貯納於松原倉者。伏望准據舊例運件國緣江諸郡穀收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便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稅。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民力。臣等管見呀及商量如件者。畫聞既訖。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八日（日本通史第三十）

天平神護符、宣  
參政續紀第廿七  
穀、據前本補  
勸宮、本片本作

此符掃部木  
在不動第三  
雜頁

報、原作封、據前  
本改

類聚三代格卷第  
八、例補

三供御三字本  
關今據下文補之

太政以下十  
字本  
書網令據令集解  
補之

太政官符。

應禁制輒開、用不動穀一事。

右不動之物國家貯積。非有官符何輒開用。而頃年之間諸國司等。寄莫公用不待報符、且言且開。頃加科責令慎將來。官量權宜許而不責積習爲常定可懲肅。右大臣（禮）宣奉、勅早下知莫令更然。若猶不悛科以違勅、不寬宥。

貞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類聚三代格卷第八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

一釋奠事

二國忌事

三供御事

釋奠事。

太政官符。

應下改孔宣父號爲文宣王事。

類聚三代格卷十 釋奠事

兩以下五字本書  
闕今據令集解  
之本書闕據續紀  
補之

程賢以下十一字  
及矣以下十字本  
書闕今據令集解  
補之

斯字以下七字合  
旌厥三字及者字  
以下四字本書闕  
今據令集解

神護二字本書闕  
今以續紀集解補  
之

各有五字及開元  
禮三字本書闕今  
據三代實錄補之

式、三實作云○  
若字唯任二字及  
參差望請四字本  
書闕今據三代實  
錄補之

舊字上恐脫應依  
二字○按延喜  
雜式恐脫先聖先  
師四字

案下恐脫等字行  
下脫來既久三字  
而下脫太政官去  
四字

故實、恐當  
作失

一、原闕、據假  
寧令補○宮內、  
假寧令此下有供  
奉諸司四字

右得式部省解稱。大學寮解稱。助教正六位上膳臣大丘牒稱。天平勝寶四年大丘隨  
使入唐問先聖之遺風。覽膠庠之餘烈。國子監有兩門。題曰文宣王廟。時有國  
子學生程賢。告大丘曰。今主上尊崇儒範。追改爲王。風德之徵于今至矣。然准  
舊典。猶稱前号。誠恐乖崇德之情。失致敬之理。大丘庸聞。斯行請。敢陳管  
見。以請明斷者。今依所牒。謹請省裁者。省案解狀。理湏必然。方行其教。合  
旌厥德。後天奉時。蓋謂此乎。仍顯改由。謹請官裁者。官議奏聞。奉勅依  
奏。

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卅日 續日本紀第廿九  
學令集解

太政官符。

願下釋奠式一卷事。

右得播磨國解稱。謹案大唐開元禮。國子大學州縣各有釋奠式。今此間唯有大  
學式。無諸國式。呀謂大學式則曰循開元禮。國子大學之式。具載奠祭之儀。明定  
進退之度。又式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丁者。如此等事。未能施行。凡  
厥諸國相犯者多。或稱大學例。用風俗樂。或據州縣式。停止音樂。唯任人心。遂  
無一定。夫尊師之道。誠須嚴整。如在之禮。豈合參差。望請被賜件式。以爲  
永鑒。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無)宣奉勅依請。有道宜令作其式。早速給之。

自餘諸國同亦准此者。因新撰定願下如件。

貞觀二年十一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四

太政官符。

舊釋奠先聖先師闕子齋三座事。

右得太宰府解稱。檢案內此府釋奠闕子齋三座行而。貞  
觀二年十二月八日。願下七道諸國式。只有二座之行事。都無九哲之釋菜。方今依  
式欲行則故實。隨例不改。則乖式文。望請無墮舊例。定行三座者。右大  
臣(無)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忌事。

太政官符。

定宮內省官人參國忌御齋會事。

右得宮內省解稱。案假寧令云。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中務宮內。及五  
衛。別給假五日。不依百官之例者。今檢令文。此省之政。恐於百官。望請准中務  
省令參主典已上一人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一備。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供御事。

樣進納內膳司所司即採<sub>レ</sub>物別<sub>二</sub>其表<sub>一</sub>而

召<sub>二</sub>阿房之刀自部。令<sub>レ</sub>祀<sub>ニ</sub>膳神<sub>一</sub>。但春秋之祀物者。臨時取<sub>レ</sub>淨物依<sub>二</sub>恒數<sub>一</sub>死行。自<sub>レ</sub>今以後。永爲<sub>二</sub>恒例<sub>一</sub>。

天平三年九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中宮職供御物事。

右右大臣(<sub>略</sub>)宣備。奉<sub>レ</sub>勅。自<sub>レ</sub>今以後。准<sub>二</sub>供御物<sub>一</sub>供奉。

天平十年十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sub>二</sub>御并皇后宮春宮坊御服復<sub>レ</sub>舊事<sub>一</sub>。

右去弘仁九年以<sub>レ</sub>權減省。今被<sub>二</sub>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sub>一</sub>備。奉<sub>レ</sub>勅依<sub>二</sub>臣下表<sub>一</sub>。宜<sub>レ</sub>復<sub>レ</sub>舊。

三

宮弘

臨貞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勅。朕聞。上天不能<sub>二</sub>獨理<sub>一</sub>。故立<sub>レ</sub>君以司牧。君道無<sub>レ</sub>忒。則玉燭均調。時政失<sub>レ</sub>宜。則陰陽乖隔。遠替<sub>二</sub>帝典<sub>一</sub>。遙計<sub>二</sub>皇猷<sub>一</sub>。重<sub>レ</sub>規疊<sub>レ</sub>矩。未<sub>レ</sub>有<sub>二</sub>違<sub>レ</sub>之者<sub>一</sub>。朕以<sub>二</sub>菲虛<sub>一</sub>。嗣守<sub>二</sub>鴻業<sub>一</sub>。德慙<sub>二</sub>寶露<sub>一</sub>。勤切<sub>二</sub>宵衣<sub>一</sub>。常願令<sub>レ</sub>世同<sub>二</sub>於東戶<sub>一</sub>。舜犬得<sub>レ</sub>吐<sub>二</sub>菽粟<sub>一</sub>。而今旱雲涉<sub>レ</sub>句。農民失<sub>レ</sub>望。班<sub>レ</sub>幣以遍<sub>二</sub>群神<sub>一</sub>。屈<sub>レ</sub>僧以祈<sub>二</sub>三寶<sub>一</sub>。雖<sub>レ</sub>然冥感未<sub>レ</sub>通。嘉應難<sub>レ</sub>至。朕之不德百姓何辜。責<sub>レ</sub>躬養畏。未<sub>レ</sub>知<sub>レ</sub>攸<sub>レ</sub>濟。其朕服御常膳等物。並宜<sub>二</sub>減撤<sub>一</sub>。左右馬寮秣<sub>レ</sub>穀一切權絕。令<sub>レ</sub>左右京職收<sub>レ</sub>葬道殣。掩<sub>レ</sub>骼埋<sub>レ</sub>骨。又恐園疇之中。如有<sub>二</sub>冤結<sub>一</sub>。宜遣<sub>二</sub>使者<sub>一</sub>。勤加<sub>二</sub>申理<sub>一</sub>。天安二年以往。調庸未進在<sub>二</sub>民身<sub>一</sub>者。皆從<sub>二</sub>蠲除<sub>一</sub>。方冀精誠感革。遍<sub>二</sub>鴻霈<sub>一</sub>於崇朝。穀稼豐登。欣<sub>二</sub>京坻於急景<sub>一</sub>。布<sub>レ</sub>告遐邇。俾<sub>レ</sub>知<sub>二</sub>朕意<sub>一</sub>。主者施行。

貞觀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詔。朕以<sub>二</sub>薄德<sub>一</sub>。嗣守<sub>二</sub>洪基<sub>一</sub>。在<sub>二</sub>載陽<sub>一</sub>而懷<sub>二</sub>冰兢之懼<sub>一</sub>。居<sub>二</sub>平陰<sub>一</sub>而有<sub>二</sub>水漚之危<sub>一</sub>。况時屬<sub>二</sub>凋殘<sub>一</sub>。運鍾<sub>二</sub>澆季<sub>一</sub>。不知<sub>レ</sub>何德何化。安<sub>レ</sub>國安<sub>レ</sub>民。夫以前朝故事。殷鑒非<sub>レ</sub>遠。奉<sub>レ</sub>周<sub>レ</sub>弗<sub>レ</sub>逮。詩云。不<sub>レ</sub>愆不忘。率<sub>二</sub>由舊章<sub>一</sub>。物宜減四<sub>レ</sub>。皇布封之情。制<sub>レ</sub>節慎<sub>レ</sub>度。崇<sub>二</sub>孔聖戒<sub>一</sub>。盈之教。普告<sub>二</sub>天下<sub>一</sub>。知<sub>二</sub>朕意<sub>一</sub>焉。主者施行。寬平十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物、三實作  
垂、三實作并  
寶、三實作垂

濟以下十八字本  
書闕今據三代實  
錄補之  
革、三實作應  
城、三實作城



進以下六字及同  
字本書闕今據政  
事要略補之○  
六位已下四字及  
陳字本書闕今據  
政事要略補之○  
前下恐脫格字  
結罪稱重、要略  
作法罪稱重○  
奔、要略作意○  
致上恐脫所字

宮員

省符備。右大臣(順)宣。奉。勅諸國呀貢之蘇。須十一月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  
實不好。并貢進違期者。國司科違勅罪。使者五位已上。亦處同科。六位已下。不  
論。論。決杖六十者。而頃年國司輕蔑憲章。或替延乃貢。或調適太鹿。呀司漏却。  
只除其罪。今擬據前。恐多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山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宜。中。明舊制。頒下諸國。已往在寬。將來必罪者。而曾  
不慎。常致違闕。是則結罪稱重。不忍必行。國宰積習。弄而不勤之。致也。右  
大臣(順)宣。奉。勅。有。法。不。行。還。同。無。法。宜。故。前。格。更。立。新。制。五。位。已。上。全  
奪位祿。六位已下。折取公廩五分之一。

貞觀七年三月二日 三代實錄第十 政事要略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差定言。上御贊專當當國司名簿事。

右得志摩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六年二月廿一日下。伊勢近江等國符備。  
件御贊。已上專當其事。檢按進上。又令路次郡司一人主當。若有替怠。國司科闕  
乏供御。擬專。當人等有解替者。隨即撰名。而。無。進。  
專當名簿。目。茲。驛。長。等。無。心。馳。貢。常。致。損。爛。國。司。之。責。日。月。難。避。望。請。依。舊。令  
中。專。當。名。簿。者。右。大。臣。宣。供。御。之。贊。最。貴。鮮。好。若。有。疎。畧。罪。責。豈。輕。宜。重。下

國下當填補司致  
二字  
宥、例補

臨延

知早令進名簿者。事須依准前格。差定言上。勤加檢按。莫致疎畧。若專當之  
人。有事故者。令傍官檢按。不得闕怠。其專當國。替怠者。科責一如前格。  
不。曾。寬。宥。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停廢後院事。

右左大臣(順)宣。奉。勅。件院宜從停廢。

延喜五年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臨。時。御。厨。并。諸。院。諸。宮。王。臣。家。厨。事。

右案。式條。五畿內及志摩近江若狹等廿一个國貢。旬新節新御贊。又畿內

年。新。然。而。志。摩。筑。摩。網。曳。江。御。厨。國。不。御。厨。又。其。諸。國。所。貢。足。以。供  
奉。而。頃。年。呀。加。置。畿。內。并。近。畿。諸。國。御。厨。往。有。之。加。以。諸。院。諸。宮。王。臣。勢。家。競。相  
放。效。每。國。立。厨。規。銅。邊。城。禁。制。山。川。勾。當。小。人。獨。擅。侵。奪。之。利。近。邊。百。姓。多。失  
生。產。之。便。左。大。臣。宣。奉。勅。內。膳。司。元。來。呀。領。厨。及。呀。禁。制。山。河。池。沼。等。以。外。不  
論。公。私。宜。從。停。止。若。立。制。之。後。慣。常。不。赦。者。猶。其。牒。院。司。家。司。等。姓

按內膳式有河內  
國江厨

名具注言上。隨即科違。勅罪。其署牒之人。科罪不須蔭贖。國司許容爲人被  
告者。即解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內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

享祿元年九月廿八日寫書之了  
以竹園御本寫之件本以外虫損仍如形摸之蠹食之分闕如之以他本可書加之

八字例補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  
十例補弘化刻  
本爲卷七下  
諸使以下三行  
例補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

諸使并公文事  
隱首括出浪人事  
正倉官倉事

諸使并公文事。  
太政官符。

貳頁

四、原作問、據前  
本及要略改  
等、前本无

補 兼入原免部、據前本

三、伴、本山、本  
逸史一本作一〇  
領、原作、據前  
本宮本片、山本  
及逸史改

定詔使官使一吏。

右頃年之間爲推民訴一遣使四方。或國司等對捍使者不承勘問。捍侮之辭觸  
類多端。遂乃使旨不展徒然引歸。冤屈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驛空疲迎送。稍尋  
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界豈如此乎。左大臣(藤原)宣奉。勅度時立制古今攸  
貴。宜定使色以肅將來。其巡察覆囚檢稅交曆畿內按班田問民苦并訴等使並准詔  
使之例。賑給檢損田池溝疫死等使猶爲官使。但遣使之旨出於勅語。即是等  
謂詔使而已。不可更限吏之輕重。

天長二年五月十日(日本逸史第三十三)

太政官符。

應停土師宿禰寺預凶儀一吏。兼入原免部。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臣等謹檢故吏。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屬有山陵之吏  
每以殉埋生人。鳥吟魚爛而不忍見聞。爰及經向珠城朝廷。垂仁天皇御世。皇后  
薨逝。梓宮在庭。天皇甚傷願問群臣。後宮葬禮爲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禰寺  
遠祖野見宿禰進奏曰。神聖之德伏濟民命。殉埋之礼殊乖仁政。曰即喚來山雲國土  
師部三百餘人。自領取埴造諸物象進。天皇甚悅以代殉人。曰埴輪。所謂立  
物是也。自茲厥後歷代相沿。緬尋古風。野見宿禰獻策。往帝弘仁政於昔年。停



傳曰云々、即公羊傳之文、葬宮本及逸史作禮宮、本作送

建、原似盡、據前本改

廿三、前本作十四〇、此條、續編第卅六、宜併考、臨延

殉陵次一垂遺愛於後世。傳曰善々及子孫。惡々止其身。然則野見宿祢苗裔應々露々延賞之澤。而醜掌凶儀不預吉礼。夫喪葬之哀人情所惡。專定一氏爲其穢掌。於々支論之實爲不穩。臣等伏望永從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誅人長。及年終奉幣諸陵使者。普擇一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人等充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者。畫聞既訖。省宜承知年終幣使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位子等充之。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日本逸史第六）

太政官符。

應々令々左右看督近衛寺每々旬巡々檢施藥院并東西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安否等々

右施藥院奏狀稱。院并東西悲田三呀收養病者孤子其數不少。病者差充預及雜使等々令々勞治。孤子亦差充預及雜使乳母養母等々令々視養。院司常加巡檢。然預以下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衣食。存活者寡。望請令看督近衛寺每々旬分番巡檢三呀。察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闕忘。重令勸當。其巡檢之日錄。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亦其寒温不適衣食無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亥頃看督近衛寺巡檢京中之日有

雜、要略作帖。共、此上悉脫同字

雜真

上、據前本及要略補。詳、據前本及要略補。充、據前本及要略補。略、前本令字在。弟、前本无、當衍望前本更、本及要略作題、似是依起應有奉勅二字

民弘

弘仁六年符、宜參攷後紀廿四

見路邊病人孤子者。隨便令取送院并東西悲田。又大藏宮內兩省呀充縮及古弊。幄疊等。施藥院司請納之後。与彼院司。共相知願。給三呀病者孤子等。莫致疎略。寬平八年閏正月十七日（政事要略第七十）

太政官符。

應々陸奥出羽兩國貢上雜物使等以初位已下子弟差充進上

右海美濃國解一偁。凡上下之使隨其位階。乘用人馬。詳立條章。而件兩國貢雜物。使等。或以遷替之國司。便差充綱領。或差遊蕩之輩。令量得公乘。回此偏假。使威不憚。憲法。驛子苦於重擔。傳馬疲於過程。積習爲例。經代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論。望請下符彼兩國。除貢御應并弟。四度使之外。諸使。以初位已下子弟。令差充。然則貢御之支無怠。路次之費永絕。望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 續後紀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々差計帳使一

右案下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諸國符偁。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

附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爲待計帳。徒居京下。曰。茲在國之吏乏人行。支奉使之輩猶苦無糧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計帳公文宜老專使。自餘之夏一同前符。

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政事要略第五十六）

太政官符。

不可遙附公文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奉勅。參議已上左右大弁八省卿者。任典羣察。呀掌亦重。而今呀帶諸國遙附公文。參對諸司。觸事不便。自今以後宜停遙附。

延曆十六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計帳公文便附朝集使。夏。

右得陸奧國解。頃年朝集使例附稅帳公文。曰。茲朝集之政雖畢。滯之煩無息。遂超年月。復涉秋冬。今計帳使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多苦。望請件等公文附朝集使。爲例言上。然則路次省疲驛子息。唯正稅帳使別老專使進上。謹

此格、據前本補

七頁上

次、據齊本前本宮、本補作丁

舊明年月日今依齊本及要略補

民貞

奈、原作且、據前本要略改○略本略○國、據要者、據給本及要略補

民貞

上、前本无

之、據逸史考異補

請官裁者。右大臣（國）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四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附朝集使進大帳。夏。

右得出羽國解。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老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奧國大帳。永附朝集使進上。但稅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國）宣。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進青苗簿帳。夏。副樣式一卷上。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書。自今以後宜造苗簿。養老元年八月十日格。自今以後納租之夏。依青苗簿。令進手實者。今案。勘租之道。先由苗簿。之與年紀既久。而今諸國不造。彼簿。至勘田租。夏多疎漏。假令甲之戶田。沾與於乙。之戶田。已損自得。免調。甲之得。直於甲無損。苗簿之意。令甲輸調。而今勘損之日。依無苗簿。偏稱戶主。不徵甲調。凡此不作苗簿。呀致之弊也。非唯爲。忘遺失官物。

簿籍、丙本及本作  
田、據前本補○  
使、據前本及要  
署補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不作之怠理預科附。宜仰諸國勸令勤作。若有使至無帳者。科罪貶考一任法律者。今被右大臣(宣)宣。凡厥苗簿之起。所以激揚國郡之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者也。如聞或詐寫田籍。或損而不存。是以朝使檢按之日。既多乖實之姦。官物收納之時。還少充倉之實。此祗國宰怠慢之所致也。宜下知諸道。據樣造備。附大帳使。必令進官者。若不進者。不聽申田損。但大宰管内諸國便進。彼府。使檢按不得疎漏。

承和九年六月九日(政事要畧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停每年進上青苗簿帳一。支。

右得相摸國解。檢案內。依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六月九日符。勘造件帳。附大帳使。每年進上。今商量有損之年。有用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用。望請當有損年。勘造進上。自此外。將從停止。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承和十二年九月十日(政事要畧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頁八下

者、據前本要畧  
補、此上齊本  
依請、此上齊本  
及宮金本有奉  
勅二字

頁八下

弘仁六年符、宜  
參攷後紀第廿四

者被、據前文補  
偶、據前後文補

都、原作部、據卷  
五及前本改  
勞、卷五作案、宮  
本作置

弘二式

應下老等師充稅帳使。便附計帳公文。支。

右太政官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大宰府符。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回茲在國之吏。乏人行。衰。奉使之輩。猶苦無糧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吏。一同前符者。自爾以降。彼府稅帳。便以付朝集使。今檢式例。諸國進稅帳。期同限。二月。其府稅帳。別限五月。又檢太致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十三日下。式部省符。得府解。併管內公文。類繁多。竿師一人。專勞勘會。入都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勞加一人。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宣。勘辨之衰。尤在稅帳。五月八月。相待不久。自今以後。稅帳之使。宜差竿師。計帳公文。便付同使。

弘仁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日本逸史第三十)

太政官符。

應下貶諸國貢調稅帳大帳等使考。支。

之、前本无  
共、據前本及下  
文補

弘二式

弘仁六年符宜參  
致後紀第廿四

右得民部省解一傳。檢案內一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一。即奪公廩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廩數令與稅帳共中。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在民部格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差志摩飛驒兩國朝集使一哀。

右太政官去六月十七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傳。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爲待計帳徒居京下。曰茲在國之吏乏人行哀。奉使之輩猶苦无糧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一傳。奉勅計帳公文宜老專使。自餘之吏一同前符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志摩飛驒兩國守目一員。政多人少不足差使。宜

貞七

國、前本作預○  
此、前本无

相代、逸史此下  
有奉使二字  
宜、宮、本前本  
及、後、紀、作、直、○  
任、前、本、宮、本、夏  
本、及、後、紀、作、位  
富、宮、本、作、留

貞七

進上、要略作上  
道、云、本、作、偶、下  
同、○、要、略、作  
進、要、略、作、申

朝集已下諸使聽差目以下。立爲恒例。

弘仁九年十一月三日(日本逸史第二十六)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使便附遙授人一哀。

右檢案內去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傳。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例申送。而使人豫知物塵惡規求遁去。遂稱病故便附在京國司等。調物濫惡從此而生。即此法令雖有科條諸司罕能遵奉。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者同奪公廩務令懲革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一傳。奉勅內官之吏無祿之人夙夜服哀身乏衣食。曰茲或兼牧宰猶宜本任。或拜外吏富身京華。皆將潤以俸薪令得代耕。而諸國皆忘舊貫便附使政。公文惑於失錯貢物煩於塵惡。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下符諸道勿令更然。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 續後紀第九

太政官符。

應貢調國司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進上哀。

右案寶龜六年六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者必進專當國司目已上。縱不入京巨坐專當。又天應元年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專當國司附計帳使中上。必令進上不

還宮本片本作

上員

節級、前本及要  
此下有連坐注  
云四字、似是  
充、前本及要略  
作入

獲逗留相替者。斯則所以匡貢物之濫惡。絕送納之替違者也。比者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言上哀瀕病愈之日隨即催上。而不存格意。曾無進上。遂令相替之人累濫惡之責。遁留之吏避嚴科之法。今被右大臣(宣)宣一併。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程之外滿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法解官。仍瀕待滿日數勘錄申官。

承和九年正月廿七日 綴後紀第十一

太政官符。

應復舊勅諸國貢調郡司違期上哀。

右得民部省解一併。被太政官去承和九年七月五日符一併。得彼省解一併。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符一併。案鹿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濫惡者計所關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冊端遠流。是鹿恐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全違期不充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宣。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廩。而國郡官

者、據本給本  
宮、本補

勸、前本及要略  
作勸

送、要略此上有  
上字○情、要略

作意、前本作還

郡司、要略此上  
有國司二字

省、據前本及要  
略補

試、要略作誠○  
原、原作寬、據要  
略改

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未畢。哀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爵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老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充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老割公廩。新弁備令進者。而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云。奉勅准據法意。陷罪者衆。宜專當國司送刑部省。科勘之。郡司官當徒罪及贖銅之類。送刑部省。物於民部省。決罪之者。今熟檢案內。精搜哀情。大同之格出而不用。天長宣旨行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畏嚴罰。參省者寡。適國者衆。回茲季中勘決。不過十人。逋逃之徒。隨以申官。即付國司。便令決罰。曾不懲革。愈致緩怠。此之為哀實非公勤。謹案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勝勅符。以專當郡司。為首。由斯言之。不可必以長官為首。望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具錄申官。付所司。令科斷。隨申斷罪下官符。然則輕重能別。違闕自止。又在國之吏理。須相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使殊修解中官下知。至有違犯。節級科附。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宣。奉勅依請者。省宜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者。遵行未幾。緩怠還倍。案其哀緒。良有以矣。斷罪之科。責雖重。經年月。而始知。身決之實。妄似輕。停皮腐而立受。以此二課。試彼万人。畏輕實者。衆謹重科者。寡。朝章之用。備於懲肅。望請復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前行之。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太政官符。

應大帳稅帳使無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奪公廩兼解官衰。

右得民部省解一解。案去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省解解。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弁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等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sub>レ</sub>充行。自今以後宜依<sub>レ</sub>舊給<sub>レ</sub>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sub>レ</sub>病避<sub>レ</sub>衰或肆<sub>レ</sub>情徇<sub>レ</sub>私。曾不<sub>レ</sub>參<sub>レ</sub>省徒煩<sub>レ</sub>雜掌。衆務闕怠。此而生。望請勘<sub>レ</sub>公文之間無<sub>レ</sub>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計。其上日不滿<sub>レ</sub>三分之一。即奪<sub>レ</sub>公廩兼不<sub>レ</sub>預<sub>レ</sub>考。仍每年上日移<sub>レ</sub>送式部。一審加<sub>レ</sub>貶降。又所<sub>レ</sub>奪公廩數令<sub>レ</sub>與<sub>レ</sub>稅帳共中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sub>レ</sub>請者。案<sub>レ</sub>件格旨未<sub>レ</sub>見<sub>レ</sub>使等可<sub>レ</sub>至<sub>レ</sub>解官之義。而<sub>レ</sub>去<sub>レ</sub>承和十三年淡路國貢調使掾清山總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伯廣宗等。依<sub>レ</sub>無<sub>レ</sub>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之罪。初被<sub>レ</sub>解却。是據<sub>レ</sub>職制律<sub>レ</sub>所<sub>レ</sub>行也。謹案<sub>レ</sub>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sub>レ</sub>依<sub>レ</sub>病及無<sub>レ</sub>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之輩。即依<sub>レ</sub>法條處<sub>レ</sub>之解官者。即<sub>レ</sub>據<sub>レ</sub>此格調使獨有<sub>レ</sub>解官之文。於<sub>レ</sub>餘使等未<sub>レ</sub>見<sub>レ</sub>所<sub>レ</sub>坐。而今實<sub>レ</sub>件等使不<sub>レ</sub>上<sub>レ</sub>同共處<sub>レ</sub>之解官。既有<sub>レ</sub>先例。難以<sub>レ</sub>抑留。但出<sub>レ</sub>於格外。本守<sub>レ</sub>律條。罪生<sub>レ</sub>所<sub>レ</sub>忽終至<sub>レ</sub>解官。是以被<sub>レ</sub>坐之者或未<sub>レ</sub>甘心。守<sub>レ</sub>格之徒恨<sub>レ</sub>其峻法。借<sub>レ</sub>之

真民  
上七

使等、下文作等  
今據伴<sub>レ</sub>本前本  
補

式部、要略此下  
有省字  
數、據上文補  
使、要略作官  
去、據前本要略  
補

據、據前本前本  
要略補<sub>レ</sub>於、據  
前本補  
生、前本作坐  
借伴<sub>レ</sub>本作措  
○

此格、與上  
文七三九  
頁同文  
弘  
五

大帳、前本无  
等使、上文作使  
○

數、據上文及要  
略補<sub>レ</sub>共、據上  
文及要略補  
○

式恐  
真  
上七

議者實非穩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疑罪從<sub>レ</sub>輕國之茂範。解官惟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sub>レ</sub>格行之。但專寬<sub>レ</sub>不<sub>レ</sub>上<sub>レ</sub>之罪。還成<sub>レ</sub>奸吏之計。今頃<sub>レ</sub>無<sub>レ</sub>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滿<sub>レ</sub>百廿日。准<sub>レ</sub>依<sub>レ</sub>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行之。

齊衡二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大帳貢調稅帳等使上日數少奪<sub>レ</sub>公廩兼不<sub>レ</sub>預<sub>レ</sub>考衰。

右得民部省解一解。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sub>レ</sub>充行。自今以後宜依<sub>レ</sub>舊給<sub>レ</sub>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sub>レ</sub>病避<sub>レ</sub>事或肆<sub>レ</sub>情徇<sub>レ</sub>私。曾不<sub>レ</sub>參<sub>レ</sub>省徒煩<sub>レ</sub>雜掌。衆務闕怠。此而生。望請勘<sub>レ</sub>公文之間無<sub>レ</sub>故不<sub>レ</sub>上<sub>レ</sub>計。其上日不滿<sub>レ</sub>三分之一。即奪<sub>レ</sub>公廩兼不<sub>レ</sub>預<sub>レ</sub>考。仍每年上日移<sub>レ</sub>送式部省。審加<sub>レ</sub>貶降。又所<sub>レ</sub>奪公廩數令<sub>レ</sub>與<sub>レ</sub>稅帳共<sub>レ</sub>申。然則吏自公勤勘<sub>レ</sub>帳無<sub>レ</sub>怠。謹請<sub>レ</sub>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sub>レ</sub>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申<sub>レ</sub>大帳調庸并正稅等損益<sub>レ</sub>衰。

右得民部省解一解。主計主稅兩寮解解。檢<sub>レ</sub>舊例<sub>レ</sub>前件損益或申<sub>レ</sub>惣省<sub>レ</sub>或申<sub>レ</sub>辨官<sub>レ</sub>行來

事多云々、據齊  
本前本宮、本要  
略補○給、原作  
略改、據前本及  
送、據前本補○  
省、押、據齊本前  
本及要略補  
伏、前本作證

貞民  
上七

非一。事多廻改。終據式條一定申官。今商議勾勘之務忿忙不給。雖貪勤濟猶致淹留。而經省申官動延旬月。政非簡要。莫是煩勞。望請自今以後察勘定畢即申送返抄。但損益帳勘抄物目。大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省即押署申送於官。然則察吏免延引之責。使人絕拘滯之苦者。省依解狀伏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四年七月九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太政官符。

應勘陸奧出羽兩國用度帳。夏。

右得民部省解一符。主計寮解符。檢案內一寮去嘉祥二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符。檢承前例一件兩國調帳并用度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勘兩帳訖乃從放還。至有勘出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以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呀用調庸理非難辨。曰茲頃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勞。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呀致也。望請雖濟朝集夏无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則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然今檢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息蕩不可更勘。但自齊衡元季勘一件帳以申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

齊衡三年三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三、本宮本給  
作二本

勞、原作營、據前  
本改  
調應調帳

一、要略作二  
度、前本作途

貞民  
一

勘、宮本及要略  
作解似是

或、據前本補

因、甲本乙本作  
同、准、前本及  
要略作循

貞民  
上七

社諸、據宮本及  
送史補

太政官符。

應神社帳准官舍帳勘畢之日令移式部省夏。

右得勘解由使解一符。官舍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新并修理之狀。每一年申上明立格制。而諸國言上不与勘由狀內多載神社破損。曰茲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目。申云。或國雖進社帳。不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無由據勘者。是則無積科責之呀致也。夫有司勘夏文案為本。不檢彼帳。何弁真偽。今檢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解。民部省解符。官舍池溝寺帳。或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總目。或不見修理之由。只注其總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一令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察。召朝集使為例勘合。勘畢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為上日。如此則諸國進有據之帳。使者致勘山之帳。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望請神社帳。准件格令神祇官為例勘會。即下知諸國。具注色目并移式部省。等夏一同。官舍帳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諸神社諸寺及諸院諸家封戶調庸并雜物停作。移返抄改捺印日收事。

司、要略作國  
真、卷八及逸史  
作員

右得播磨國解一傳。謹檢太政官去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下民部省一符一傳。得伊勢國解一傳。謹檢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午諸司一符一傳。和泉國解傳。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則綱領之貢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領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爲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與返抄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曰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隨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諸國亦准此例者。而頃年違此格旨。所納之封物且不與返抄。或放白紙日收。或與丹封借收。其物納畢之日綱領更至封家。勘先收文取移返抄。非唯一物之上再取返抄。即復請移之日奸僞更起。見進之色還作未進。十分之數更爲一分。此則且不改印返抄之大弊也。格制間施未免此煩。望請重仰諸封家。所放日收必令捺印。有家司者縱雖官員不備。而有二官署以印書爲證。無家司者若別當若吏業署其收文捺印亦同。即仰所司停求移文專以日收且勘抄帳。然則吏民之煩從此易絕。返抄之吏緣何難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其諸司素改移返抄者依件改行者。哀湏隨所納物數且放返抄。又當年之未進來年不究納。明年二月一日作未

改、前本作放

捺、前本无

到、要作致、據前  
本改

貞民  
中七

徵、原作懲、據前  
本改  
國、原作日、據前  
本要略改  
副、原作制、據前  
本要略改

民延

卅、前本作廿  
點、要略作狀

進結解一移於主計寮。其移到時使若雜掌依實辨申。如過期不移者縱雖有未進而不准未進沒公廨之限。自餘諸國亦復准此。  
齊衡三年六月五日

大政官符。

應正稅返却帳以察解一加省押署。哀。

右得民部省解一傳。主稅寮解傳。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二月二日符一傳。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勘載徵物爲例申官。更轉寫下符。彼國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准返却帳副省解下知之者。望請曰准件符不改察解一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廿一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太政官符。

應科責不勘正稅帳諸國司。哀。

右得民部省解一傳。主稅寮解傳。謹檢式符。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大宰管内國島五月卅日以前者。此誠所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點而不進或進而不勘。曰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



更、イ本宮本山  
本作交〇而、要  
略作端、據前本補

寬平云、前本  
此次有鑄錢司返  
抄符可在、貞民  
管內符上、上七  
十二字

態、原作恣、據齊  
本前本改、據齊  
准、前本此下有  
勘字

猶致緩怠。吏替時移之後纔勘。去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萬。而謂非當時只妄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曾無填納之勞。遂使後任之吏慣其如此。寄言前司無心勤勘。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勘中。望請殊立科條。嚴誠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宣奉勅依請。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收以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請取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公文也。雖無返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勤公可稱。若有辨濟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特加褒獎。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押署管內諸國島稅帳。哀。

右得民部省解。僱。主稅寮解僱。從延曆廿四年迄天長八年。勘出雜物不勞填納。雖返稅帳曾無懲肅。恣用公廩。徒失官物。是則府司不加勘當之勞致也。既往之怠無由追責。將來之勤殊合改張。望請令府官准。解山署件帳勘出之物不令填納。准彼呀意依法科附。然則不填之怠從此而絕者。省檢解狀非無情理。雖然積習年久哀難卒責。仍須去年帳隨舊勘之。始自今年依件令

此格、重出于錢  
錢部

均、前本及下文  
錢部作物

半、伴本朱字作  
生〇加、前本此  
上有令字、恐衍

依、鑄錢部此上  
有不字

立、前本作之

署。謹請處分者。右大臣(順)宣。依請。

承和元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鑄錢司返抄勘會稅帳探銅新物數。哀。

右得探備中國銅使前權介弓削秋佐解狀。僱。檢案內前司之時以下在民身租穀便充行探銅料。徵納之間均留民間不得全收。而國偏依山符立用稅帳。使雖陳牒哀由國會不承引。望請令鑄錢司返抄勘會稅帳立用者。案去仁和四年六月廿三日符。僱。得彼國解僱。令探銅呀例至于請用役夫新物。先注呀探半熟銅數送國。加實檢。然意充行新物。而探銅使秋佐解。不被實檢銅數。早速被行新物者。曰。茲國與使執論牒狀再三往復。徒為言煩。還擁公哀。仍今呀申者役夫新物依先例實檢之後充行為當。依使牒不更勘知充行乎。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宣。宜准先例勘知呀探銅數。然後令行料物者。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若依稅帳不令會返抄。恐探銅之哀勤情難知。若依返抄勘出稅帳亦恐行物之國還煩勘出。今須役夫新物者依前符行之。稅帳立用者依返抄勘之。長門豐前亦宜准此。

寬平元年十月廿一日

貞民  
上七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勘<sub>二</sub>大宰府<sub>一</sub>進調庸用度帳<sub>一</sub>。亥。

計、前本作稅  
降、前本作來  
度、前<sub>レ</sub>本作余下  
同、古本作助會  
二、古本作助會  
之、據前本補  
年々、前本及要  
略元、當衍

去年五月格、宣  
參致三寶第五十  
仁和三三十一條

上延  
六民

右得<sub>二</sub>民部省<sub>一</sub>解<sub>レ</sub>借。主計寮解<sub>レ</sub>借。檢<sub>二</sub>案內<sub>一</sub>去承和四年件帳違<sub>レ</sub>例始注<sub>二</sub>未進<sub>一</sub>。自<sub>レ</sub>爾以  
降返却<sub>レ</sub>不<sub>レ</sub>勘<sub>二</sub>于<sub>一</sub>今十九箇年。而省今年四月十九日符<sub>レ</sub>借。太政官去嘉祥三年八月三日  
符<sub>レ</sub>借。得<sub>二</sub>大宰府<sub>一</sub>解<sub>レ</sub>借。準<sub>レ</sub>例管內諸國調庸檢<sub>二</sub>收府庫<sub>一</sub>隨<sub>レ</sub>用出充。即修<sub>二</sub>用度帳<sub>一</sub>副<sub>二</sub>  
調帳<sub>一</sub>進<sub>レ</sub>官。呀司勘<sub>二</sub>。兩帳<sub>一</sub>知<sub>レ</sub>無<sub>二</sub>未進<sub>一</sub>乃放<sub>二</sub>返抄<sub>一</sub>。曰<sub>レ</sub>茲雖<sub>レ</sub>有<sub>二</sub>未進<sub>一</sub>猶注<sub>二</sub>全數<sub>一</sub>。不  
願<sub>二</sub>後累<sub>一</sub>唯期<sub>二</sub>亥成<sub>一</sub>未進之責具著<sub>二</sub>格條<sub>一</sub>。府司雖<sub>レ</sub>苦<sub>二</sub>催勘<sub>一</sub>弊民猶致<sub>二</sub>欠通<sub>一</sub>。然則依  
實言上允應<sub>二</sub>穩便<sub>一</sub>。望請不<sub>レ</sub>獲<sub>二</sub>止呀<sub>一</sub>致之未進。即注<sub>二</sub>用度帳<sub>一</sub>濟<sub>レ</sub>亥之國且給<sub>二</sub>返抄<sub>一</sub>。  
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sub>一</sub>宣依<sub>レ</sub>請者。須<sub>二</sub>勘<sub>一</sub>年年帳<sub>一</sub>申<sub>二</sub>送返抄<sub>一</sub>。而仁壽三年以往  
頗經<sub>二</sub>息蕩<sub>一</sub>。雖<sub>レ</sub>有<sub>二</sub>年々<sub>一</sub>勘<sub>二</sub>出之責<sub>一</sub>而无<sub>二</sub>公家之益<sub>一</sub>。望請始<sub>レ</sub>自<sub>二</sub>齊衡元年<sub>一</sub>將<sub>レ</sub>勞<sub>二</sub>勘<sub>一</sub>  
申<sub>二</sub>。但不<sub>レ</sub>會<sub>レ</sub>赦之色總裁<sub>二</sub>後年返抄<sub>一</sub>。然則勾勘<sub>二</sub>省<sub>一</sub>煩官物無<sub>レ</sub>失者。今依<sub>二</sub>解狀<sub>一</sub>謹請<sub>二</sub>  
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sub>一</sub>宣依<sub>レ</sub>請。但須<sub>二</sub>其用度帳雖<sub>レ</sub>注<sub>二</sub>未進<sub>一</sub>。猶復勘<sub>二</sub>會同載<sub>一</sub>返抄<sub>二</sub>。若當  
年未進來年不<sub>レ</sub>究納。明年用度帳猶注<sub>二</sub>未進<sub>一</sub>者。令<sub>レ</sub>移<sub>二</sub>主稅寮<sub>一</sub>沒<sub>二</sub>國司公廩<sub>一</sub>兼辦<sub>二</sub>  
備未進<sub>一</sub>。一如<sub>二</sub>去年五月十日格<sub>一</sub>。  
齊衡三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先勘<sub>二</sub>當任公文<sub>一</sub>次勘<sub>二</sub>前司時帳<sub>一</sub>。并科<sub>二</sub>責不<sub>一</sub>勘<sub>二</sub>四度公文<sub>一</sub>。府司及管內國嶋司<sub>一</sub>  
亥。

一用度帳調帳條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弁兼行侍從播磨守源朝臣希奏狀<sub>レ</sub>借。大宰府用度帳者。呀<sub>レ</sub>以  
總<sub>二</sub>計管內之調庸<sub>一</sub>勘<sub>二</sub>注用度之多少<sub>一</sub>也。進<sub>レ</sub>官留<sub>レ</sub>府之色以<sub>レ</sub>之分明。見納未納未進  
之數由<sub>レ</sub>其易<sub>レ</sub>辨。而頃年緩怠不<sub>レ</sub>進<sub>二</sub>件帳<sub>一</sub>。望請下<sub>二</sub>知府司<sub>一</sub>暫停<sub>二</sub>勘<sub>一</sub>前年帳。先令<sub>レ</sub>  
勘<sub>二</sub>當任帳<sub>一</sub>。其不<sub>レ</sub>進<sub>二</sub>公文<sub>一</sub>不<sub>レ</sub>勘<sub>二</sub>勘<sub>一</sub>辦<sub>二</sub>之吏<sub>一</sub>。科責之法伏請<sub>二</sub>處分<sub>一</sub>。但舊年之帳非<sub>レ</sub>  
可<sub>レ</sub>點弄。若以<sub>二</sub>舊帳<sub>一</sub>猶付<sub>二</sub>後吏<sub>一</sub>。還恐<sub>レ</sub>爲<sub>レ</sub>勞<sub>二</sub>前年之亥<sub>一</sub>更成<sub>二</sub>當任之怠<sub>一</sub>。重望特  
令<sub>二</sub>呀司長官專<sub>一</sub>當其亥不<sub>レ</sub>待<sub>二</sub>使雜掌<sub>一</sub>。直令<sub>二</sub>勘<sub>一</sub>申。每<sub>レ</sub>至<sub>二</sub>勘<sub>一</sub>畢。即令<sub>二</sub>當時之使加<sub>一</sub>  
其署名。至于未到之帳不<sub>レ</sub>更差<sub>二</sub>使雜掌<sub>一</sub>。別附<sub>二</sub>單使<sub>一</sub>急速令<sub>レ</sub>進<sub>二</sub>官<sub>一</sub>。管國調帳同  
亦准<sub>レ</sub>此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sub>レ</sub>勅用度  
帳可<sub>レ</sub>勘<sub>二</sub>勘<sub>一</sub>濟<sub>二</sub>之旨<sub>一</sub>。雖<sub>二</sub>齊衡三年格條<sub>一</sub>具存。而未<sub>レ</sub>立<sub>二</sub>懲<sub>一</sub>責怠慢<sub>二</sub>之科<sub>一</sub>。今須<sub>二</sub>府司不<sub>レ</sub>  
勘<sub>二</sub>任中帳<sub>一</sub>者返<sub>レ</sub>却官長解<sub>レ</sub>由。但勘<sub>二</sub>公文<sub>一</sub>例據<sub>二</sub>前年帳<sub>一</sub>勘<sub>二</sub>後年帳<sub>一</sub>。若以<sub>二</sub>未<sub>一</sub>勘<sub>二</sub>勘<sub>一</sub>  
之遺<sub>二</sub>加<sub>一</sub>當時帳<sub>一</sub>之類。則脫漏增減當<sub>レ</sub>致<sub>二</sub>物疑<sub>一</sub>。須<sub>二</sub>其未<sub>一</sub>勘<sub>二</sub>勘<sub>一</sub>之由詳注<sub>二</sub>載彼帳<sub>一</sub>。即  
勘<sub>二</sub>舊帳<sub>一</sub>之日若有<sub>二</sub>勘<sub>一</sub>出<sub>レ</sub>者。直加<sub>二</sub>徵新帳<sub>一</sub>。又勘<sub>二</sub>舊年帳<sub>一</sub>者雖<sub>二</sub>呀司長官專<sub>一</sub>當。而  
猶差<sub>二</sub>雜掌一人<sub>一</sub>令<sub>レ</sub>勘<sub>二</sub>申數年帳<sub>一</sub>。其勘<sub>二</sub>濟調帳<sub>一</sub>亦同<sub>二</sub>此例<sub>一</sub>。但諸國之帳依<sub>レ</sub>例進<sub>レ</sub>

還、前本无  
即、原作所、據前  
本改  
右、原作左、據前  
本改  
長、原作帳、據前  
本改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隱首括出浪人哀。

太政官符。

中民

應下聽左右京五畿內隱首括出附帳。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勅符傳。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哀損益已異。今聞外民狹好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貪田。實多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絕詐僞。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右大臣(實)宣。奉勅今禁隱首頗弄人民之胤。復斷括出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令條聽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科罪。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日本通史第十五)

大政官符。

應停止左右京五畿內隱首括出附帳。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傳。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勅符傳。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哀損益已異。今聞外民狹好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貪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絕詐僞。自今

民貞

延曆云々、宜參類聚國史第百五十九  
禁斷、内本類史此下有莫預班田四字

以後一切禁斷者。右大臣(實)宣。奉勅今禁隱首頗弄人民之胤。復斷括出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令條聽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科罪者。如聞外土之民好附京畿。多遁課役無懷土心。右大臣(實)宣。奉勅宜依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格嚴加禁止。有司許容不糾依法科責。但隱首色不獲止有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實加署中。所司中官待報而後附帳。

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檢括浪人哀。

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下大宰府符傳。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勅括責浮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佞媚官人威陵百姓。妨農桑業為蠹良深。宜嚴檢括勤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去留之夏夏月令畢。附大帳使別狀申上。若有犯者不論陰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者。右大臣(實)宣。奉勅件格年紀已久風威陵遲。府司忘却而不為情。土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下知之嚴令檢括。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六載之

雜頁

二、イ本作三

廿、原作十、據前本及三實改



前本末端

欠恐之 ○督  
原作數、據齊本  
前本改、據齊本  
順、前本无當衍

續後紀第十三載  
陸奧首上之狀而  
未見此事  
臨下

日、原作白、據前  
本改○任、或當  
元作○、前本

所以安國化、狄備於兵革也。頃年邊郡黎毗習俗澆醜。好遁課賦、多入輿地。又陸  
與人民既宕、出羽。百姓還匿陸奧。去就無定、奸遁多綺。遂令課賦之民脫於  
籍帳。調庸之物、欠於官庫。斯則國司等无心督察、所致之怠也。被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宜下符兩順國、所  
有浪人尋其本郡、差使勒狀、依實送付。如有許容一人、為他被告者、依法科處。  
承和十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下搜括逃人、還向本鄉、哀。

右得陸奧國解稱。檢案內、被太政官去天應二年閏正月廿六日下、左右京職符、  
稱。陸奧出羽人在京者、不別雜色、皆還本鄉。寔是豐邊成備、外禦之術也。此哀  
中停不用有日。與言於今、理尤可行。職宜承知、自今以後、兩國人任王臣家、及  
浮若京內、能加搜括、隨得且申。若有脫漏及相匿者、不論多少、科送、罪  
者。今此國部內曠遠、戶口希少。巡檢部內、邑無居人。尋求其山、為邊課役、逃入  
他鄉。若加搜括、必得來集。望請殊蒙官裁、回准故實。下符京畿七道、依數搜  
括。其來還者、厚加優復、繼其產業。然則邊戍無乏、荒田還開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若不慎符旨、令

五、原作九、據前  
本改

弘民  
中六

各、據前本前本  
補

此事、續紀係于  
癸卯十三  
日條  
弘民  
中六

倉、據本宮本  
逸史補、前本  
勞納、前本  
略作受納費、亦  
似是、據前本宮本  
更、據前本宮本  
山、本要略補

隱住間里者。重加譴責。一如先符。

寬平五年七月十九日

正倉官舍哀。

太政官符。

應下造倉庫、哀。

右被右大臣(宣稱)宣稱。奉勅如聞諸國倉庫大牙相接。縱一倉失火者、百庫共被焚  
燒。於哀商量、理不合。然今欲改舊倉、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造倉庫。各相去  
必須十丈已上。地有寬狹、隨便議置。但舊倉者、修理之日、亦宜改造。

延曆十年二月十二日、續紀第卅

太政官符。

應下建置倉院、哀。

右被右大臣(宣稱)宣稱。奉勅如聞諸國建郡倉、元置一處。百姓之居去郡僻遠。  
跋涉山川、有勞納貢。加以倉舍比近、費宇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燒。言念其弊、有  
損公私。宜頒每鄉、更置一院。以濟百姓。兼絕火祥。始自今年、所輸租稅  
收納新院。伯前所納郡家、不動物者、依舊莫動。其用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

一依延曆十年符。各相去十丈量。便置之。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日本逸史第四)

太政官符。

應改行建正倉院。宣。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去閏七月十五日。每鄉更建倉院之狀。下諸國。畢。追尋此。衰頗乖穩便。今須彼此相接比近之鄉。於其中央同置一院。村邑遙阻。絕隔之處。宜量地便。每鄉置之。自餘之衰。一依前符。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日本逸史第四)

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舍。宣。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部大丞正六位上。行紀朝臣廣演等。解。上總國諸郡百姓。歎云。計帳之時。狩追人夫。修理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赴役。而時當六月。倉物乏。空腹馳駢。無糧。陟。旬。望請當此之時。被給公糧。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莫寔灼然者。今下彼國符。符。破壞尤甚。須功數多者。宜先中用皮。依請給糧。但少。破壞功少。及除夏月。外。並不。在。給限。諸國承知。准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透此旨。或不

弘  
中六

十七日、要略作  
十一日、逸史係  
之庚戌十  
六日條  
弘  
中六

十、據前本要略  
補、前本要略无、  
當行、  
狩追、伴、本作馳  
逐、食、前本作  
食、似是、之  
宮本、山本作絕乏  
被、原作致、據前  
本改、  
在、據前本要略  
補、限、丙本逸  
史作限

理、要略作修

盡、前本作費

弘  
中六

破、要略作破損  
自、要略作因

三、上文作二

臨  
上

修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正稅。或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所。理。造。無。不。用。糧。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停。給。糧。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糧。但。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日本逸史第十九)

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宣。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奉勅畿內七道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均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按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自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怠。弄。而。不。顧。稍。經。年。月。游。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新。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廩。充。之。如。無。公。廩。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名。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無。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日本逸史第二十一)

太政官符。

應修理正倉之支。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四月四日符。右大臣(註)宣奉。勅奉ミタケ為崇道天皇(註)諸國造正倉收納正稅者。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專當其支。那別造倉納稻册束。其造制者准納物數。所須料者宜用正稅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衛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件倉若有損失者隨即修造。自外之支一依前符。

承和九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修理坊城非理之損之支。

右得宮內省解符。木工寮解符。檢案內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左右京職符。木工寮解符。省去三月廿五日符。太政官今月廿日符。右大臣(註)宣奉。勅修理左右坊城使。木工寮。宜官物一更已上受領者。寮依符旨受領既訖。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六月廿三日下午左右京職符。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件坊城依檢破損使散位從五位下伴宿稱嗣枝等勘定。無損之處具付京職。修理功畢之處職更檢領。付畢之後修理損之物即勘錄移送使司。若非理濫損令職修之者。而職不遵行。監損者多。望請重復下知依舊令檢領之。

延曆云々、宜參  
改後紀十二〇四  
日、要略作廿四  
制者、原作物一  
改字、據前本要略

五、イ本作九

京九

更齊本宮本作  
下〇物恐搦誤

忘、據古本補

更、原作夫、據齊  
本前本宮本山、  
本改〇凡、前本  
作瓦

理、前本此下有  
數字

臨貞

謹請。官裁者。有大臣(註)宣不。慎符旨(註)在職吏。宜加下責。莫令更然者。謹案此符。須修理之色木工修理。非理之損京職修造。而今不論。理非木工總造。政忘格條。更乖公平。望請破損之物先論。理非勘定之後依格分造。又官史覆勘之日職吏一人必令追從。修理畢物即令勘知。其後破損論如前格。凡厥坊城上凡有內外。令非理之損總委京職。恐一司之力難堪。修造。復請外則准據先格。令京職修。內則施行新制。令當家造。當家之人若不遵行。五位已上奪當年位祿。主典已上奪一年季祿。史生已下雜色之輩。准其破品。令輸析物。然則坊城全固。永不破損。造作愆繁。半從減省者。覆審有理。謹請。官裁者。有大臣(註)宣奉。勅施制之義。取於適時。立言之規。貴於便物。若隨入殊。法政非平均。回少奪多。更涉苛峻。宜當家之人不論貴賤。准其損品。令輸析物。一年之內不得輸究。五位已上及主典已上同准。損物折留位祿并季祿。史生已下雜色之輩。隨狀科處。自外依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續命院一處。在大宰府南郭。

檜皮菅屋七宇。鼎一口。





十二、原作七、今從前本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寬政五年三月四日於樂山書坊接合了

加點了

日下文庫  
音博士清原

(宮本與書云)

文政十戊子一年七月廿四日以尾張家遠祖源敬公之本令書寫一按畢

藤原朝臣廣庭判

(内本與書云)

天保六年四月十九日以鈴木安寬片山誠之號是本比按市川貞吉扶功

菅原夏蔭誌

(山本與書云)

右三代格第七之卷以鈴鹿氏之本書寫之則以同家所藏古寫本所令按訂卷初五十七葉功未全有故而返後伴信友以依此本所按合之本次令書寫卷末三十三葉也未按而信友死矣此本與書云偶在京得或古寫本手自批按畢按語標以京本注キ前所按之諸本與今於京所見之本同異或注或不注以意斟酌厭煩故也云々爰稱京本者則鈴鹿氏之本也以此言見之或注或不注信友之意不可知今死無所問

二卷、即舊刻本  
五七兩卷也

此卷原爲卷八  
下、據齊本附  
古本殘篇及前本  
改、出舉事以下三  
行、例補

此格、前本  
重出于卷三  
未尾

治弘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四

出舉事 借貸事  
雜米事 義倉事  
填納事 錢鑄事

出舉事。

詔。四畿内七道諸國。之別割取正稅四萬束以入國分僧尼兩寺各二萬束。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永支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島分充肥前國。多瀨對馬不在此限。

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續紀第十五

仍而隨信友本書寫之畢雖煩雜不得止也

山本豐城

弘化丙午十月廿八日  
此三代格二卷はやくほろびのこれるをうつし傳へたるを京人のゆくりなく古本を見いて得たりと聞ゆれば伊奈遠江守忠告の此時京都町奉行主のみもとなるをしへこ山内豊城のもとへあつらへ聞えて寫得むとこひしに年を経てかくものして贈りおこせたる也けり  
菅原夏蔭

民部省、據例弘

太政官符、民部省。

東山道出舉正稅事。

右凡出舉正稅者、檢計國內課丁、量其貧富。出舉百束以下十束已上。依差普舉。不須偏多。各爲二春夏均給。並對檢班給不許詐冒。或負死者、令國司審察依實免除。若所司許容奸詐者、科違勅罪。永不任用。若有入糺告其物即給告人。自餘庶事一同常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六日（日本逸史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收出舉息利一丈。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稱。謹案去延曆十四年閏七月一日。勅書稱。如聞諸國出舉正稅。例收半倍息利。貧窮之民不堪備償。多破家產。或不存。宜其論定公廩及雜色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從減省。仍率十束收利三束者。由茲觀之。矜百姓之罄乏。情萌俗之弊衰也。大同之初。改張此例。更率十束收利五束。爾來迄今。彫損滋甚。水旱疾疫。頃年相仍。僅賴今歲之豐稔。少慰先時之菜色。然而窮困之民。未得興復。備償之煩。當從輕。伏請論定公廩及雜色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依去延曆十四年勅行之。庶令改重。從輕。濟弊。招益者。右大臣

夏宮、本片木逸史作秋

民弘

閏、古本作潤。勅書云、宜參後紀第十三

頃前本及齊古本作類。伏前本及齊古本作望

民弘

（勅）宣。奉。勅依奏。但陸奧出羽兩國不在此限。弘仁元年九月廿三日 後紀第廿

太政官符。

應出舉郡發稻五萬束一丈。

右得常陸國解一稱。此國去京行程遙遠。貢調脚夫路糧絕乏。仍故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難波麻呂以下。靈龜年中始置伴稻。每年出舉以利充糧。其用度者附帳言上。而去大同四年主稅寮勘出。不被官符。輒以出舉。望請依舊出舉。擬濟飢乏。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勅）宣。奉。勅依請。

弘仁二年二月十七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諸國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稅。後取雜稻一丈。

右官物之重正稅爲本。至於雜稻。恰如枝葉。而新任國宰意要剝物。交替之日。所。在見物先填。往古無實雜稻之代。物致當時出舉正稅之欠。遷替之吏。雖歎其非。爲求放還。合眼承引。官物損耗。莫不依此。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所。在見物先割。置正稅定數。以其遺。弁。置色色雜稻。

以出舉、此下或有脫文

民延

物稻、甲本内本作

民延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正稅舉填式數事。

右正稅之數詳載式條。而諸國或依水旱之損。或稱交替之欠。各競申請減省件色。一年儻被聽許。累代更無舉填。國用闕乏。賦此之由。夫徵填水旱不熟之未納。弁償交替欠失之官物。格式有明文。牧宰何違失。加之去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特張交替。所見在見物先填正稅定數之制。然則件色無可輒減之理。而如聞頃年國司乍置正稅之遺。稱例減省。曾不舉填。所司只計裁許之年。合官省符更無勘出。論之政途。甚乖公平。非立新制。何救舊弊。左大臣(稱時)宣奉。勅正稅減省之國。自今以後。當年例用之遺。不論多少。明年必以加舉。逐年令填式數。若輒充臨時他用。妄費。國司非用不舉填件色者。遷替之日。返却解由。不曾叙用以懲將來。但田租春米之國。先須割充彼新。偏謂舉填正稅。不得輒缺米色。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收納官物依本倉一事。

右檢右大臣(稱時)今月廿日奏狀。稱諸國所收官物本倉色目具注稅帳。而或國司

民弘

必非、後紀逸史作非必、似是

甲郡應貯、後紀作應貯甲郡

急濟、前本後紀逸史急作救、似是、或當作濟急

送、伴、本宮、本此格逸史係之癸巳廿日條

少、此上前本及齊古本有權字

臨貞

必非其人。有便郡稻即充公廩。當土百姓不得舉給。遠授他郡。徒疲往返。是以不便之處。物數有剩。至于交替。通計諸郡。名無欠失。實與帳違。積習成俗。其弊未改。彼出雲國最多。此類。縱令甲郡應貯而納乙處。狂賊作亂。還致失火。帳注全倉。物既灰燼。公家之損莫過斯甚。伏望自今以後。下知諸國。依帳收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違。准狀科處。庶令官家少損。黎民急濟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其年中雜用亦准所收物數。彼此通用之。不得輒遂便郡。全充一處。

弘仁五年九月廿二日 後紀第廿四

太政官符

應聽前司入部徵官物事。

右得前近江權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濱雄。少日從七位上刑部氏繼等解。稱一任之中。兩年不熟。任中官未進多數。默爾欲居後責難。避入部欲勘前司無力。望請賜官符。與當時吏相共入部。依件勘納。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稱時)宣。稱雖雖年不究。意在國司。而至備官物。不可不聽。宜與收納國司共入部勘納。不得回。此令妨滯當年度。

承和六年十月一日